

陳弘謀◎編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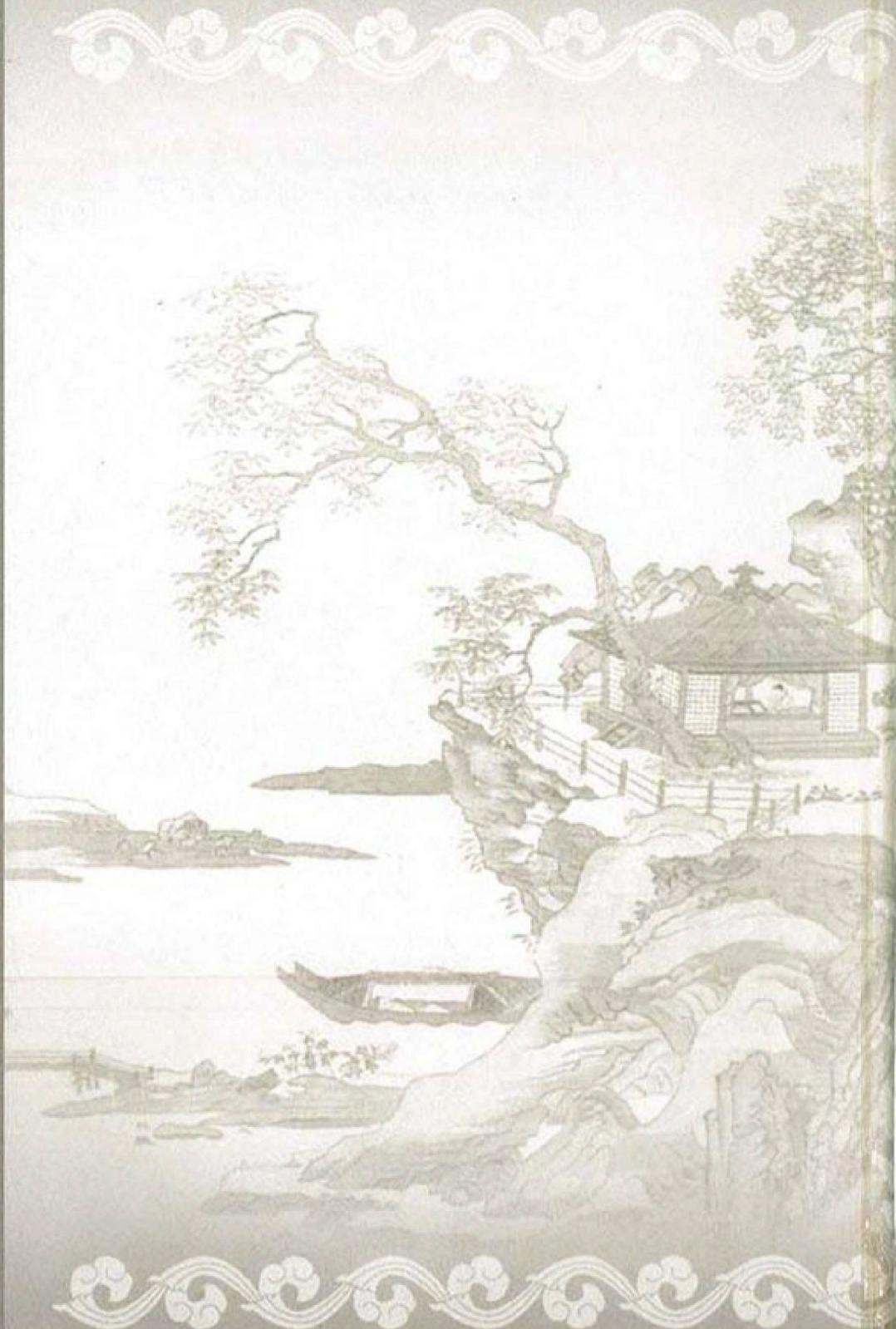
# 從政遠規

當官之法，唯有三事：曰清、曰慎、曰勤。  
知此三者，則知所以持身矣。

君子之事上也，必忠以敬；其接下也，必謙以和。  
小人之事上也，必諂以媚；其待下也，必傲以忽。  
媚上而忽下，小人無常心，故君子惡之。



從政遺規



## 《從政遺規》序

余幼承父兄師友之訓知肆力於讀書不以世故紛其心而賦性迂拙作輶無常誦讀不多體認尤淺悠悠忽竟不知讀書將以何為也迨入仕途官場事宜尤未嫾習臨民治事茫無所措未優而仕不學製錦心竊憂之然平時偶有得於聖賢之緒論合之今時情事多所切中此心稍有把握措之事為幸免隕越不至如夜行者之張張適無所<sup>大</sup>何之乃益悔前此之鮮學而古訓之不可一日離也因於簿書餘閒時一展卷藉茲陳編以祛固陋凡切於近時之利弊可為居官箴規者心慕手追不忍舍置不敢謂仕優而學亦庶幾即仕即學之意云爾方今民生蕃庶待治方殷

聖天子本躬行心得之餘布範世誠民之政有司牧之責者益當

從根本上講求教養之方為民生久遠之計若僅以因循陋習了官場之故套何以上副

聖訓何以下符民望自惟德薄能淺無以為同僚諸君倡惟奉茲古訓隨時考鏡轉相傳布以此自勉即以此勉人較之門面牌檄古時徵召曉諭的文書差為親切焉蘇子云藥雖進於醫手方多傳於古人自古

及今此心同此理同故以古人之方醫後人之病而無不立效願諸君推心理之相同以盡治人之責而又參之前言往行以善其措施則宜民善俗或有取焉幸毋曰業已仕矣何暇言學竟等諸古人之糟粕古時廢棄的東西也

乾隆壬戌長至月桂林陳弘謀書於西江使署

《從政遺規》目錄

桂林後學陳弘謀編輯

(卷上) 呂東萊官箴	一
何西疇常言	一一
王伯厚困學紀聞	一八
龍圖梅公五瘴說	二二
許魯齋語錄	二二
薛文清公要語	二七
王文成公告諭	四〇
耿恭簡公耐煩說	七〇
呂新吾明職	七三

呂新吾刑戒	一〇六
李九我宋賢事彙	一一一
張侗初郤金堂四箴	一三八
(卷下) 高忠憲公責成州縣約	一四一
傅元鼎巡方三則	一五三
袁了凡當官功過格	一五五
顏光衷官鑑	一七一
顧亭林日知錄	二〇一
湯子遺書	二一六
魏環溪寒松堂集	二二八
于清端公親民官自省六戒	二三八

蔡文勤公書牘 ······ 二四三

熊勉菴寶善堂居官格言 ······ 二六〇

王朗川言行彙纂 ······ 二七三

從政遺規

六

《從政遺規》卷之上

桂林後學陳弘謀編輯

【呂東萊官箴】

公名祖謙。南宋時婺州人。官至著作郎直祕閣。諡曰成。從祀廟庭。

弘謀按東萊先生以體道自任。以立教為心。朱子稱其德宇寬弘。識量闊廓。所立甚高。無求不備。蓋相推者至矣。所著官箴。首以覓舉求權要書為戒。見居官者必先自立。然後可以有為。士大夫不講氣節。雖有才華。徒工奔競。患得患失。何所不至耶。至於謹小慎微。慈祥豈弟。任理而不任氣。此儒術之異於俗吏也。雜說中。有語最精確。足為居官之箴者。并附錄焉。

覓舉。

求權要書保庇。

容尼媼之類入家。

刑責過數。

接伎術人及薦導往他處。

薦人於管下買物。

茶墨筆之類。

親知雇船腳用官錢或令吏人陪備。

須令自出錢但催促令速足矣遇事不可從。

當時明說誤人指擬以致生怨。

受所部送饋及赴會如送饋果食之類則受仍當廳對眾開合子置簿抄上隨即答之餘物不可受。

凡治事有涉權貴須平心看理之所在若其有理固不可避嫌故使之無理直須平心看若有一毫畏禍自恕之心則五分有理便看作十分有理若其無理亦不可畏禍曲使之有理政使見得無理只須作尋常公事看斷過後不須拈出說。

尋常犯權貴取禍者多。是張大其事。邀不畏強禦之名。所以彼不能平。若處得平穩妥貼。彼雖不樂。視前則有間矣。然所以不欲拈出者。本非以避禍。蓋乃職分之常。若特然看做一件事。則發處已自不是矣。

◎ 舍人官箴

此先生曾叔祖名大中之言而先生述之者也

當官之法。唯有三事。曰清。曰慎。曰勤。知此三者。則知所以持身矣。然世之仕者。臨財當事。不能自克。常自以為不必敗。持不必敗之意。則無不為矣。然事常至於敗。而不能自己。故設心處事。戒之在初。不可不察。借使役用權智。百端補治。幸而得免。所損已多。不若初不為之為愈也。司馬子微坐忘論云。與其巧持於末。孰若拙戒於初。此當官處事之大法。用力寡而見功多。無如此言者。人能思。

之。豈復有悔吝耶。

事君如事親。事官長如事兄。與同僚如家人。待群吏如奴僕。愛百姓如妻子。處官事如家事。有才識而不能任事。皆由不肯如此著想耳。然後為能盡吾之心。如有毫末不至。皆吾心有所不盡也。故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弟。故順可移於長。居家治。故事可移於官。豈有二理哉。

當官處事。常思有以及人。如科率之行。既不能免。便就其間。求所以使民省力。不使重為民患。其益多矣。予嘗為泰州獄掾獄吏也。顏岐夷仲。以書勸予治獄次第。每一事。寫一幅相戒。如夏月取罪人。早晚間在西廊。晚間在東廊。以避日色之類。又如獄中遣人勾追之類。必使之畢此事。不可更別遣人。恐其受賂已足。不肯畢事也。又如監司郡守。嚴刻過當者。須平心定氣。與之委曲詳盡。使之相從而

後已。如未肯從。再當如此詳之。其不聽者少矣。

當官之法。直道為先。其有未可一向直前。或直前反敗大事者。須用馮宣徽所稱惠穆稱亭之說。此非特小官然也。為天下國家當知之。

前輩嘗言小人之性。專務苟且。明日有事。今日得休且休。當官者不可徇其私意。忽而不治。諺曰。勞心不如勞力。此實要言也。當官既自廉潔。又須關防小人。如文字歷引之類。皆須明白以防中傷。不可不至謹。不可不詳知也。

當官者。凡異色人。皆不宜與之相接。巫祝尼媼之類。尤宜疏絕。要以清心省事為本。

後生少年。乍到官守。多為猾吏所餌。不自省察。所得毫末。而一任

之間。不復敢舉動。大抵作官嗜利。所得甚少。而吏人所盜。不貲矣。以此被重譴。可惜也。

當官者。先以暴怒為戒。事有不可。當詳處之。必無不中。若先暴怒。只能自害。豈能害人。前輩嘗言。凡事只怕待待者。詳處之謂也。蓋詳處之。則思慮自出。人不能中傷也。嘗見前輩作州縣。或獄官。每一公事難決者。必沉思靜慮累日。忽然若有得者。則是非判矣。是道也。唯不苟者能之。治獄不苟。皆一點不忍之心。非僅懼禍而已。

處事者。不以聰明為先。而以盡心為急。不以集事為急。而以方便為上。方便二字。即利濟也。要盡心體貼方得。

同僚之契。交承之分。有兄弟之義。至其子孫。亦世講之。前輩專以此為務。今人知之者蓋少矣。又如舊舉將。及舊嘗為舊任按察官

者。後己官雖在上。前輩皆辭避坐下坐。風俗如此。安得不厚乎。  
當官取庸錢般家錢之類。多為之程。而過受其直。所得至微。而所  
喪多矣。亦殊不知此數。亦吾分外物也。

畏避文法。固是常情。然世人自私者。率以文法難事。委之於人。殊  
不知人之自私。亦猶己之自私也。以此處事。其能有濟乎。在己畏為其  
難。偏欲以  
難責人。不怒故也。  
不怒由於不公。

唐充之。廣仁賢者也。深為陳鄒二公所知。大觀政和間。守官蘇州。朱  
氏方盛。充之數譏刺之。朱氏深以為怨。傅致之罪。劉器之以為充  
之為善。欲人之見知。故不免自異。以致禍患。非明哲保身之謂。  
當官大要。直不犯禍。和不害義。在人消詳斟酌之爾。然求合於道  
理。本非私心專為己也。

當官處事。但務著實。如塗擦文書。追改日月。重易押字。萬一敗露。得罪反重。亦非所以養誠心。事君不欺之道也。百種姦偽。不如一實。反覆變詐。不如慎始。防人疑眾。不如自慎。智數周密。不如省事。

養誠心句。  
所包甚廣。

事有當死不死。其詬有甚於死者。後亦未必免死。當去不去。其禍有甚於去者。後亦未必得安。世人至此。多惑亂失常。皆不知義命輕重之分也。此理非平居熟講。臨事必不能自立。古之欲委質事人。其父兄日夜先以此教之矣。中材以下。豈臨事一朝一夕所能至哉。教之有素。其心安焉。所謂有所養也。

忍之一字。眾妙之門。當官處事。尤是先務。若能清慎勤之外。更行一忍。何事不辦。書曰。必有忍。其乃有濟。此處事之本也。謠有之曰。

忍事敵災星。少陵詩云。忍過事堪喜。此皆切於事理。為世大法。非空言也。王沂公嘗說。喫得三斗醕醋。方做得宰相。蓋言忍受得事也。耐瑣屑。習煩苦。不輕喜。不易怒。不激不隨。皆忍字之妙。故居官以此為尚。

### ◎ 雜說附

大抵人臣多顧一分之害。壞國家十分之利。

仕宦須脫小規模。一仰羨官職。二隨人說是非。三乘空接響。揣量測度。四謂求知等事為當為之事。

凡世俗所謂不妨。有例。不見得。未必知。眾人都如此。也是常事之類。皆不可聽。許多苟且之事。俱由此起。

士大夫喜言風俗不好。風俗是誰做來。身便是風俗。不自去做。如何得會好。講風俗。能就自己身上講起。便有許多不肯苟且之意。

凡聽訟不可先有所主。以此心而聽訟必有所蔽。若平心去看便不偏於一曲直自見。

凡人有所干求可不可須便說不可含糊。

凡使人須度其可行然後使之。若度其不可而強使之後雖有可行者人亦不信。且如立限令三日可辦卻只限一日定是違限。其勢不得不展自此以後雖一日可到之事亦不信矣。

與人交際須是通情。若直以言語牢籠人情豈能感人。須是如與家人婦子說話則情自通。居官臨民尤宜體此。

兩人不足自處其間甲必來說乙不是乙亦來說甲不是若都不應和人將以我為深或以為黨在應和之語須是如與甲同坐對乙面前也說得方可。

聽人說話。或有不中節者。亦無都不應答之理。說十句中。豈無一  
句略可取。將此一句推說應之。亦於其人有益。略其所短。取其所長。既不失己。亦不失人。推之。即

大舜之隱惡揚善也。

### 【何西疇常言】

先生名坦。字少平。廣昌人。宋淳熙進士。官寶謨閣直學士。諡文定。

弘謀按先生初仕宜黃尉。陸子靜稱其廉潔剛毅。竭力衛民。有富貴貧賤。不能淫移之概。後提刑粵東。政蹟尤著。蓋宋儒之德業兼懋者也。惜其著述多不傳。遍訪僅得常言一帙。所採錄者寥寥數語。而其砥勵志節。體恤人情。不激不隨。亦可以為居官者勸矣。

一毫善行皆可為。毋徼福望報。一毫惡念不可萌。當知出乎爾者

反乎爾。居官不可存微福。望報之心。又當知有出爾反爾之事。

惟儉足以養廉。蓋費廣則用窘。盼盼帶著怨恨怒目而視。然每懷不足。則所守必不固。雖未至有非義之舉。苟念慮紛擾。已不克以廉靖自居矣。士能寡欲。安於清澹。不為富貴所淫。則其視外物也輕。自然進退不失其正。

君子有偶為小人所困抑。若自反無愧怍。於我何損。又安知其不為道德之助歟。

富兒因求宦傾貲。汙吏以贓貨聚斂金錢失職。初皆起於謙。滿足其所無。而卒至於喪其所有也。各泯其貪心。而安分守節。則何奪祿敗家之有。

凡居人上。有勢分之臨。惟以恕存心。乃可以容下。故行動必先

警

歎。輕微的咳

步遠則有前導。燕坐則毋簾窺壁聽。是故君子不發人陰

私。不掩人之所不及也。

何等光明  
正大

人事盡而聽天理。猶耕墾有常勤。豐

歉所不可必也。不先盡人事者。是舍其田而弗芸也。不安於靜聽者。是揠苗而助之長也。孔子進以禮。退以義。非盡人事與。得之不

得曰有命。非聽天理與。

君子之事上也。必忠以敬。其接下也。必謙以和。小人之事上也。必諂以媚。其待下也。必傲以忽。媚上而忽下。小人無常心。君子惡之。

小人刻刻在勢利上  
講求所以無常

為政寬嚴孰尚。曰。張嚴之聲。行寬之實。政有綱。令有信。使人望風肅畏者。聲也。法從輕。賦從薄。使人安靜自適者。實也。乃若始焉玩易啟侮。終焉刑不勝奸。雖欲行愛人利物之志。吾知其有不能也。

心法不可玩  
主於慈

凡蒞事之始。不可自出意見。以立科條。雖嘗有所受之。亦恐易地不便於俗也。苟人情有咈<sup>口×</sup>違也。而固行之。終必扞格。如病其難行而中變。後有命令。人弗信矣。故初政莫若一仍舊貫。如行之宜焉。何必改作。或節目未便。熟察而徐更之。人徒見上下相安。而泯不知其所自。不亦善乎。故君子視俗以施教。察失而後立防也。視俗以施教  
察失而立防

防·當今政教  
之極則也

官職崇卑。當安義命。自抱關擊柝古文  
的木梆子·巡夜人所敲。上下。苟能官修其方。職思其憂。雖未著殊庸偉績。亦可無愧於心。無負於國。若苟且以僥幸求倖進。將誰欺乎。

居下位。求應上之期會。則蒞事毋拘早晏也。然須群吏咸集。則觀

聽無疑。吏或獨抱文書以進。在我者。固不為其私請而曲徇。萬一小人巧設陰計。姑銜丁寧誇耀外。以售其私。則瓜李何能自明。茲不可不防也。

敝政有當革者。必審稽源委。而其更也。於公私兼利。夫復何疑。若動而利少害多。不若用靜吉也。

舉事而人情俱順。上也。必不得已。利無十全。則寧詘己以求利乎。人毋貽害於人。而求便乎己。

法示防閑。非必盡用。職存臨蒞。安在逞威。但使條教章明。則易避而難犯。吾謹無以擾之。任其耕食鑿飲而已矣。以不擾為安。乃善政也。

守曰牧民。令曰字民。撫養惟鈞。而孳育取義尤切也。蓋求牧與芻。不過使飽適而無散佚耳。凡乳兒有所欲惡。不能自言。所以察其

疾痒同癢。時其饑飽。勿違其意。是可為乳哺者責也。若保赤子。故縣令於民為最親。

近世長民者。每立抑強扶弱之論。往往所行多失之偏。未免富豪有辭於罰。夫強弱何常之有。固有貲厚而謹畏者。有怙貧而亡藉者。當置強弱而論曲直。可也。情偽百出。何所不有。一有成見。自然不得其平。一直者伸之。曲者挫之。一當其情。人誰不服。若任事者。律己不嚴。而為強有力者所持。則政格不行。孰執其咎哉。

君子當官任職。不計難易。所計者是非耳。而志在必為。故動而成功。小人苟祿營私。擇己利便。而多所避就。故用必敗事。趨利而利未必得。避害而害未必免。往往如此。仲弓問政。夫子告之以舉賢才。子游宰武城。方叩其得人。而遽以澹臺滅明對。夫邑宰之卑。仕非得志也。而聖門之教。必使之以舉

賢為先。子游方閒暇時。已得人於察訪之熟。後世有位通顯。而蔽賢不與之立。何以逃竊位之誚。責備也。哉。

天下不能常治。有弊所當革也。猶人身不能常安。有疾所當治也。溺於宴安。而因循弗革。是卻藥屏醫。而覬疾之自癒也。率意更張。而躁求速效。是雜方俱試。而幸其一中也。

以因循為安靜。以紛更為振作者。所宜鑒此。

使人當用其所長。而略其所短。則無棄才。事上當度己量力。以肅共王命。則無敗事。責人以其所不能。是使馬代耕也。強己才之所不逮。是行舟於陸也。

冠婚喪祭。民生日用之禮。不可苟也。在上莫為之制節。而一聽俚俗之自為。鄙陋不經甚矣。考古酌今。著為一典。頒之以革猥習。是當今之急務也。

三代盛時。民德歸一。農祥祈報而已。今也祠社非時。率斂征醵。急於官府。是以豐年常苦不給。一遇饑歉。則流亡矣。上之教不明。下由之而莫知悔也。如之何而使斯民之富庶也。

【王伯厚困學紀聞】

先生名應麟。宋咸淳時人。官尚書。

弘謀按有道之言。泛應曲當。蓋由所見者透。而所籌者遠也。伯厚先生困學紀聞。言近指遠。字字精奧。所採數則。不專為從政者言。實從政切當不易之理。有心者。當自得之。危者使平。易者使傾。易之道也。處憂患而求安平者。其惟危懼乎。故乾以惕無咎。震以恐致福。

烹魚煩則碎。治民煩則亂。故以叢脞事情瑣碎繁雜為戒。器久不用則蠹。政

不常修則壞。故以屢省為戒。多事非也。不事事亦非也。

君子在下位。猶足以美風俗。漢之清議是也。小人在下位。猶足以壞風俗。晉之放曠是也。詩云。君子是則是效。

神之聽之中和且平。朋友之信可質於神明。神之聽之。式穀以女。正直之道。無愧於幽隱。

四十始仕。道合則服從。不可則去。古之人自其始仕。去就已輕。色斯舉矣。去之速也。翔而後集。就之遲也。可為貪榮躁進者戒。

互鄉童子則進之。開其善也。闕黨童子則抑之。勉其學也。兼此二義。可以因人施。

教可謂以德化民。

游執中曰。嘗以畫驗之妻子。以觀其行之篤與否也。夜考之夢寐。以卜其志之定與未也。

延平先生論治道。必以明天理。正人心。崇節義。厲廉恥為先。

一叢深色花。十戶中人賦。白樂天謂牡丹也。豈知兩片雲。戴却數鄉稅。鄭雲叟謂珠翠也。侈靡之蠹甚矣。四句詩中。有無限愛惜民力之意。

有問心遠之義於胡文定公者。公舉上蔡語曰。莫為嬰兒之態。而有大人之器。莫為一身之謀。而有天下之志。莫為終身之計。而有後世之慮。此之謂心遠。總是為天下。不為一身。計久遠。不計目前。可為居官者法。

化書曰。奢者富不足。儉者貧有餘。奢者心常貧。儉者心常富。季元衡儉說曰。貪饕以招辱。不若儉而守廉。干請以犯義。不若儉而全節。侵牟以聚仇。不若儉而養福。放肆以逐欲。不若儉而安性。皆要

言也。若璩按炳燭齋隨筆。嗇于己。不嗇于人。謂之儉。嗇于人。不嗇于己。謂之愛。儉者。君子之德也。吝與愛。小人之事也。斯言出晏子。如晏子者。真能儉者也。

荀悅申鑒曰。睹孺子之驅雞。而見御民之術。孺子之驅雞。急則驚。

緩則滯。馴則安。治民少不得寧耐。字此喻切妙。二

錢文季維摩庵記云。維摩詰。非有位者也。而能視人之病。為己之病。今吾徒奉君命。食君祿。乃不能以民病為己責。是詰之罪人也。

【龍圖梅公五瘴說】

公名摯。字公儀。宋成都人。官諫議大夫。此徙昭州時作。

弘謀按此文刻於桂林龍隱洞之巖石。當時仕於斯者多患瘴。故作此說。所列五瘴。皆仕宦之積病。而水土之惡不與焉。蓋瘴自外來者可卻。瘴自內出者不可避也。大凡居官。每每計較地方苦樂。以為憂喜。若惟恐地方之有累於己。而不慮己之有負於地方。以此五者自省。亦可知所置力。正不徒身在瘴鄉者。書之以自壯耳。

仕有五瘴。避之猶未能也。急征暴斂。剝下以奉上。租賦之瘴也。深文以逞。良惡不白。刑獄之瘴也。晨昏荒宴。廢弛王事。飲食之瘴也。侵牟民利。以實私儲。貨財之瘴也。盛陳姬妾。以娛耳目。帷薄之瘴也。有一於此。民得以怨之。神得以怒之。而後逆氣成象。俾安者疾之。疾者殛之。以示天戒。雖日在輦轂天子之乘。下亦不可逭。逃矧況且荒遠乎。世之仕者。或不自知五瘴之過。止歸咎於土瘴。得不謬與。

【許魯齋語錄】

先生名衡。字平仲。元時。河南河內人。官國子監祭酒。謚文正。從祀廟庭。

弘謀按先生數逢陽九。崎嶇戎馬之間。獨以正心誠意之學。倡其徒。以學校農桑之務。告其君。使堯舜之所以為治。孔孟之所以為教者。燦然復明於世。厥功鉅矣。惜其疏稿。

多削而不存。集中所載。十無二三。茲採其言之關於治道者。附見一斑。有志者悉心玩味。隨事體驗。亦可以卓然自立矣。

孔子曰。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斯不易之常道也。

革人之非。不可革其事。要當先革其心。其心既革。其事有不言而自革者也。

恐害己者。必思所以害人也。豈知利人則未有不利於己者也。至於推勘公事。已得人情。適當其法。不旁求深入。是亦利人之一端也。彼俗吏不達此理。專以出罪為心。謂之陰德。予曰。不然。履正奉公。嫉惡舉善。人臣之道也。有違於此。則惡者當害之。而反利之。善

者當利之。而反害之。明不能逃其刑責。幽不能欺於神明。顧陰德何有焉。

每臨事。且勿令人見喜。既令人見喜。必是偏於一處。隨後便有弊。既不令人喜。亦不令人怒。便是得中。

地力之生物。有大數。人力之成物。有大限。取之有度。用之有節。則常足。取之無度。用之無節。則常不足。生物之豐歉。由天。用物之多少。由人。

為人臣者。常存心於君。以君心為心。承順不忘。願國家之事。都得成就。即是至公心。可謂仁也。於自己為臣之分。各有所當職。常保守其分。不致虧失。可謂義也。以公心謂仁。仁字纔有分曉。以盡職守分謂義。義字乃見著實。人要寬厚包容。卻要分限嚴。分限不嚴。則事不可立。人得而侮之。

矣。魏公素寬厚。及至朝廷事。凜然不可犯也。所以為當世名臣。今日寬厚者易犯。威嚴者少容。於事業之際。皆有病。

天地只是箇生物心。聖人只是箇同個愛物心。與天地心相似。百端用意。只是如此。禮樂刑政。皆是也。刑法家說。便不如此。便失了聖人本心。便與事物為敵。一切以法治之。無復仁恩。

聖人如何能使百姓無訟。只是說謊不著實的人。向聖人面前。不敢盡意說他那妄誕的虛辭。蓋因聖人能明自家的明德。於事理所止處。件件都明白。能使百姓每畏服他。自然無那顛倒曲直。相爭訟的。所以訟不待聽。而自然無了。

小兒或饑或寒。自家不會說。為慈母的保愛他。用心誠求。探求他所欲。雖不能盡中其意。也不甚相遠。若百姓的好惡。比小兒又容

易曉。為人上的。但推此心。誠實去求之。未有不得其所欲者。古者大學之道。以修身為本。凡一事之來。一言之發。必求其所以然。與其所當然。不牽於愛。不蔽於憎。不因於喜。不激於怒。虛心端意。熟思而密處之。雖有不中者。蓋鮮矣。

人之情偽。有易有險。險者難知。易者易知。易知者。雖談笑之頃。几席之間。可得其底蘊。難知者。雖同居共事。閱月窮年。猶莫測其意之所向。雖然。此特係夫人之險易者然也。又有眾寡之辨焉。寡則易知。眾則難知。難知非不智也。用智分也。易知非多智也。合小智而成大智也。故在上之人。難於知下。在下之人。易於知上。其勢然也。處難知之地。御難知之人。欲其不見欺也。蓋難矣。審而後發。發無不中。否則觸事遽喜。喜之色見於貌。喜之言出於

口。人皆知之。徐考其故。知無可喜者。則必悔其喜之失。甚至先喜後怒。先喜是。則後之怒非也。號令數變。無他也。喜怒不節之故。任用人材。興作事功。自己已有一定之見。然不可獨用己意。則排沮者必多。吾事敗矣。稽於眾。取諸人以為善。然後可。

【薛文清公要語】

公名瑄。號敬軒。河津人。永樂進士。仕至禮部侍郎。從祀廟庭。

弘謀按先生以理學鉅儒。為一代名臣。茲編所錄。皆從躬行實踐。生平閱歷而出。故言之平正無疵。而親切有味。若此。人能悉心體究。嚴義利之辨。觀物我之源。則心地日就光明。規模日就宏遠。孰謂儒術迂疏而寡效耶。

吾居察院中。每念韋蘇州自慚居處崇。未睹斯民康之句。惕然有

警於心云。

孔子曰。不患無位。患所以立。惟親歷者知其味。余忝清要。日夜思念。於職事萬無一盡。況敢恣肆於禮法之外乎。

凡國家禮文制度。法律條例之類。皆能熟觀而深考之。則有以酬應世務。而不戾乎時宜。

為官最宜安重。下所瞻仰。一發言不當。殊愧之。

二十年治一怒字。尚未消磨得盡。以是知克己最難。

人之子孫富貴貧賤。莫不各有一定之命。世之人不明諸此。往往於仕宦中。昧冒禮法。取不義之財。欲為子孫計。殊不知子孫誠有富貴之命。今雖無立錐之地。以遺之。他日之富貴將自至。使其無富貴之命。雖積金如山。亦將蕩然不能保矣。況不義而入者。又有

悖出之禍乎。

余每夜就枕。必思一日所行之事。所行合理。則恬然安寢。或有不合。即展同輾轉不能寐。思有以更其失。又慮始勤終怠也。因筆錄以自警。

視民如傷。當銘諸心。

銘諸心。則滿腔皆惻隱之心。觸處有利濟之事矣。

寧人負我。毋我負人。此言當留心。

治民亦當曉此。

修德行義之外。當一聽於天。若計較利達。日夜思慮萬端。而所思慮者。又未必遂。徒自勞擾。祇見其不知命也。

修德行義。原無聽命之理。此即義字也。故義命二字。不可偏廢。

不可因小人包承而易其志。

處人之難處者。正不必厲聲色。與之辨是非。較長短。惟謹於自修。愈謙愈約。彼將自服。不服者。妄人也。又何校焉。

有益者不為。無益者為之。所以苦其勞。而不見成功。  
不可乘喜而多言。不可乘快而易事。

不可因人曲為承順。而遂與之合。惟以義相接。則可以與之合。  
待吏卒輩。公事外。不可與交一言。

待下固當謙和。謙和而無節。反納其侮。所謂重巽吝也。惟和而莊。  
則人自愛而畏。

事纔入手。便當思其發脫。所謂能發能收也。

事已往。不追。最妙。

文中子曰。僮僕稱恩。可以從政矣。

文中子曰。多言不可與遠謀。多動不可與久處。

所見既明。當自信。不可因人所說如何。而易吾之自信。

君子取人之德義。小人取人之勢利。

疑人輕己者。皆內不足。

官場中 · 因此  
害事不少 ·

不可強語人以不及。非惟不能入。彼將易吾言矣。

人未已知。不可急求其知。人未已合。不可急與之合。聞人毀己而

怒。則譽己者至矣。

人譽己。果有善。但當持其善。不可有自喜之心。無善。則增修焉可也。人毀己。果有惡。即當去其惡。不可有惡聞之意。無惡。則加勉焉可也。

自家一個身心。尚不能整理。更論甚政治。

當官不接異色人。最好。不止巫祝尼媼。宜疏絕。至於匠藝之人。雖不可缺。亦當用之以時。大不宜久留於家。與之親狎。皆能變易聽

聞簸弄是非。儒士固當禮接。亦有本非儒者。或假文辭。或假字畫。以媒進。一與之款洽。即墮其術中。如房琯為相。因一琴工董庭蘭。出入門下。依倚為非。遂為相業之玷。若此之類。皆能審察疏節。亦清心省事之一助。

心不可有一毫之偏向。有則人必窺而知之。余嘗使一走卒見其頗敏捷。使之稍勤。下人即有趨重之意。余遂逐去之。此雖小事。以此知當官者。當正大明白。不可有一毫之偏向。

余於坐立方向。器用安頓之類。稍有不正。即不樂。必正而後已。非作意為之。亦其性然。推廣此心。可使萬物得所。

見事貴乎理明。處事貴乎心公。理不明。則不能辨別是非。心不公。則不能裁度可否。惟理明心公。則於事無所疑惑。而處得其當矣。

立法之初。貴乎參酌事情。必輕重得宜。可行而無弊者。則播告之。既立之後。謹守勿失。信如四時。堅如金石。則民知所畏。而不敢犯矣。或立法之初。不能參酌事情。輕重不倫。遽施於下。既而見其有不可行者。復遂廢格。則後有良法。人將視為不信之具矣。令何自而行。禁何自而止乎。

中者。立法之本。信者。行法之要。  
為政以愛人為本。

法者。因天理。順人情。而為之防範禁制也。當以公平正大之心。制其輕重之宜。不可因一時之喜怒而立法。若然。則不得其平者多矣。

論事不可趨一時之輕重。當思其久而遠者。

用人當取其長而舍其短。若求備於一人，則世無可用之才矣。凡取人，當舍其舊而圖其新。自賢人以下，皆不能無過。或早年有過，中年能改。或中年有過，晚年能改。當不追其往而圖其新，可也。若追究其往日之過，并棄其後來之善，將使人無遷善之門，而世無可用之才也。以是處心，刻亦甚矣。

大抵常人之情，責人太詳，而自責太略。是所謂以聖人望人，以眾人自待也。惑之甚矣。

酒色之類，使人志氣昏酣荒耗，傷生敗德。莫此為甚。俗以為樂，余不知果何樂也。惟心清慾寡，則氣平體胖，樂可知矣。

人所以千病萬病，只為有己。為有己，故計較萬端。惟欲己富，惟欲己貴，惟欲己安，惟欲己樂，惟欲己生，惟欲己壽。而人之貧賤危苦，

死亡。一切不恤。由是生意不屬。天理滅絕。雖曰有人之形。其實與禽獸奚以異。若能克去有己之病。廓然大公。富貴貧賤。安樂生壽。皆與人共之。則生意貫徹。彼此各得分願。而天理之盛。有不可得而勝用者矣。

使民如承大祭。然則為政臨民。豈可視民為愚且賤。而加慢易之心哉。

在古人之後。議古人之失。則易。處古人之位。為古人之事。則難。恕字盡之。恕則公。則厚。其理如此。

治人當有操縱。人不得而恕之。

常見人尋常事。處置得宜者。數數為人言之。陋亦甚矣。古人功滿天地。德冠人群。視之若無者。分定故也。

如治小人。寬平自在。從容以處之事已。則絕口不言。則小人無所聞。以發其怒矣。

法者。天討也。或重或輕。一付之於天可也。或治奸頑。而務為寬縱。暴其小慈。欲使人感己之惠。其慢天討也甚矣。

情可矜。雖從寬典。又當使之不知其寬可也。

為政當以公平正大行之。是非毀譽。皆所不恤。必欲曲徇人情。使人  
人人譽悅。則失公正之體。非君子之道也。欲不要人人道好。亦是私心。況人之願  
欲不齊。識見各別。事關重大。豈能

盡如人意。

只令在己者處得是。何恤浮言。

世有假官柄以濟貪欲者。吾不知此何心也。

至誠以感人。猶有不服者。況設詐以行之乎。

養民生。復民性。禁民非。治天下之三要。

文中子曰。古之從仕者養人。今之從仕者養己。切中後世祿仕之

病。仕者能就養人著想。纔有可觀。

政出於一。則治有所統。而民心信。

惟以文辭名位自高。而貪鄙之行。有不異常人者。斯亦不足貴也已。

人當大著眼目。則不為小小者所動。如極品之貴。舉俗之所歛重。殊不知自有天地來。若彼者多矣。吾聞其人亦眾矣。是又足動吾念邪。惟仁義道德之君子。雖願為之執鞭。可也。

以己之廉。病人之貪。取怨之道也。

為政通下情為急。

愛民而民不親者。皆愛之不至也。書曰。如保赤子。誠能以保赤子之心愛民。則民豈有不親者哉。

錦衣玉食。古人謂惟辟可以有此。以其功在天下。而分所當然也。世有一介之士。得志一時。即侈用無節。甚至裏衣皆綾綺之類。宜其顛覆之無日。此余有目睹其事者。可為貪侈之戒。

不欺君。自不欺心始。

正以處心。廉以律己。忠以事君。恭以事長。信以接物。寬以待下。敬以處事。居官之七要也。

凡所為。當下即求合理。勿曰今日姑如此。明日改之。一事苟。其餘無不苟矣。

去弊當治其本。本未治而徒去其末。雖眾人之所暫快。而賢知之。

所深慮。

李景讓母鄭氏曰。士不勤而祿。猶災其身。雖婦人之言。亦可以為居官怠職者之戒。

不可假公法以報私仇。不可假公法以報私德。

為官者。切不可厭煩惡事。苟視民之冤抑。一切不理。曰我務省事。則民不得其死者多矣。可不戒哉。

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必有所濟。蓋天下事。莫非分所當為。凡事苟可用力者。無不盡心其間。則民之受惠者多矣。

昔人謂律是八分書。看得律是防範人欲。扶翼天理。則可以用律矣。故謂之八分書。

臨屬官。公事外。不可泛及他事。

作官常知不能盡其職。則過人遠矣。

處大事不宜大厲聲色。付之當然可也。

為政須通經有學術者。不學無術。雖有小能。不達大體。所為不過胥吏法律之事爾。

識量大。則毀譽欣戚。不足以動其中。

法者輔治之具。當以教化為先。

【王文成公告諭】

公名守仁。號陽明。明餘姚人。官四省總制。封新建伯。崇祀廟庭。

弘謀按為治雖有德禮。不廢政刑。告諭者。所以章德禮之化。與民相告語。唯恐民之不知而有犯。乃以政防刑。而非以刑為政也。張橫渠為令。每有告誡之事。必諄諄懇懇。令

其轉相傳述。並不時覘其曉喻與否。即是此意。近世告文。  
不論理而論勢。止圖詞句之可聽。不顧情事之可行。不曰  
言出法隨。則曰決不寬恕。滿紙張皇。全無真意。官以掛示  
便為了事。而民亦遂視為貼壁之空文矣。陽明先生告諭。  
動之以天良。剖之以情理。而後曉之以利害。看得士民如  
家人子弟。推心置腹。期勉備至。民各有心。宜其所至感動  
也。其餘持論。大概即仕即學。擴公溥之量。遠功利之習。皆  
居官之藥石。因并錄之。

兵荒之餘。困苦良甚。其各休養生息。相勉於善。父慈子孝。兄友弟  
恭。夫和婦從。長惠幼順。勤儉以守家業。謙和以處鄉里。心要平恕。  
毋懷險譎。事貴含忍。毋輕鬪爭。父老子弟。曾見有溫良遜讓。卑己

尊人而人不敬愛者乎。曾見有兇狠貪暴。利己侵人。而人不疾怨者乎。夫嚚訟言不忠信而好諍訟。之人爭利而未必得利。求伸而未必能伸。外見疾於官府。內破敗其家業。上辱父祖。下累兒孫。何苦而為此乎。此邦之俗。爭利健訟。故吾言懇懇於此。吾愧無德政。而徒以言教。父老其勉聽吾言。各訓戒其子弟。民諭軍

蒞任之始。即聞爾等積年流劫鄉村。殺害良善。本欲即調大兵。剿除爾等。因念爾等巢穴之內。豈無脅從之人。況聞爾等亦多大家子弟。其間固有識達事勢。頗知義理者。自吾至此。未嘗遣一人撫諭。遽爾興師剪滅。是亦近於不教而殺。今特遣人告諭。爾等勿自謂兵力之強。更有兵力強者。勿自謂巢穴之險。更有巢穴險者。皆已誅滅無存。爾等豈不聞見。夫人情之所共恥者。莫過於身被盜。

賊之名。人心之所共憤者。莫甚於身遭劫掠之苦。今使有人罵爾等為盜。爾必怫然而怒。豈可心惡其名而身蹈其實。又使有人焚爾室廬。劫爾財貨。掠爾妻女。爾必憤恨切骨。寧死必報。爾等以是加人。人其有不怨者乎。人同此心。乃必欲為此。想亦有不得已者。或是為官府所迫。或是為大戶所侵。一時錯起念頭。誤入其中。此等苦情。亦甚可憫。然亦皆由爾等悔悟不切。爾等當初去從賊時。乃是生人尋死路。尚且要去便去。今欲改行從善。乃是死人求生路。乃反不敢何也。若爾等肯如當初去從賊時。拚死出來。求要改行從善。我官府豈有必要殺爾之理。我每為爾等思念及此。輒至於終夜不能安寢。亦無非欲為爾等尋一生路。爾等冥頑不化。然後不得已而興兵。此則非我殺之。乃天殺之也。今謂我全無殺爾

之心。亦是誑爾。若謂我必欲殺爾。又非本心。爾等今雖從惡。其始同是朝廷赤子。譬如一父母所生十子。八人為善。二人背逆。要害八人。父母之心。須除去二人。然後八人得以安生。均之為子。父母之心。何故必欲偏殺二子。不得已也。若此二子者。一旦悔惡遷善。號泣投誠。為父母者。亦必哀憫而收之。何者。不忍殺其子者。乃父母之本心也。吾於爾等。亦正如此。聞爾等辛苦為賊。所得亦不多。其間尚有衣食不充者。何不以為賊之勤苦精力。而用之於耕農。運之於商賈。可以坐致饒富。遊觀城市之中。優游田野之內。豈如今日擔驚受怕。出則畏官避讎。入則防誅懼剝。潛形遁跡。憂苦終身。卒之身滅家破。妻子戮辱。亦有何好。爾能改行從善。吾即視爾為良民。撫爾如赤子。更不追咎。爾等既往之罪。若習性已成。更難。

改動亦由爾等為之。吾親率大軍圍爾巢穴。爾之財力有限。吾之兵糧無窮。縱皆為有翼之虎。諒亦不能逃於天地之外。爾等若必欲害吾良民。使吾民寒無衣。饑無食。居無廬。耕無牛。父母死亡。妻子離散。吾欲使吾民避爾。則田業被爾等所侵奪。已無可避之地。

欲使吾民賄爾。則家資為爾等所擄掠。已無可賄之財。就使爾等今為我謀。亦必須盡殺爾等而後可。爾等好自為謀。吾言已無不盡。吾心已無不盡。如此而不聽。非我負爾。乃爾負我矣。嗚呼。爾等皆吾赤子。吾終不能撫恤爾等。而至於殺爾。痛哉。諭浰頭巢○諭叛盜尚須設身處地。委曲纏綿。

冀其感動  
況良民耶

風俗不美。亂所由興。窮苦已甚。而又競為淫侈。豈不重自困乏。夫民習染已久。亦難一旦盡變。吾姑就其易改者。漸次誨爾。吾民居

喪。不得用鼓樂。為佛事。竭貲分帛。費財於無用之地。而儉於其親之身。投之水火。亦獨何心。病者宜求醫藥。不得聽信邪術。專事巫禱。嫁娶之家。豐儉稱貲。不得計論聘財裝奩。不得大會賓客。酒食連朝。親戚隨時相問。惟貴誠心實禮。不得徒飾虛文。為送節等名目。奢靡相尚。街市村坊。不得迎神賽會。百十成群。凡此皆糜費無益。有不率教者。十家互相糾察。容隱不舉正者。十家均罪。爾民之中。豈無忠信循理之人。顧一齊眾楚。寡不勝眾。不知違棄禮法之可恥。惟慮市井小人之非笑。豈獨爾民之罪。有司者教導之不明。與有責焉。○諭南安贛州軍民

各教讀。務遵原定教條。盡心訓導。視童蒙如己子。以啟迪為家事。不但訓飭其子弟。亦復化諭其父兄。不但勤勞於詩禮章句之間。

尤在致力於德行心術之本。務使禮讓日新。風俗日美。庶不負有司作興之意。與士民趨向之心。凡教授茲土者。亦有光矣。

社學  
條約

昔人有言。蓬生麻中。不扶而直。白沙在泥。不染而黑。民俗之善惡。豈不由於積習使然哉。往者新民。蓋嘗棄其宗族。畔其鄉里。四出為暴。豈獨其性之異。亦由我有司治之無道。教之無方。爾父老子弟。所以誨訓戒飭於家庭者不早。薰陶漸染於里閈里門也。一作閭。者無素。誘掖獎勸之不行。連屬協和之無具。又或憤怨相激。狡偽相殘。故遂使之靡然日流於惡。則我有司與爾父老子弟。皆宜分受其責。嗚呼。往者不可及。來者猶可追。故今特為鄉約。以協和爾民。自今凡爾同約之民。皆宜孝爾父母。敬爾兄長。教訓爾子孫。和順爾鄉里。死喪相助。患難相恤。善相勸勉。惡相告戒。息訟罷爭。講信修睦。

務為良善之民。共成仁厚之俗。嗚呼。人雖至愚。責人則明。雖有聰明。恕己則昏。爾等父老子弟。毋念新民之舊惡。而不與其善。彼一念而善。即善人矣。毋自恃為良民。而不修其身。爾一念而惡。即惡人矣。人之善惡。由於一念之間。爾等慎思吾言。南贛鄉約

凡立十家牌。專為止息盜賊。若使每甲各自糾察甲內之人。不得容留賊盜。右甲如此。左甲復如此。城郭鄉村。無不如此。以至此縣如此。彼縣復如此。遠近州縣。無不如此。則盜賊亦何自而生。夫以一甲之人。而各自糾察十家之內。為力甚易。使一甲而容一賊。十甲即容十賊。百甲即容百賊。千甲即容千賊矣。聚賊至於千百。雖起一縣之兵。剿除之。為力固已甚難。今有司往往不嚴十家牌法。及至盜賊充斥。却乃興師動眾。欲於某處屯兵。某處截捕。不治其

本而治其末。不為其易。而為其難。皆由平日怠忽因循。未嘗思念及此也。目今務令各甲各自糾舉甲內。但有平日習為盜賊者。即行捕送官司。明正典刑。其或過惡未稔。尚可教戒者。照依牌諭報名在官。令其改化自新。官府時加點名省諭。又逐日督令各家。輪流沿門曉諭覺察。如此。則奸偽無所容。而盜賊自可息矣。

大抵法立弊生。必須人存政舉。若十家牌式。徒爾編置張掛。督勸考較之法。雖或暫行。終歸廢弛。各該縣官。務於坊里鄉都之內。推選年高有德。眾所信服之人。或三四十人。或一二十人。厚其禮貌。特示優崇。使之分投巡訪勸諭。深山窮谷必至。教其不能。督其不率。面命耳提。多方化導。或素習頑梗之區。亦可間行。鄉約進見之時。諮詢民瘼。以通下情。其於邑政。必有裨補。若巡訪勸諭。著有成

效者。縣官備禮親造其廬。重加獎勵。如此。庶幾教化興行。風俗可美。今之守令。不知教化為先。徒恃刑驅勢迫。由其無愛民之實心。若果然視民如己子。亦安忍不施教誨勸勉。而輒加箠楚鞭撻。孟子云。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況非善政乎。能以此為政。則教亦在其中矣。總要有一片愛民實心。惟恐民之。

愚而犯法  
·乃善·

訪得各官。於所行十家牌。視為虛文。不肯著實奉行查考。恐未悉本院立法之意。故特再行申諭。凡置十家牌。須先將各家門面小牌。挨審的實。如人丁若干。必查某丁為某官吏。或生員。或當某差役。習某技藝。作某生理。或過某房出贅。或有某殘疾。及戶籍田糧等項。俱要逐一查審的實。十家編牌既定。照式造冊一本。留縣以備查考。如遇勾攝。及差調等項。按冊處分。更無躲閃脫漏。一縣之

事。如視諸掌。每十家。各令挨報。甲內平日習為偷竊等項不良之人。同具不致隱漏結狀。官府為置舍舊圖新簿。記其姓名。姑勿追論舊惡。令其自今改行遷善。果能改化者。為除其名。境內有盜竊。即令自相挨緝。若係甲內漏報。仍并治同甲之罪。又每日各家依照牌式。輪流沿門曉諭覺察。如此。則奸偽無所容。而盜賊亦可息矣。十家之內。但有爭訟等事。同甲即時勸解和釋。如有不聽勸解。恃強凌弱。及誣告他人者。同甲相率稟官。官府當時量加責治。省發不必收監淹滯。凡遇問理詞狀。但涉誣告者。仍要查究同甲。不行勸稟之罪。又每日各家照牌。互相勸諭。務令講信修睦。息訟罷爭。日漸開導。如此。則小民益知爭鬥之非。而詞訟亦可簡矣。凡十家牌式。其法甚約。其治甚廣。有司果能著實舉行。不但盜賊可息。

詞訟可簡。因是而修之。補其偏而救其弊。則賦役可均。連其伍而制其什。則外侮可禦。警其薄而勸其厚。則風俗可淳。導以德而訓以學。則禮樂可興。凡有司之有高才遠識者。亦不必更立法制。其於民情土俗。或有未備。但循此而潤色修舉之。則一邑之治。真可以不勞而致。以上諭十家牌○如此方見保甲之有益

安上治民。莫善於禮。冠婚喪祭諸儀。固宜家喻而戶曉者。今皆廢而不講。欲求風俗之美。其可得乎。況茲邊方遠郡。土夷錯雜。頑梗成風。有司徒事刑驅勢迫。是謂以火濟火。何益於治。若教之以禮。庶幾所謂小人學道。則易使矣。福建莆田儒學生員陳大章。前來南寧遊學。進見之時。每言及禮。因而叩以冠婚鄉射諸儀。頗能通曉。近來各學諸生。類多束書高閣。飽食嬉遊。散漫度日。豈若使與

此生朝夕講習於儀文節度之間。亦足以收其放心。因其肌膚之會。筋骸之束。不猶愈於博奕之為賢乎。南寧府官吏。即便館穀陳生於學舍。於各學諸生中。選取有志習禮。及年少質美者。相與講解演習。使諸生有所觀感興起。砥礪切磋。修之於家。而被於里巷。達於鄉村。則邊徼边界之地。自此遂化為鄒魯之鄉。亦不難矣。○講禮牌

始於紳士·振興全在官司·

稔惡各猺種族名·住在湖南廣西等省深山裏·舉兵征剿。刑既加於有罪矣。然破敗奔竄之餘。即欲招撫。彼亦未必能信。必須先從其旁良善各巢。厚加撫恤。使為善者益知所勸。而不肯與之相連相比。則黨惡自孤。而其勢自定。令良善各巢傳道引諭。使各賊咸有回心向化之機。然後吾之招撫可得而行。而凡綏懷制御之道。可以次而舉矣。古之人

能以天地萬物為一體。故能通天下之志。凡舉大事。必順其情而使之。因其勢而導之。乘其機而動之。及其時而興之。是以為之。但見其易。而成之不見其難。天下陰受其庇。而莫知其功之所自也。今皆反之。豈所見若是其相遠乎。亦由無忠誠惻怛之心。以愛其民。不肯身任地方利害。為久遠之圖。凡所施為。不本於精神心術。而惟事補湊掇拾。支吾粉飾於其外。以苟幸吾身之無事。此蓋今時之通弊也。綏柔流賊牌

廬陵文獻之地。而以健訟稱。甚為吾民羞之。縣令不明。不能聽斷。且氣弱多疾。今與吾民約。自今非有迫於軀命。大不得已事。不得輒興詞。興詞但訴一事。不得牽連。不得過兩行。每行不得過三十字。過是者不聽。故違者有罰。縣中父老。謹厚知禮法者。其以吾言

歸告子弟。務在息爭興讓。嗚呼。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親。破敗其家。遺禍於子孫。孰與和巽自處。以良善稱於鄉族。為人之所敬愛者乎。吾民其思之。

災疫大行。無知之民。惑於漸染之說。至有骨肉不相顧療者。湯藥餧粥不繼。多饑餓以死。乃歸咎於疫。夫鄉鄰之道。宜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乃今至於骨肉不相顧。縣中父老。豈無一二敦行孝義。為子弟倡率者乎。夫民陷於罪。猶且三宥致刑。今吾無辜之民。至於閭門相枕籍以死。為民父母。何忍坐視。言之痛心。中夜憂惶。思所以救療之道。惟在諸父老勸告子弟。興行孝弟。各念爾骨肉。毋忍背棄。灑掃爾室宇。具爾湯藥。時爾餧粥。貧弗能者。官給之藥。雖已遣醫生老人。分行鄉井。恐亦虛文無實。父老凡可以

佐令之不逮者。悉以見告。有能興行孝義者。縣令當親拜其廬。凡此災疫。實由令之不職。乖愛養之道。上千天和。以至於此。縣令亦方有疾。未能躬問疾苦。父老其為我慰勞存恤。諭之以此意。

吾之所以不放告者。非獨為吾病不任事。以今農月。爾民方宜力田。苟春時一失。則終歲無望。若放告。爾民將牽連而出。荒爾田畝。棄爾室家。老幼失養。貧病莫全。稱貸營求。奔馳供送。愈長刁風。為害滋甚。昨見爾民號呼道路。若真有大苦而莫伸者。姑一放告。爾民之來訟者。以數千。披閱其詞。類皆虛妄。取其近似者窮治之。亦多憑空架捏。曾無實事。甚哉爾民之難喻也。自今吾不復放告。爾民果有大冤抑。人人所共憤者。終必彰聞。吾自能訪而知之。有不尽知者。鄉老據實呈縣。不實。則反坐鄉老以其罪。至餘宿憾小忿。

自宜互相容忍。夫容忍美德。眾所悅愛。非獨全身保家而已。嗟乎。  
吾非無嚴刑峻罰。以懲爾民之誕。顧吾為政之日淺。爾民未吾信。  
未有德澤及爾。而先概治以法。是雖為政之常。然吾心尚有所未  
忍也。姑申教爾。申教爾而不復吾聽。則吾亦不能復貸爾矣。爾民  
其熟思之。毋遺悔。

縣境多盜。良由有司不能撫緝。民間又無防禦之法。是以盜起益  
橫。近與父老豪傑謀。居城郭者。十家為甲。在鄉村者。村自為保。平  
時相與講信修睦。寇至務相救援。庶幾出入相友。守望相助之義。  
今城中略已編定。父老其各寫鄉村為圖。付老人呈來。子弟平日  
染於薄惡者。固有司失於撫緝。亦父老素缺教誨之道也。今亦不  
追咎。其各改行為善。老人去。宜諭此意。毋有所擾。

昨軍民互爭火巷。赴縣謄告。以為軍強民弱已久。在縣之人。皆請抑軍扶民。何爾民視吾之小也。夫民。吾之民。軍亦吾之民也。其田業。吾賦稅。其屋宇。吾井落。其兄弟宗族。吾役使。其祖宗墳墓。吾土地。可彼此乎。今吉安之軍。差役亦甚繁難。吾方憫其窮。又何抑乎。彼為之官長者。平心一視。未嘗稍有同異。而爾民先倡為是說。使我負愧於彼多矣。今姑未責爾。教爾以敦睦。其各息爭安分。毋相侵凌。火巷吾將親視。一不得其平。吾罪爾矣。以上廬陵告諭

贛州致仕縣丞龍韜。平素居官清謹。迨其年老歸休。遂致貧乏不能自存。薄俗愚鄙。反相譏笑。夫貪汙者乘肥衣輕。揚揚自以為得志。而愚民競相歆羨。丁  
羨慕清謹之士。至無以為生。鄉黨鄰里。不知周恤。又從而笑之。風俗薄惡如此。有司豈能辭責。贛州府官吏。即便

措置無礙官銀十兩。米二石。羊酒一付。掌印官親送本官家內。以見本院優恤獎待之意。贛縣官吏歲時常加存問。量資柴米。毋令困乏。嗚呼。養老周貧。王政首務。況清謹之士。既貧且老。有司坐視而不顧。其可乎。遠近父老子弟。仍各曉諭。務洗貪鄙之俗。共敦廉讓之風。

官牌·優獎致仕

有一屬官聽講日久。曰。此學甚好。只是簿書訟獄繁難。不得為學。先生曰。我何嘗教爾離卻簿書訟獄。懸空去講學。爾既有官司之事。便從官司之事上為學。纔是真格物。如問一詞訟。不可因其應對無狀。起箇怒心。不可因其言語圓轉。生箇喜心。不可惡其囑托。加意治之。不可因其請求。屈意從之。不可因自己事務煩冗。隨意苟且斷之。不可因旁人譖毀羅織。隨人意思處之。此許多意思皆

私須精細省察克治。惟恐有一毫偏倚。枉人是非。此便是格物致知。簿書訟獄之間。無非實學。若離卻事物為學。卻是著空。

功利之毒。淪浹人心。相矜以知。相軋以勢。相爭以利。相高以技能。相取以聲譽。其出而仕也。理錢穀者。則欲兼夫兵刑。典禮樂者。又欲與於銓軸。處郡縣。則思藩臬之高。居臺諫。則望宰執之要。故不能其事。則不得兼其官。不通其說。則不可要其譽。記誦之廣。適以長其教也。知識之多。適以行其惡也。聞見之博。適以肆其辨也。辭章之富。適以飾其偽也。是以臯《臯同皋夔稷》契所不能兼之事。而今之初學小生。皆欲通其說。究其術。其稱名借號。未嘗不曰。吾以共成天下之務。而其心則以為不如是。無以濟其私。滿其欲也。嗚呼。以若是之積染。若是之心志。又講之以若是之學術。宜其聞聖人之

教而視為贅疣。枘鑿。日木  
比喩事情或意見不能相容・相合謂聖人之學為無所用亦其勢所

必至矣。

以上傳  
習錄附

朝廷用人不貴其有過人之才而貴其有事君之忠苟無事君之忠而徒有過人之才則其所謂才者僅足以濟其一己之功利全軀保妻子而已。

乞養老疏附

蠻夷性猶麋鹿必欲制中土郡縣繩之以流官之法是群麋鹿於堂室之中而欲其馴擾帖服終必觸樽俎日火  
酒器翻几席狂跳而駭躡矣故必放之間曠之區以順適其獵野之性今所以仍土官之舊者是順適其獵野之性也然一惟土官之為而不思有以散其黨與制其猖獗是縱麋鹿於田野之中而無有牆墉之限日  
割去生殖器的豬牙童牿之道終必長奔直竄而無以維繫之矣今所以分立土目者

是牆墉之限。穢牙童牿之道也。然分立土目。而終無連屬綱維於其間。是畜麋鹿於苑囿。有圍牆可養禽獸的園子而無守視之人。以時守其牆墉。禁其群觸。終將踰垣遠逝。而不知踐禾稼。決藩籬。而莫之省矣。今所以特設流官者。是守視苑囿之人也。

撫夷之論  
千古不易

思田初服。朝廷威德方新。可無反側之慮。但十餘年後。其眾日聚。其力日強。則其志日廣。亦將漸有縱肆并兼之患。故必特設流官知府。以節制之。其御之之道。則雖不治以中土之經界。而納其歲辦租稅之入。使之知有所歸效。雖不蒞以中土之等威。而操其襲授調發之權。使之知有所統攝。雖不繩以中土之禮教。而制其朝會貢獻之期。使之知有所尊奉。雖不嚴以中土之法禁。而申其寬抑不平之鳴。使之知有所赴訴。因其歲時伏臘之請。慶賀參謁之

來而宣其間隔之情。通其上下之義。矜其不能。教其不逮。寓警戒於溫恤之中。消倔強於涵濡之內。使之日馴月習。忽不自知其為善良之歸。蓋含洪坦易以順其俗。而委曲調停以制其亂。此今日知府之設。所以異於昔日之流官。而為久安長治之策也。以上圖久安疏附

古之君子。惟知天下之情。不異於一鄉。一鄉之情。不異於一家。而一家之情。不異於吾之一身。故視其家之尊卑長幼。猶家之視身也。視天下之尊卑長幼。猶鄉之視家也。是以安土樂天。而無入不得。後之人。視其兄之於己。固已有間。則又何怪其險易之異趨。而利害之殊節也哉。今仕於世。而能以行道為心。求古人之意。以達觀夫天下。則嶺廣雖遠。固其鄉閭。嶺廣之民。皆其子弟。郡邑城郭。皆其父兄宗族之所居。山川道里。皆其親戚墳墓之所在。而嶺

廣之民亦將視我為父兄。以我為親戚。雍雍愛戴。相眷戀而不忍去。況以為懼而避之耶。

送黃敬夫序附

習俗與古道為消長。塵囂溷濁骯髒之既遠。則必高明清曠之是宅。

汙穢

此遠俗之所由名也。然以提學為職。又兼理獄訟軍賦。則彼舉業詞章。俗儒之學也。簿書期會。俗吏之務也。二者公皆不免焉。舍所事而曰。吾以遠俗。俗未遠而曠官之責近矣。君子之行也。不遠於微近纖曲。而盛德存焉。廣業著焉。故誦其詩。讀其書。求古聖賢之心。以蓄其德。而達諸用。不遠於舉業辭章。而可以得古人之學。是遠俗也。公以處之。明以決之。寬以居之。恕以行之。不遠於簿書期會。而可以得古人之政。是遠俗也。苟其心凡鄙猥瑣。而徒間散疏。放之是托。以為遠俗。其如遠俗何哉。

遠俗亭記附

人者。天地之心也。民者。對己之稱也。曰民焉。則三才之道舉矣。是故親吾之父。以及人之父。而天下之父子。莫不親矣。親吾之兄。以及人之兄。而天下之兄弟。莫不親矣。君臣也。夫婦也。朋友也。推而至於鳥獸草木也。而皆有以親之。無非求盡吾心焉。以自明其明德也。是之謂明明德於天下。是之謂家齊國治而天下平。親民堂記附

古者歲旱。則為之主者減膳撤樂。省獄薄賦。修祀典。問疾苦。引咎賑乏。為民遍請於山川社稷。故有叩天求雨之祭。有省咎自責之文。有歸誠請改之禱。蓋史記所載。湯以六事自責。禮謂大雩。古時祭神求雨。帝用盛樂。春秋書九月大雩。皆此類也。僕之所聞於古如是。未聞有所謂書符咒水。而可以得雨者也。僕謂執事且宜出齋於廳事。罷不急之務。開省過之門。洗簡寃滯。禁抑奢繁。淬誠滌慮。痛

自悔責為八邑之民。請於山川社稷。而彼方士之祈請者。聽民間從便。得自為之。但弗之禁。而不專倚以為重輕。答佟太守書附

君子與小人居。決無苟且之理。不幸勢窮理極。而為彼所中傷。則安之而已。處之未盡於道。或過於疾惡。或傷於憤激。無益於事。而致彼之怨恨仇毒。則皆君子之過也。昔人有言。事之無害於義者。從俗可也。君子豈輕於從俗。獨不以異俗為心耳。與胡伯忠書附

在我果無功利之心。雖錢穀兵甲。搬柴運水。何往而非實學。何事而非天理。況子史詩文之類乎。使在我尚存功利之心。則雖日談道德仁義。亦只是功利之事。況子史詩文之類乎。一切屏絕之說。是猶泥於舊習。平日用功未有得力處。故云爾。與陸清伯書附

夫權者。天下之大利大害也。小人竊之以成其惡。君子用之以濟

其善。故君子之致權也有道。本之至誠以立其德。植之善類以多其輔。示之以無不容之量以安其情。擴之以無所競之心以平其氣。昭之以不可奪之節以端其向。神之以不可測之機以懾其奸。形之以必可賴之智以收其望。坦然為之下以上之。退然為之後以先之。是以功蓋天下而莫之嫉。善利萬物而莫與爭。楊遠庵  
書附

古禮之存於世者。老生宿儒。當年不能窮其說。世之人苦其煩且難。遂皆廢置而不行。故今之為人上而欲導民於禮者。非詳且備之為難。惟簡切明白。而使人易行之為貴耳。答鄒謙  
之書附

凡薦賢於朝。與自己用人。又自不同。自己用人。權度在我。雖小人而有才者。亦可以器使。若以賢才薦之於朝。則評品一定。便如白黑。其間舍短錄長之意。若非明言。誰復知之。小人之才。豈無可用。

如砒硫芒硝。皆有攻毒破壅之功。但混於參苓蓍朮之間。而進之養生之人。萬一用之不精。鮮有不誤者矣。

答方叔  
賢書附

諸公名位俱極。是迺聖天子崇德任賢。更化善治。非常之舉。諸公當之無愧。但貴不期驕。滿不期溢。更須警惕朝夕。謙虛自居。其所以感恩報德者。不必務速效。求近功。要在誠心實意。為久遠之圖。

與黃宗  
賢書附

當進身之始。德業未著。忠誠未顯。上之人豈能遽相孚信。使其以上之未信。而遂汲汲於求知。則將有失身枉道之恥。而悔吝之來必矣。故當寬裕雍容。安處於正。則德久而自孚。誠積而自感。使其已當職任。不信於上。而優裕廢弛。將不免於曠官失職。其能以無咎乎。

說附  
五經臆

子禮為諸暨宰。問政。陽明子與之言學。而不及政。子禮退而省其身。懲己之忿。而因以得民之所好也。窒己之慾。而因以得民之所忽也。舍己之利。而因以得民之所趨也。惕己之易。而因以得民之所同也。去己之蠹。而因以得民之所患也。明己之性。而因以得民之所同也。三月而政舉。歎曰。吾乃今知學之可以為政也已。他日又見而問學。陽明子與之言政。而不及學。子禮退而修其職。平民之所惡。而因以懲己之忿也。從民之所好。而因以窒己之慾也。順民之所趨。而因以舍己之利也。警民之所忽。而因以惕己之易也。拯民之所患。而因以去己之蠹也。復民之所同。而因以明己之性也。聰同基年而化行。歎曰。吾乃今知政之可以為學也已。

書朱子禮卷附○即學即仕之義。此為透切。

【耿恭簡公耐煩說】

公名定向。字在倫。湖廣黃州人。嘉靖進士。官戶部尚書。

弘謀按居官蒞事。牒訴紛錯。日出事生。欲每事躬親料理。未有不以為苦者。一有厭苦之心。便有不耐之意。或草率了事。或假手他人。或閹草形容人愚劣。怠慢。稽延耽擱。或急遽無序。民亦多蒙其累。事便不得其平。不耐煩之流弊。良不淺矣。天臺先生所著耐煩說。入情入理。切中綱病。并謂耐煩更在廉之上。尤自來官箴所未及也。大抵有不容已於斯世斯民之心。則汲汲孜孜。津津亹亹勉也。委曲誠求。以期有濟。雖煩而不厭其煩。君子之無眾寡。無小大。無敢慢。古聖之不泄遁。不忘遠。無非此意。切毋視作好為煩瑣。更不可徒視為能耐勞苦而已也。

有筮仕為令者。請教於先生。先生反之曰。子茲往也。要如何。令曰。  
要廉。先生曰。否。否。要耐煩。令不達。請曰。廉。士人美節也。先生顧不  
見可。而曰耐煩。是平平語也。先生曰。前。吾語汝。耐煩未易言也。子  
試對境驗之。彼令之職。是上之所藉以承宣。而下之所寄以為命  
者也。其事任。蓋叢且夥矣。茲於上也。諸所關白。諸所讞審。吾心盡  
矣。而上或時吾格也。如不耐煩。則憤懣之心生。憤懣之心生。則上  
下之情睽矣。弗獲乎上。民可得治耶。既未可逆上以懟。又不容違  
道以徇。是惟耐煩。始能積誠以相感也。

下而林林總總。待命於我者。弗齊矣。倏有甿隸之子。款啟之氓。席  
其粗戾之習。直突咆哮於吾前。如此而不耐煩。則淫怒以逞。不免  
有斃於非命者矣。當此之際。須耐煩。而後能原其無知之愚。察其

憤惋之情也。

又如公務鞅掌。晩食也。靡遑。倏旅賓之鷙報踵至。倏造請之竿刺頻投。此非耐煩。則應之也。儀不及物。貌不稱情。弗賓之咎叢。禮下之誠荒矣。故須耐煩。而後無眾寡。毋敢慢也。

又如勾稽期會之瑣委。莞庫犴狴。牢獄也。之檢防少不耐煩。則蠹孔弊竇。醞釀於茲矣。

故曰耐煩。是為令要領也。若夫服官而廉。猶之為女而貞。此其本分之常道。而非異人之奇節也。今曰要廉。即此要之一字。便將自負以矜賢。上或有弗禮焉。則自負曰。吾廉如是。而何弗我禮也。由是不耐煩以承上。而傲所不免矣。

下或有弗順焉。則自負曰。吾廉如是。而何弗我順也。由是不耐煩

以恤下。而暴所不免矣。

或值不速之客。或當効勦勤急迫迫貌。之務。則又自負曰。吾廉如是。是足自樹矣。世俗人何足禮。淺鮮事無足慮也。由是不耐煩以酬世理紛。而惰慢叢脞妄言細碎。所不免矣。

是要廉者。諸過之所生。而耐煩者。眾善之所由集也。故曰耐煩為要。

昔象山陸先生曰。耐煩是學脈。其為道也深矣。非特為令要術也。猶龍氏之言曰。知美之為美。不美矣。其要廉之謂歟。

### 【呂新吾明職】

公名坤。字叔簡。河南寧陵人。嘉靖進士。官至侍郎。此巡撫山西時作。

朝廷設官分職。衙門各命以名。百官庶府。各顧名而思職。緣職

而盡分。人人皆滿其分量。而天下無事矣。今天下無一事不設衙門。無一衙門不設官。而政事日隳。民生日困。則吾輩溺於其職之故也。嗚呼。何可道哉。乃發明職掌。申飭大小職官。終日思其所行。經歲驗其成效。稱職乎。不稱職乎。子夜點檢。自慊自愧。必有獨得者。奚俟喋喋乎余言。寧陵呂坤書。

弘謀按有是事。始設是官。官因事而設。事即待官以理者也。世之人動曰官耳。而於國家所以設是官。與世所以不可無是官之意。杳不相屬。則由未明於職之故。呂公明職一篇。循名責實。可為居官者當頭一棒。太原諭屬語語透闢。分為八等。使人反觀對照。知所決擇。其垂戒至深切也。或有病其言之太盡者。不知先生惟有此不容已之心。乃

為此垂涕洟之道。細玩之。有一字一句。不從人情物理。體貼而出者乎。有一字一句。不從世道人心起見者乎。正慮人看作口頭話。漠然無所動於心。豈復以盡言為病也。博野尹健餘先生。撫中州時。曾為刊示。余服其深得訓屬之要。而流布未遠。故復列於此。以告同官。且亦時時警省。用以自勗云。

### ◎ 督撫之職

吏治無良。未有不自大吏始者。我潔己而後責人之廉。我愛民而後責人之薄。我秉公而後責人之私。我勤政而後責人之慢。若以有諸己者非人。止多眾口耳。勢必不行。以藏身不恕也。夫百司庶僚。以治軍民。督撫者。治治軍民者也。三晉民物。分治於州縣。總治

於府監臨於守巡道。統屬於布政司。彈壓於按察司。而本院則拊綏之者也。樹畜不教。荒蕪不闢。流移不復。衣食不足。營獨不恤。寇盜不息。姦暴不戢。衙蠹不除。諸弊不革。積衰不振。教化不行。邪民不禁。流民不察。游民不業。量衡不式。學政不嚴。地土不均。賦役不公平。雜累不蠲。山澤不殖。訟獄不清。倉庫不慎。僭奢不約。積貯不充。錢糧不辦。道塗不治。商旅不集。鄉甲不聯。貪酷不斥。昏庸不戒。勢豪不斂。餽遺不省。驛遞不節。虛糜不去。幽隱不燭。有如此者。三晉司府責有攸歸。而倡率無道。驅策難前。致吏治不修。而民生不遂。本院安所歸咎耶。顧本院所自信者。除本省鄉士夫吉凶禮節。不敢盡廢。亦不能過豐外。其餘不彼此交際。假手以潤身家。不餽送要津。結心以固榮寵。不以奉承喜屬吏。不以虛套責有司。紙贖商

稅酒課獲功。及一切不義等物。分毫不入私篋。以遺子孫之殃。酒席下程。供張騶從。及一切公會等事。分毫不費民。以為州縣之累。諸所舉動。不能欺百司庶僚。不能欺吏書門皂。顧如此。○○ 碰碰。喻識見淺陋而固執。

亦只了自家身上事耳。苟於地方不足為輕。不足為重。則是官也。焉能為有。焉能為無。前所云云。所賴監司守令。共力同心。次第舉行。為軍民造無窮之福。為地方垂永久之利。凡本院牌劄條示。苟於民情無當。不妨明白申呈。苟於事體可行。豈宜延遲廢格。諸君子其奮揚精采。殫竭心思。詳觀往哲良規。痛革俗吏積套。匡我愚迷。規我舛謬。共圖治理。是所惓惓○○ 同拳拳。誠懇。注望者也。

### ◎ 布政司之職

行中書省與中書省分表裏。秩皆二品。至崇重也。為外僚領袖。為

朝政橐籥。表率吏治。通達民情。至樞要也。名其司曰承宣布政。蓋政者。天子之惠澤。使臣承其流而宣政於一省。俾一省之政教號令。雷厲風行。一民一物。無不得其所。一政一事。無不得其宜者也。兩院之所監臨。監臨此政。按察之所廉訪。廉訪此政。守巡之所分理。分理此政。府州縣之所推行。推行此政。元人豔之。名曰外政府。姑無論執掌之全。惟是學校之政。總屬其提調。故貢舉起送。無不由焉。境內人才。總屬其體察。故選官保結。無不由焉。錢糧完欠。總屬其稽考。故徵收起解。無不由焉。官吏淑慝。總屬其品題。故舉刺考察。無不由焉。土田賦役。總屬其均釐。故差糧冊籍。無不由焉。軍匠戶口。總屬其清理。故內府圖籍。無不由焉。至於典常經制。水利農桑。養老恤孤。儲蓄蠲賑。凡關係軍民利病。地方安危。風教盛衰。

政治得失。無不由之。而今也止知其為錢糧衙門耳。經年以催解為職。終日以收放為事。或官吏起送保甲。或復命覲賀。造送冊揭。雖皆衙門事體所關。而以此畢承宣布政之職。恐小之乎其為藩司矣。執事者果顧斯名也。協分守巡道。督郡邑百司。盡地力以開利源。戒侈靡以節耗費。課桑麻以以詰惰農。通商販以裕財用。引水利以備旱潦。驅遊民以安生業。禁異端以息煽誘。均地糧以蘇偏累。定徵收以杜侵牟。嚴起解以足國用。罪包攬以重錢糧。善摧科以革積弊。停濫役以息民肩。懲衙蠹以除民害。清課稅以恤民貧。定斗秤以息姦偽。訪把持以通市情。興禮教以端士習。定社學以正蒙養。重鄉約以善風俗。崇節孝以興行誼。嚴保甲以弭竊劫。簡詞訟以省勞費。修祀典以事鬼神。嚴鄉飲以示觀感。廣收鰥寡。

孤獨。疲癃殘疾。而設法存活。以哀艱民。各道不率循者。規正之。有司不奉行者。督責之。虛文罔上。生弊擾下者。參治之。全省之民庶幾其得所乎。不然。承宣布政四字。毫無關涉。而建官之本意。迷失愈遠矣。

### ◎按察司之職

廉訪之職。蓋綦重矣。古者御史大夫掌西臺。察姦刑罪。蓋分譖。憎恨惡之司也。以中臺不便於察外吏。乃設按察司為外臺。彈壓百寮。震懾群吏。藩司以下。皆得覺舉。實與御史大夫表裏均權。厥後和同溺職。而事權俱歸兩院矣。所可嘆者。司曰按察司。官曰按察使。按察謂何。但以刑名為職掌。人亦以刑名吏目之。棄其尤重。而獨任兼銜。可謂之提刑司。提刑使耳。今內外詳。皆轉都察院。人未嘗以

都察院為刑曹。何按察司獨專謂刑名乎。即刑名一事。亦多可言。  
夫廷尉。天下之平。提刑者。一省之平也。遣戍充徒。一失其平。皆得  
理枉伸冤。今也強盜人命。非兩院批駁。竟不與聞矣。夫死刑必由  
按察司轉詳者。謂必按察司以為可殺。而後以聞也。果情法無當  
於心。則呈駁不嫌於再。至於一省真正強盜人命。郡縣俱當申報。  
問明之日。俱當照詳。看得可疑。一體批問。案候兩臺定奪。以憑同  
異平反。如是庶不失提刑之職。百官不法。時加體訪。可訓迪者訓  
迪。可督責者督責。可獎戒者獎戒。其應參拿論劾。指事開陳兩院。  
使一省官吏。視憲使如雷霆。莫不潔己愛民。勤政集事。宋人謂之  
天垣執法。人代閻羅。如是庶不失按察之職。若一崇長厚。百無聽  
聞。賢否取正於府官。依樣署考。重輕定擬於院道。代之轉詳。則法

司之權。非人我侵。而我自失之矣。此何官也。而可自失其權哉。惟執事者留意。

### ◎ 提學道之職

兩司之清重。莫如督學。世道之汙隆。亦惟係於督學。今有督學於此。文學甚優。潔身甚潔。關防甚密。持法甚公。校士甚精。閱卷甚敏。賢矣乎。曰賢矣。而職未盡也。天下之治亂。係人才。人才之邪正。關學校。譬之器物。學校其造作處。廟堂其發用處。譬之菽粟布帛。學校其耕織處。海宇其衣食處也。是學政美惡。士習善敗。三公九卿。不任其咎。百司庶府。不任其咎。舍督學將誰歸咎哉。夫入學幫補。甚榮進也。賓興。甚鉅典也。此富貴利達之最途也。朝廷懸此以豔天下士。天下士不啻竭蹶趨之。豈以學校乏人。待督學以足數。貢

舉缺額。待督學以取盈邪。即使朝督暮責。人人盡一等。士士可三元。止作養了許多文章之士。富貴之人。何益於國家理亂之數哉。虞周既遠。世教久亡。桓榮稽古一說。已屬醉生夢死之言。宋時勸學諸歌。類皆病狂喪心之語。其在當時。明理窮經。尚以天爵要人爵。直至於今。擬題摘段。竟以捷階取要階。視學校為利祿之場。以詩書為富貴之籍。理義身心之學。未見聚談。天下國家之憂。無人介意。如是而授之天下國家之寄。令其敷理義身心之教。以成移風易俗之治。臻民安物阜之功。其將能乎。夫天下英俊豪雄。盡收之學校。更於何處求興道致治之人。而今學校。反足以壞英俊豪雄。更於何人望濟世安民之效。是世道終不還古昔。民生終不見太平。不知國家養賢取士何用也。乃論取士者有曰。當兼鄉舉里

選之法。夫鄉舉里選之法。至今未嘗不在。曰何在。保結是已。夫保者。事發連坐。結者。要以終身立法至嚴也。書一名。畫一押。用印而附之卷。干係至重也。其責保人曰。如虛甘罪。責所保之人曰。身家並無違礙。夫不遵理道曰違。犯於過惡曰礙。身有違礙棄之可也。其家並無違礙。里老鄰右保結據之可也。又取師生縣州府司保結。士而至於無身家違礙之事。保結惟取身家無違礙之人。不謂鄉舉里選可乎。有違礙。雖班馬曹劉。不得進取。聰明才辨之士。既亟亟於富貴利達。雖欲不勉為善。強寡過得乎。已入仕途。丁憂養病。起復補官。仍取保結。終身雖欲不勉為善。強寡過得乎。士而至於勉為善。強寡過。則保結法嚴之效也。所望督學使君。以修己治人之術為科條。以進德修業之實教諸士。立以章程。時其糾察。嚴

其勸懲。端身範以先諸士。責提調以警怠荒。督教官以修實政。舉善必極其優崇。伸德行於文學之上。瘅惡當正其法紀。約諸生於禮教之中。異日薦之鄉書者。皆端人正士。列之朝著者。皆實學真才。庶人心世道。有轉移之機。而國祚民生。享無疆之福矣。

### ◎ 守巡道之職

守巡兩道。非止為理詞訟設也。一省之內。凡戶婚田土。賦役農桑。悉總之布政司。凡劫竊鬥殺。貪酷姦暴。悉總之按察司。兩司堂上官。勢難出巡。力難兼理。故每省計近遠。設分守巡道。令之督察料理。所分者總司之事。所專者一路之責。凡一路之官吏不職。士民不法。冤枉不伸。姦蠹不除。廢墜不舉。地糧不均。差役偏累。衣食不足。寇盜不息。邪教不衰。土地不闢。流移不復。樹蓄不蕃。武備不修。

城池不飭。積貯不豐。訟獄不息。教化不行。風俗不美。游民不業。鰥寡孤獨。疲癃殘疾之人。不得其所。凡接於目者。皆得舉行。聽於耳者。皆得便宜。應呈請者。呈請兩院施行。應牌劄者。牌劄各州縣條議。督責守令。詳密如主婆。守令奉法。恐懼如嚴師。務使一路風清弊絕。所部事理民安。入其疆。無愁嘆之聲。見其民。無憔悴之色。然後盡守巡之職。本院做秀才時。曾見本道經歷吾邑。民間疾苦。不問一聲。邑政短長。不談一語。留州縣茶坐。則沾沾煦煦。皆虛夸色笑之言。批州縣文書。則婉婉曲曲。無切問直駁之語。下司無不感激。以為盛德。蓋嘉靖末年時事。近日諸君子。約己愛民。肅僚勤政。必不然矣。夫兩道之位。不為不尊。權不為不重。所以董督守令。愛養蒸黎。修舉政事者也。乃中怯外柔若是。其何以正體統而肅紀。

綱乎。何以策不振而懲不法乎。何以令能行而禁能止乎。何以興治道而起頽風乎。然則一路不治。千里未安。其故可知已。諸君子慎無復然。

### ◎ 知府之職

一尺之地。不屬某州某里。則屬某縣某里。未有曰屬某府地土者。一丁之民。不屬某州某籍。則屬某縣某籍。未有曰屬某府人民者。然則府不虛設而無用乎。曰。無用而為有用之資者。府是已。何者。府非州非縣。而州縣之政。無一不與相干。府官非知州知縣。而知州知縣之事。無一不與相同。是知府一身。州縣之領袖。而知州知縣之總匯也。今之為知府者。廉愛嚴明。公誠勤慎。便自謂好官。而課知府者。見其能是。亦以好官稱之矣。不知此八字者。知州知縣。

之職。而非知府之職也。知府無此八字。固為不肖。僅有此八字。是增一好。知州知縣耳。設府治。建府官之意。豈謂是哉。為知府者。或奉院司之科條。董督察屬。或酌郡邑之利病。細與興除。所屬州縣掌印正官。及佐領合屬。一切大小官員。有用刑不當者。持己不廉者。政不宜民者。怠不修政者。昏不察姦者。塗飾耳目者。虛文塘塞者。前件廢格者。阿徇權勢者。差糧不均者。催科無法者。收解累民者。竊劫公行者。姦暴為害者。風俗無良者。教化不行者。倉庫不慎者。獄囚失所者。老幼殘疾失養者。聽訟淹濫者。橋梁道路不修者。荒蕪不治。流移不招者。衙役縱橫不禁者。屬官如是。知府皆得以師帥之。師帥不從。知府得以讓責之。讓責不改。知府得以提問其首領吏書。提問不警。知府得以指事申呈於兩院該道。譬之一人。

一肢病。不得謂之完身。譬之一裘。一幅斜。不得謂之完衣。所屬州縣。有一不肖之吏。有一失所之民。有一不妥之事。不能安緝而處置之。尚得謂之完府乎。務俾所屬之吏廉愛嚴明。公誠勤慎如我一身。所屬之政廢興墜舉。弊革姦除。如我一堂。所屬之民無一不得其所。所屬之物無一不得其理。循良者署以上考。無論卑微。不肖者署以下考。無附炎熱。使屬吏知有府之可畏。不敢不守官。知有府之可服。不患不共命。如是而千里之封疆。凜凜風生。萬井之黎民。瀼瀼雨潤。知府之職。不當如是乎。賢太守其細思之。

### ◎ 同知通判推官之職

府總州縣之政事務繁多。又設佐貳以分之。同知通判之職掌不同。大率清軍捕盜。水利鹽法。管糧管馬。而推官則專理刑名者也。

刑名余詳之風憲約。捕盜余詳之獄政。而清軍水利管糧似不必專曹設職。故余獨不言。三官各有職掌。惟一以安靜為事。則府佐所同也。

◎ 知州知縣之職

士君子無濟人利物之心。則希清華慕通顯。總之無益於蒼生。聽其求富貴可也。苟平生懷救民利物之心。欲朝興一利。而朝即澤被閭閻。夕除一害。而夕即仁流市井。隨事推恩。聽我自便。因心出治。惟我施行。則莫妙於知州知縣矣。夫朝廷設官。自公卿以至驛遞。中外職銜。不啻百矣。而惟牧令人稱之曰父母。父母云者。生我養我者也。故土地不均。我為均之。差糧不明。我為明之。樹木不植。我為植之。荒蕪不墾。我為墾之。逃亡不復。我為復之。山林川澤果

否有利。我為興之。訟獄不平。我為平之。兇豪肆逞。良善含冤。我為除之。狡詐百端。愚樸受害。我為剪之。嫖風賭博。扛幫癡幼。我為刑之。寡婦孤兒。族屬侮奪。我為鎮之。盜賊劫竊。民生不安。我為弭之。老幼殘疾。鰥寡孤獨。我為收之。教化不行。風俗不美。我為正之。遠里無師。貧兒失學。我為教之。倉廩不實。民命所關。我為積之。獄中囚犯。果不得所。我為恤之。斛斗秤尺。市鎮為姦。我為一之。貧民交易。稅課濫征。我為省之。衙門積蠹。狼虎舞民。我為逐之。吏書需索。刁勒吾民。我為禁之。徵收無法。起解困民。我為處之。游手閒民。蕩產廢業。我為懲之。異端邪教。亂俗惑民。我為驅之。庸醫亂行。民命枉死。我為訓之。士風學政。頽敗廢弛。我為興之。市豪集霸。專利虐民。我為治之。捏空造虛。起禍誣人。我為杜之。聚眾黨惡。主謀唆訟。

我為殄之。火甲負累。鄉夫騷擾。我為安之。某事久廢當舉。我為舉之。某事及時當修。我為修之。民情所好。如己之欲。我為聚之。民情所惡。如己之讎。我為去之。使四境之內。無一事不得其宜。無一民不得其所。深山窮谷之中。無隱弗達。婦人孺子之情。無微不照。是謂知此州。是謂知此縣。俾一郡邑。愛戴吾身。如坐慈母之懷。如含慈母之乳。一時不可離。一日不可少。是洞其弊原。酌其治法。日積月累。責效觀成。自初仕以至去任。光景改觀幾何。民愁甦醒幾何。政事修舉幾何。或享利於目前。或垂恩於永久。俾士民得數其事而稱之。吾於臨去。亦自點檢之曰。吾於地方。興得某利。除得某害。如此治民。即是良醫治病。何快如之。倘到任時。地方是這般景象。離任時。地方依舊是這般景象。如此等官。虛享數年俸薪。無益百。

姓毫釐。試一省察。稱職廢職。兩院之獎薦。有愧無愧。戒効有屈無屈。自有一點不死之真心在。又何暇計較考語優劣。歸咎他人誣陷哉。賢者必不謂吾言過激云。

### ◎ 教官之職

官之重。無如教官。官之壞。亦無如教官矣。國初以學校為首善之地。教職為風化之官。每選上舍。俾為郡邑師。考其立身端謹。學政精嚴。作養人材。堪為世用。則行取為編修檢討。御史給事中。後為大臣。皆有建樹。當時以起家教官。為第一榮進。匪朝廷濫擢此官。乃教官實稱此職也。今日士習何如乎。使為教官者。正其心術。端正其趣向。教以立身行己之法。迪以濟世安民之要。使居鄉。則為端人正士。出仕。則為良吏忠臣。一言而鄉黨相傳。一行而家邦取法。

不愧俊秀之才。堪為社稷之重。一學得此數人。翹然出色。其餘皆  
小心謹畏。不辱其身。教官如此。可謂稱職矣。而撫按不以國初之  
典薦。廟堂不照國初之例行。必有任其咎者。今也無論教以修己  
治人之術。望其成德達材之效。即以舉業講課者。有幾人哉。居是  
官者。能知學校非愛老憐貧之地。教官是正己率物之身。諸生是  
世道民生之賴。朝廷付我以滿庫丁尤<sub>古代鄉學</sub>青衿之士。委我以養賢待用  
之責。豈區區索贊見帶著禮物去拜訪<sub>初次見面的人</sub>勒節規。遂足盡教訓之職哉。

### ◎ 州縣佐貳之職

州同。州判。縣丞。主簿。分牧令之政。共州縣之民者也。官雖有正副。  
而權不輕。位雖有尊卑。而事不異。今汝佐貳各官。有管糧者。當思  
如何恤民。如何足國。姦頑富勢。如何催徵。負累荒逃。如何處置。巡

捕者須獲真賊。莫漏網真賊。卻將無辜良民受拷。奉堂官批詞。切莫不分貧富。但問有力稍力以奉承。切莫受富勢囑托。不問曲直。只是要打要錢以出氣。耳軟聽皂快支使。性慵任左右通同。至於私接呈狀。擅作威福。署印。則隨事科財。營差。則所至媒利。此皆不肖常態。而有志向上者之所恥也。況佐貳之中。容易出色。有一好官。自然薦拔。自得優陞。若欲速見小。如前所為。輕則戒飭。重則拿問。後悔何追。

### ◎ 庫官之職

庫官吏之弊有三。重收以苦納戶。輕放以苦支人。暗益以虧公帑。是也。然不得單責庫官與吏。收放重輕。關係甚大。我平收。則在下者不得借口。而萬姓省一分半分之財。我重收。則在下者幸其有

名而萬姓多加二加三之費。我得幾何。而大家所得者皆我之財。彼罪幾何。而眾人剝削者皆我之罪。且我既借左右以行私。左右亦借我以請托。非分之恩。只得從其所欲。難開之例。無能拒其所求。法盡廢。令難行。職此之故。至於庫官庫吏。侵盜官銀。倘若無所狎昵。何敢遽萌邪念。向見一府收銀。堂下多樹木樁。繫以橫繩。解戶投到公文。即時堂下伺候。各將銀囊。塔掛樁頭繩上。挨名點近天平。掣籤喚吏監兌。聽令解戶自敲針管。監吏報足。便令收封。如兩有爭。親下審視。一面即填庫收。一面即押印信。秤兌既畢。當時領文。至於出放錢糧。亦令解人自兌。庫官雖怨而無辭。群小希恩。而不敢。衙門之內。凜凜風生。故曰廉生威。正大者必光明。光明則吐氣揚眉。令行禁止。何利不興。而何害不除。余因論庫官。而有感。

於所見。以告凡有出納之責者。

### ◎ 司獄官之職

監中人犯。多非良民。縱是徒罪充軍。那非違條犯法。況頸上長枷。更是重刑。但係強賊。尤為死鬼。朝思暮想。只求撞網脫籠。得便乘機。便要劫囚反獄。司獄官若肯用心關防。無縫鎖。鎖在鐸頭。白日不消帶肘。密櫺<sub>ㄌㄩㄥˇ</sub>窗框上的小格子。櫃。櫃住手脚。夜間更須輪防。縱在荒坡野地。豈能插翅騰空。況監牆重重門戶。乃重犯往往脫逃。獄官吏禁疏慢之罪。百口何辭。至於囚犯發解出門。州縣官吏。全不堅牢鐸鎖。又不揀選兵夫。嚴加申諭。夫囚犯懷百計脫死之心。解夫無一點防姦之意。力倦心慵。情熟志懈。忽然逃走。盡坐受贓。疏虞失守。解夫固難辭罪。然賣放罪囚。與囚同罪。解夫豈不習聞。安肯以三五

錢銀替人死罪。彼久囚窮困。又安得許多財物。買求性命哉。祇緣發解之時。鬆羈絆之計。獄官吏禁。不能逃其責。至於牢頭獄霸。行暴毆人。當衣奪食。放錢賣飯。或囚飯入門。而本囚未得入口。或囚糧到獄。而本囚不得霑恩。穢汙不肯掃除。疾病不報調理。忍寒受熱。叫號不徹於公堂。抱屈含冤。心事難白於官府。女監縱吏卒姦淫。輕犯將重檼凌虐。如此作官。必有天禍。明理者知監鋪乃陰德之地。獄官乃方便之人。輕犯存哀矜之心。時加體悉。重犯嚴關防之法。不肯凌虐。斯為稱職。而子孫享其餘慶矣。

### ◎ 稅課司之職

夫百工之事。百貨之通。以有易無。本為民便。故古者譏而不征。今稅課設官。一則收餘利以充國家之用。一則征商賈以抑逐末之

人雖非正大公平。猶不苛刻纖細。近日巡攔抽稅。將小民窮漢賣雞鴨。攜苦帚。疋布上街。擔篋入市。無不抽稅。油行既稅店。又稅油。屠行既稅生。又稅死。有司官。指此為科斂之媒。巡稅官。指此為攘奪之具。針頭削鐵。所餘幾何。樹剝重皮。豈能堪命。如此刻剝貧民。何異盜賊搶奪。且稅課原無定數。稅錢豈盡報官。割眾家之肉。安自己之身。天災人禍。豈肯寬饒。本院原有禁約。但有違犯。定行拿問追贓。嗚呼。有司若肯清廉。其所以鈐制關防。不患於無法。不然。稅課巡攔。且得借我以肥其身。所得幾何。而惡名皆我受矣。可不慎哉。

### ◎ 驛遞之職

倉巡看驛遞。謂之熱鬧衙門。蓋驛遞衙門路當衝要。常見上官年。

貌才能。容易顯露。錢糧出入。常得自由。不知也有苦處。站銀急支不來。過客急送不起。怒夫馬之不齊者。不管死活。恨供具之不豐者。嘗加責罵。上司之公差。不免凌索。配來之囚犯。每費關防。但官窮。窮不過人夫。官累。累不過驃馬。做驛丞的。重索馬頭常例。一不遂心。便派苦差。逼取徒夫面銀。一不如意。便加凌虐。以官錢放債。領銀則加倍叩還。指過客為名。開銷則半屬冒破。徒夫有錢者賣放。有力者保放。紀法蕩然。馬驃無錢者多差。有勢者不差。公道滅盡。事事可恨。不知近來上司耳目。專是尋你小官。百姓口嘴。也只奈何小官。一經訪察。或被告發。戒飭的也是你。斥逐的也是你。拿問的也是你。不如小心謹守。多做幾年。再轉兩任。長短算來。名利兩得。而今世道清明。何嘗虧枉好官哉。

◎ 巡檢之職

巡檢之設。原為盤詰奸細。查問逃亡。緝捕盜賊。弓兵要選精壯。鎗刀要常演習。山川險隘。到處巡邏。村落居民。全無騷擾。使軍民商販。得以自在通行。盜賊姦徒。不敢公然往來。如此三年。方為稱職。北方巡檢。委實貧寒。有在荒山野嶺之中。或居人稀路僻之處。妻子不得寬綽。錢財無處得來。但既做寒官。須安窮分。果能有功無過。自得上考優陞。而今作巡檢的。弓兵不論壯衰。器械不求堅利。武藝全不操演。囚盜全不緝拿。只索弓兵常例。甚者一半折乾。擾害居民。刁難過客。是增一巡檢。添一夥強賊。一毫無益於地方。萬分有害於黎庶。以後遵守法度。能盡職業者。分外獎勵。上等者。一體薦揚。仍舊殃民不改者。訪知定行拿問。使家鄉難還。妻子流落。

有甚好處。試自思之。

◎ 太原諭屬（附）

壬辰六月。余召所屬府州縣掌印正官。而諭之曰。宇宙之內。一民一物。痛癢皆與吾身相干。故其相養相安。料理皆是吾人本分。書云。山川鬼神。亦莫不寧。及鳥獸魚鼈。咸若鳥獸魚鼈。非吾同類也。而且使之咸若。然猶曰彼有血氣心知。欲生惡死所同。鬼神奚賴吾人。山川有何知識。而亦使之亦莫不寧者何。蓋聖人以天地為心。為生民立命。心思既竭。仁愛無窮。必使乾坤清泰。海宇安康。無一事不極其妥貼。無一物不得其分願。而後其心始遂。伊尹有莘之耕夫也。當隱居時。便樂堯舜之道。其言曰。予弗俾厥后為堯舜。其心愧恥。若撻於市。一夫不獲。曰時予之辜。夫君不堯舜。自有當

其恥者。一夫不獲。自有任其辜者。而伊尹引為己責。深自愧罪。只是真真切切。見那君民痛癢。觸著便自相干。而致君澤民。我又有此學術。是以孔席不暖。墨突不黔。汲汲皇皇。慄慄懇懃。只是這箇不忍人底念頭。放歇不下。吾輩七尺之軀。不短於古人。耳目口鼻。四肢百骸。不少於古人。六經四書。子史百家。至今大備。吾輩誦習。又多於古人。只似看得天下民物。與我分毫無干。豈是這腔子中。天不曾賦與。不忍人底一點良心。如何百姓痛癢。全不關心。死活通不介意。大段今之為吏。品格不同。第一等人。有這一點惻隱真心。由不得自家。如親嬪之於兒女。憂饑念寒。怕災愁病。日思夜慮。弔膽提心。溫存體愛。百計千方。凡可以使兒女心遂身安者。無所不至。所以說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心切而政生。

慮周而政詳。聖人雖欲歇手不得。此謂率其自然。第二等人看得天地萬物一體。是我性分。使天下萬物各得其所。是我職分。不存此心。便有愧於形骸。不盡此心。便不滿其分量。惓惓維世道。亟亟愛民生。以謂為之自我。當如是耳。此謂盡其當然。但纔有強勉向道之心。便有精神不貫之處。第三等人看得潔己愛民。修政立事。則名譽自章。不則毀言日至。士君子立身行己。名節為先。奈何不自愛。是為名而為善者也。第四等人。守能潔己而短於才。心知愛民而懦於政。可謂善矣。然毫無益於郡邑。安能為有無哉。第五等人。志欲有為。而動不宜民。心知向上。而識不諳事。品格無議。治理難成。第六等人。知富貴之可愛。懼擯斥之或加。有欲心而守不敢肆。有怠心而事不敢廢。無愛民之實。亦不肯虐。無向上之志。亦

不為邪。碌碌庸人而已。第七等人。實政不修。粉飾以詐善。持身不慎。彌縫以掩惡。要結能為毀譽之人。鑽刺能降祥殃之竈。地方軍民之事。毫髮不為。身家妻子之圖。慇懃在念。此巧宦也。近日大家成風。牢不可破矣。第八等人。嗜利耽耽。如集羶羶附腥。相投的人追逐名利的行為。競進攘攘。如馳騎逐鹿。多得錢而好官我為。笑罵由他笑罵耳。

骯髒

比喻趨炎附勢或臭味相投的人追逐名利的行為。

此明王之所不赦。明神之所以必殛誅殺者也。嗚呼。正學衰。世道絕。利達之錮習既成。惻隱之真心遂死。失所民物。付托何人。倘一深思。可為慟哭。天生此身。豈為酒肉之囊。錦繡之架哉。天生此民。豈為士夫之魚肉。官府之庫藏哉。倘一深思。可為大愧。本院無能振拔。罪之魁也。諸君千萬努力。

【呂新吾刑戒】

此為刑部侍郎時作

刑者。聖人無可奈何之法。以濟德之窮者也。原從悲愍心流出。用之者。當不以犯法為怒。不以得情為喜。怒則覺彼罪應受。絕無矜憐。喜則謂我見甚真。惟知痛快。古云。刑官無後。不可不慎也。此刑戒一書。呂叔簡先生。從火坑鐵牀邊。行清涼敗毒之劑。不惟造福。即是修心。蓋用刑之心。其發如火。其流若波。急宜受之以止。常存此心。便有學有養。以調伏之。不見我貴民賤。不知此德彼怨。即是聖賢根器。豈僅仕宦楷模哉。願居官者。各留心自戒。而旁觀者。亦直口戒人。毋自認風霆為至教。而相諛怒罵。皆文章。則世道人心之厚幸矣。顏茂猷題。

弘謀按呂公為政。尚嚴明。不尚姑息。今觀其刑戒。委曲愛

惜無微不至。以此見用刑時。其心思固息息與民命相關者也。夫於當刑者尚有所戒。而惟恐或傷之。況其不當刑而刑其戕人生命。上干天和。可勝言哉。有司官時時省覽此戒。庶無愧於祥刑。

### ◎ 五不打

老不打。

血氣已衰。打必致命。

幼不打。

血氣未全。打必致命。且老幼不考訊。已載律文。

病不打。

血氣未平復。則病劇必死。

衣食

不繼不打。

如乞兒窮漢。饑寒切身。打後無人將養。必死。

人打我不打。

或與人鬥毆而來。或被別官已打。又打。則打死之名。獨坐於我。

### ◎ 五莫輕打

宗室莫輕打。

天潢之派。即無名封。亦勿輕打。只啟王戒飭。或申請上司處分。

官莫輕打。

即倉巡驛遞陰醫等官。亦勿輕打。彼既為官。妻子僕從

體多脆薄。有司不宜擅刑。

生員莫輕打。

千係諸生體面。有事。輕則行學責戒。重則申究如律。彼自無詞。

上司差

人莫輕打。

非恤此輩。投鼠忌器。打雖理直。亦損上司體面。有犯宜盡書犯狀。密申上司。彼自有處。若畏勢含忍。又闖非體矣。

婦人莫輕打

羞愧輕生·因人恥  
笑·必自殞命·

## ◎五勿就打

人急勿就打。彼方急迫無聊打則適速其死·人忿勿就打。

愚民自執己見·方以理直自負·打則其忿愈甚·死亦不服·氣逆傷心·易於殞命·宜多

方警喻·待其自知人醉勿就打。俗云·三官避酒客·沉醉之人·不曉天地·寧知禮法·打亦不理虧·雖打不怨

痛·倘醉語侵官亦失體統·宜暫管押·酒醒懲戒·亦勿置之冷地·寒氣入心

人隨行遠路勿就打。被打之人·若在家·自能將息·遠路隨行·日逐跋涉

亦足致命·辛苦·又要跟上程途·亦多致命·待其回後懲之·

人跑來喘息勿就打。捉拿犯人·從遠路跑來·六脈奔騰·喘息未定·即乘

怒用刑·血逸攻心·未有不死者·宜待其喘定用刑·

## ◎五且緩打

我怒且緩打。有怒不遷·大賢者事·盛怒之下·刑必失中·待己氣平·徐加責問

試於怒定之後·詳觀怒時之刑·未有不過者

·我醉且緩打。

當·人亦有議·當檢點強制之·

我病且緩打·病中用刑·多帶火性·不惟施之不當·亦恐用刑致怒·人已俱損

·我不

見真且緩打。事纔入手·未見是非·遽爾用刑·倘細審本情·與刑不對·其曲在乙·已刑甲矣·知甲為直·又復刑乙·不獨甲刑為寃·顛倒周章·亦為可笑

·我不

不能處分且緩打。遇有難處之事·難犯之人·必先慮其所終·作何結局·方好加刑·若浮氣粗心·先即刑責·倘終難了結·反費區處·曾見有打人後·又陪事人者

·不能處分且緩打

只為從前  
慌張耳 ·

## ◎ 三莫又打

已拶卍

舊時用幾根小木棒夾犯人手指頭的酷刑

莫又打

語曰 · 十指連肝心 · 拙重之人 · 血方奔心 · 又復用刑 · 心慌

· 為其已傷骨故 · 嘴乎 · 已夾莫又打 · 均是皮骨 · 何忍至此 ·

夾莫又打

夾棍重刑 · 人所難受 · 四肢血脉 · 奔逸潰亂 · 又加刑責 · 豈有不死 · 且夾棍不列五刑 · 豈可輕用 · 下人以力為

食 · 一受夾棍 · 終成廢疾 · 決難趁食 · 切宜念之 · 人謂審強盜宜用 · 余謂強盜因夾招承 · 此心終放不下 · 惟多方設法 · 隔別細審 · 令其自吐真情 · 於心斯安 · 此等刑 · 終不用可也 · 要

枷莫又打

先打後枷 · 屈伸不便 · 瘫瘓難調 · 足以致命 · 待放枷時 · 責之未晚 ·

## ◎ 三憐不打

盛寒酷暑憐不打

遇有盛寒酷暑 · 令人無處躲藏 · 摊氈圍爐 · 散髮振襟 · 猶不能堪 · 此時豈宜用刑 · 蓋彼方墮指裂膚 · 燥筋蒸骨 · 復被刑責 · 未有不死者 · 此

佳辰令節憐不打

如元旦冬至 · 人人喜慶 · 宜曲體人願 · 時豈宜用刑 · 蓋彼方墮指裂膚 · 燥筋蒸骨 · 復被刑責 · 未有不死者 · 此即有違犯 · 憐而恕之 · 人方傷心憐不打 · 或新喪父

母喪妻喪子 · 彼哀泣傷心 · 正值不幸 · 再加刑責 · 鮮不喪生 · 即有應刑 · 尚宜姑恕 · 加

## ◎ 三應打不打

尊長該打。為與卑幼訟。不打。

嘗見尊長與卑幼訟。官亦分別曲直用刑。不知卑幼訟尊長。人終以為因卑幼而刑尊長也。大關倫理世教。即尊長萬分不是。亦宜寬恕。即言語觸官。亦不宜用刑。

門人理直。百姓亦宜從寬。否則不惟我有護衛

門人之名。後即衙門人理屈。亦不敢告矣。

自用物。不打。

即其人十分可惡。亦姑恕之。否則人有辭不服。而我之用刑。亦欠光明。

工役鋪行該打。為修私衙。或買辦

### ◎ 三禁打

禁重杖打。

五刑輕重。律有定式。大杖一。足當中杖三。小杖五。官之用刑。只見太過。未見太少。若用輕杖。即多加數杖。亦不傷生。且我見貴之多。怒亦息。而杖可已。若重杖。只

見數少。而不知其禁。從下打。

皂隸求索不遂。每重打腿灣。致其斷筋而死。或打在一塊。同

人已負重傷矣。

一被刑。而死生異。則貧富不同耳。貧者何辜。而令其受此。

禁佐貳非刑打。

夾棍重刑。不許佐貳首領衙私置。即正官亦止備一二副。候不常之用。各衙遇不得已而用。赴堂稟請。蓋正官猶有忖量。而佐貳首領。將勢要送來百姓。私

衙任意酷打。替人出氣。正官全然不知。凡各衙人犯。令其一一過堂。庶知收斂。

【李九我宋賢事彙】

公名廷機。福建晉江人。萬曆中會元。官大學士。謚文節。

弘謀按宋世人材最盛。名公巨卿。或起家外吏。或由重臣出歷州郡。其政事卓可紀。皆由蘊蓄深厚。非矜才任氣者。所可幾也。李九我先生。所輯宋賢事彙。分門附類。略等世說。余手此一編。以自考鏡。且慚且奮。十年於茲矣。茲輯從政遺規。特錄其切於政事者若干條。九我先生有云。人之方寸。自有古人。如穀之種。如木之根。此編所以為溉之培之之助也。時勢不同。心理則一。或師其事。或師其意。或更推而廣之。所得良多。願毋讓美古人也。

王沂公曾嘗曰。昔楊文公有言。人之操履。無如誠實。吾每欽佩斯言。苟執之不渝。夷險可以一致。

寇萊公準。年十九。舉進士。時太宗取人。年少者往往罷遣。或教公增年。公曰。吾初進取。可欺君耶。

胡文定公安國。轉徙流寓。至於空乏。然貧之一字。絕口不道。嘗語子弟曰。對人言貧。意將何求。張忠定公詠亦嘗曰。廉不言貧。居官者真貧未必貧也。況

羊簡穆公次膺。雖貧不自聊。一豆羹不妄受。高宗嘗面諭之曰。卿廉聲著聞。士大夫言卿在閩中。不受俸。公對曰。臣為貧而仕。豈有辭俸之理。但不當受者。不敢受。上曰。使人人似卿。天下何患不太平耶。上又曰。朕知卿如在家僧。名利聲色。人所好者。卿皆不好。李文定公燔曰。仕宦至卿相。不可失寒素體。君子無入不自得者。正以磨挫驕奢。不至居移氣。養移體也。

張文節公知白。仁宗朝在相位。自奉如河陽掌書記時。或言公自奉若此外人頗有公孫布被之譏。公歎曰。吾今日雖舉家華衣美食。何患不能。顧人情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吾俸豈能常有。身豈能常存。一旦異於今日。家人習奢已久。不能頓儉。必至失所。豈若吾居位去位。身存身亡。如一日乎。

王沂公奉身儉約。每見家人華衣。即瞑目曰。吾家素風。一至如此。故家人一衣稍華。不敢令公見。一日有同年孫沖子京來辭。公留飯。安排饅頭。食後。合中送數軸簡紙。開看。皆是他人書簡。後截下紙。其儉如此。送紙一節。看作鄭重施予。物薄情厚。其事猶小。看作愛惜物力。化無用為有用。其理甚大。

仇泰然愈。大觀間。知明州。愛一幕官。欲薦之。一日問君日費幾何。對以十口之家。日用千錢。泰然驚曰。吾為郡守。費不及此。屬僚所

費倍之。安得不貪。遂不薦。自是見疏。

觀人操守。此亦一法。儉者或不皆廉。若奢則雖欲不貪。不可得也。

張子韶九成云。余平生貧困。處之亦自有法。每日用度。不過數十錢。至今不易也。鄭亨仲在萊陽。亦日以數十錢懸壁間。椒桂蔥薑。約一二錢。曰。吾平生貧苦。晚年登第。稍覺快意。便成奇禍。今學張子韶法。要見舊時上蠶鹽素食風味。可長久也。

司馬溫公光曰。先公為郡牧判官。客至。未嘗不置酒。或三行。或五行。不過七行。酒沽於市。果止梨栗棗柿。殼同肴。止脯醢菜羹。器用甕漆。當時士大夫皆然。會數而禮勤。物薄而情厚。近日士大夫家。酒非內法。果非珍異。食非多品。不敢會賓友。嘗累日營聚。然後發書。苟或不然。人爭非之。以為鄙吝。嗟乎。風俗頹弊如是。居位者雖不能禁。忍助之乎。

有貨玉帶於王文正公。其弟以呈公。曰。甚佳。公命繫之。曰。還見佳否。弟曰。繫之。安得自見。公曰。自負重而使觀者稱好。無乃勞乎。故平生所服止賜帶。

孫侍讀公甫人嘗餽一硯。直三十千。公曰。何貴也。客曰。硯以石潤為貴。此石呵之水流。公曰。京師一擔水。纔直三錢。要此何用。竟不受。二條可為愛古董  
玩器者喚醒。

謝上蔡先生顯道。嘗言萬事有命。人力計較不得。平生未嘗干人在書局。亦不謁執政。或勸之。對曰。他安得陶鑄我。自有命在。若信不及。風吹草動。便生恐懼。枉做卻閒工夫。枉用卻閒心力。信得命及。便養得氣不挫折。此理隨事皆可見得  
人自看不破耳。

范蜀公鎮。不為人作薦書。有求者。不與。曰。仕宦不可廣求人知。受

恩多則難自立矣。

韓忠獻公琦在中書。呂正惠公端為參政。忠獻謂人曰。吾嘗觀呂公奏事。得嘉賞。未嘗喜。遇抑挫。未嘗懼。不形於言。真台輔之器。呂文穆公蒙正。參知政事。初入朝堂。有朝士指之曰。是子亦參政耶。公佯為不聞而過之。同列欲詰其人。公止之。時皆服其雅量。縱知其人。亦有何益。不如不知為妙。

王文正公每薦寇萊公準。而寇數短公。一日真宗謂公曰。卿雖稱準。準不稱卿也。公曰。臣在位久。闕失多。準對陛下無隱。益見其忠直。此臣所以重準耳。上由是益賢公。先是公在中書。寇在密院。中書偶倒用印。密院勾吏行遣。他日密院亦倒用印。中書吏亦呈行遣。公問汝等且道密院當初行遣。是否。曰。不是。公曰。既不是。不要

學他不是。

韓魏公在政府與歐陽公共事。歐公見人有不中理者，輒峻折之。故人多怨。公則從容諭之以不可之理而已。未嘗峻折之也。凡人語及所不平，氣必動。色必變。辭必厲。唯公不然。便說到小人忘恩背義，欲傾己處。辭和氣平，如道尋常事。公家有二玉杯甚佳。一日宴客，置桌上，為一吏偶觸碎。吏伏地請罪。公笑謂客曰：「凡物成毀，亦自有數。」俄顧吏曰：「汝誤也，非故也。」神色不動。客皆歎服。又嘗夜作書，令一侍兵執燭。忽他顧燃公鬚。公遽以袖摩之。作書如故。少頃回視，已易一兵。公恐主吏鞭之，亟呼曰：「勿易，渠今已解執燭矣。」其量如此。

王沂公當國，一朝士與公有舊，欲得齊州。公以齊州已差人與廬

州不就。曰齊州地望卑於廬州。但於私便耳。相公不使一物失所。改易前命。當亦不難。公正色曰。不使一物失所。惟是均平。若奪一與一。此一物不失所。則彼一物必失所。其人慚沮而退。均平二字。何等胸襟。呂

文穆公夾袋中有冊子。每四官員替罷謁見。必問人材。隨即疏記。分門類。有一人而數人稱之者。必賢也。故所用多稱職。以此。

杜祁公衍在相位。未期年而出。嘗謂門人曰。衍以非才。久妨賢路。

遽得解去。深遂乃心。獨有一恨爾。門人曰。何也。公曰。衍平生聞某人

賢。可某任。某人才。可某用。未聽悉薦。此所恨也。以此為恨。純是一腔公忠。與市恩樹私者迥別。

程伊川一日與韓持國。范夷叟。泛舟於潁昌西湖。有一官員來謁大資。伊川謂有急切公事。既乃是求薦。伊川云。大資居位。却不求人。乃使人倒來求己。是甚道理。夷叟云。只為正叔太執。求薦常事。

也。伊川云。不然。只為曾有不求者不與。來求者與之。遂致人如此。  
持國便服。

李文正公昉為相。有求差遣。見其材可用。必正色拒之。已而擢用。  
或不足用。必和顏溫語待之。子弟問故。公曰用賢。人主之事。若受  
其請。是市恩也。故峻絕之。使恩歸於上。若其不用者。既失所望。又  
無善辭。取怨之道也。公道不可偏徇。下情亦當體  
恤。莫認做周旋世故上。

王沂公當國。進退士人。莫有知者。范文正公乘間諷之。曰。明揚士  
類。宰相之任。公盛德獨少此爾。沂公曰。夫執政而欲使恩歸己。怨  
將誰歸。范公服其言。

程明道先生顥公為鄆令。當事者欲薦之。問所欲。先生曰。薦士當以  
才之所堪。不當問所欲。公私之分  
在此二句。

劉元城先生安世。言嘗見馮文簡公京。言昔與陳暘叔。呂寶臣。同任樞密。暘叔聰明。遇事迎刃而解。而寶臣尤善秤停輕重。凡事經寶臣處者。人情事理。無不允當。秤停二字。最吾輩處事所宜致力。

文潞公彥博。知益州。嘗宴客於鈐轄廨。丁七  
政府機關辦公的房子舍。夜深。從卒折廝丁八  
門戶拆與之。神色自若。飲如故。

前輩言蒞官有三莫。事來莫放。事去莫追。事多莫怕。元城先生初登第。與二同年。謁侍郎李公若谷請教。李曰。某守官嘗持四字。曰勤謹和緩。一後生應聲曰。勤謹和。既聞命矣。緩之一字。某所未聞。李正色曰。何嘗教賢緩不及事。且道世間甚事不因忙後錯了。馬永卿自言嘗問仕宦之道於元城先生。先生問家屬畢。曰。賢俸

祿薄。當量入為出。僕復請益。先生云。漢書云。吏以法令為師。有暇可看條貫。不獨治人。亦以保身。僕歸檢漢書。前語出薛宣傳。先生以僕初登仕。行或違法。且為吏所欺。故有此言。

楊龜山先生時云。孔子言居上不寬。吾何以觀之哉。今人只要事事如意。故覺寬政悶人。不知權柄在手。不是使性氣處。何嘗見百姓不畏官人。但見官人多虐百姓耳。然寬亦貴有制。若百事不管。惟務寬大。則胥吏舞文弄法。不成官府。須要權常在己。儘寬不妨。伯淳作縣。常於左右。書視民如傷四字。觀其用心。應是不錯決撻了人。凡仁心惠政。俱從有此四字做  
出。不僅於不錯決撻人也。

張無垢先生九成云。快意事。孰不喜為。往往事過不能無悔者。蓋於他人有甚不快存焉。豈得不動於心。君子所以隱忍詳復。不敢

輕易也。

熙寧三年。初行新法。邵康節先生雍門生故舊。仕宦者皆欲投劾而歸。以書問康節。答曰。正賢者所當盡力之時。新法固嚴。能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矣。投劾而去。何益。

邵伯溫言嘗聞之先輩曰。凡作官。雖屬吏有罪。必立案而後決。恐或出於私怒。比案具。怒亦平。不至倉卒傷人。每決人。有未經杖責者。宜謹之。恐其或有所立。伯溫終身行之。

韓魏公勤於吏職。簿書文檄。莫不躬親。或曰。公位重名高。朝廷賜守鄉郡以安養。可無親小事。公曰。已憚煩勞。吏民當有受弊者。且日俸萬錢。不事事。何安哉。

歐陽文忠公修。嘗語人曰。治民如治病。彼富醫僕馬鮮明。進退有

理。為人診脈。按醫書。述病證。聽之可愛。然服藥無功。則不如貧醫。貧醫無僕馬。舉止生疏。不能應對。然服藥疾愈。便是良醫。凡治人者。不問材能設施何如。但民稱便。即是良吏。故公為數郡。以寬簡不擾為意。如楊州。青州。南京。皆大郡。公至三五日間。事已日減五六。一兩月後。官府閒如傳舍。或問公為政寬簡。而事不弛廢。何也。曰。以縱為寬。以略為簡。則廢弛而民受其弊。吾所謂寬者。不為苛急。所謂簡者。不為繁碎耳。

張芸叟見歐陽文忠公多談吏事。疑之。且曰。學者求見。莫不欲聞道德文章。今先生多教人吏事。所未喻也。公曰。不然。吾子皆時才。異日臨事。當自知之。吾昔貶官夷陵。彼非人境。無書吏可遣。日因取架閣陳案觀之。見其枉直乖錯。違法徇情。無所不可。且以夷陵

如此天下固可知也。當時仰天誓心。遇事不敢忽。迨今三十餘年。出入中外。忝<sup>音寺</sup>用作自稱的謙詞歷三事。亮是當時一言之報耳。張又言。自得此

語。至老不忘。老蘇父子亦聞之。其後子瞻亦以吏能自任。嘗謂人

曰。我於歐陽公及陳公弼處學來。

可見士人平時隨所見聞。細加體貼。觸處推廣。皆可為當官行善之助。

歐陽公代包孝肅知開封。包以威嚴御下。而公簡易循理。不求赫赫名。有以包之政勵公者。公曰。凡人材性不同。用其所長。事無不舉。強其所短。勢必不逮。吾亦任吾所長耳。聞者稱善。

韓魏公鎮大名。魏牒訴甚劇。公事無大小。必親視之。雖疾病亦許就決於臥內。人或勸公委之佐屬。公曰。兩詞在官。人之大事。生死予奪一言而決。何委人乎。

周濂溪先生敦頤。提點廣東刑獄。盡心其職。務在矜恕。不憚出入。

之勤。瘴毒之侵。雖荒崖絕島。人跡所不至。皆緩視徐按。以洗冤澤物為己任。

真西山先生德秀。再知泉州。決訟自卯至申未已。或勸齎養精神。先生曰。郡敝無力惠民。僅有政平訟理。事當勉。政平訟理亦惠民之一端也

陸文安公九淵。知荊門軍。民有訴者。無早暮。皆得造於庭。復令自持狀以追。為立期。皆如約而至。即為決之。而多所勸釋。其有涉人倫者。使自毀其狀。以厚風俗。唯不可訓者。始寘坐置之法。

趙忠肅公鼎在越。惟以束吏恤民為務。每言不束吏。雖善政不能行。由是奸猾屏息。

吳正肅公育。為政簡嚴。其治開封。尤先豪猾。曰。吾有何以及斯人。去其為害者而已。居官能知害民在何處。思過半矣。

范忠宣公純仁。知襄城縣。襄城民不事蠶織。公教民植桑。民之有罪而情可寬者。使植於家。多寡隨其罪之輕重。按所植與除罪數年桑樹成林。號為著作林。著作公宰縣時官也。

孫莘老覺。知福州。民欠官稅錢。繫獄者甚眾。適有富人出錢五百萬。葺修補佛殿。請於莘老。莘老徐曰。汝輩所以施錢何也。眾曰。願得福耳。莘老曰。佛殿未甚壞。佛無露坐者。孰若為獄囚償官。使數百人釋縲絏之苦。得福豈不多乎。富人從之。囹圄遂空。

龍圖閣直學士吳芾。在孝宗朝。前後守六郡。嘗言視官物。當如己物。視公事。當如己事。與其得罪於百姓。寧得罪於上官。四語有無窮意味。可造無窮福澤。

范文正公領浙西時。大饑。公設法賑救。仍縱民競渡。太守日出宴湖上。居民空巷出遊。又諭諸佛寺興土木。又新厰藏米穀的地方倉吏舍。日

役千夫。監司劾杭州不恤荒政。傷耗民力。公乃自條敘。所以宴遊興造。皆欲發有餘之財。為貧者貿易飲食。工技服力之人。仰食於公私者。日無慮數萬。荒政之施。莫此為大。是歲兩浙惟杭州宴然。民不流徙。公之惠也。

富鄭公弼知青州。會河朔大水。民流入境內。公勸民出粟十五萬斛。益以官廩。米倉隨所在貯之。得公私廬舍十餘萬間。散處其人。官吏待闕者給之祿。使即民所聚。選老弱病瘠者廩之。約為奏請受賞。率五日。輒遣人以酒肉勞之。人人為盡力。流民死者。葬之叢塚。自為文祭之。明年麥大熟。流民各以遠近受糧而歸。凡活五十餘萬人。募為兵者萬餘人。上聞之。遣使勞公。即拜禮部侍郎。公辭不受。前此救災者。皆聚民城郭中。煮粥食之。聚為疾疫。及相蹈藉死。

或待次數日不食。得粥皆僵仆。倒下去就  
不能動名為救之。而實殺之。自公立法。簡便周至。天下傳以為式。公每自言曰。過於作中書令二十四考矣。

趙清獻公字永叔熙寧中。以大資政知越州。兩浙旱蝗。米價踊貴。諸州皆厲禁。公獨榜衢路。令有米者。任增價糶糶。賣出穀物。之。於是米商輻湊。米價更賤。民無饑死者。官以減市價為愛  
民。一偏之見。

葉石林夢得政和間帥額昌。歲值災傷。浮殍餓死的人自鄧唐入境。不可勝計。公盡發常平倉。奏賑十餘萬人。惟遺棄小兒無處。一日詢左右曰。人之無子者。何不收以自續乎。曰。人固願得之。但患既長。來識認耳。公閱法。凡傷災棄遺小兒。父母不得復取。古有為此法者。遂作空券數千。具載本法。給內外廂界。凡得兒者。書券付之。凡三

千八百人。皆奪之溝壑。而置之襁褓者。

伊川先生每見後生有譏議前輩者。曰。賢且尋他好處說。鄒志完浩。以諫得罪。或疑其賣直。先生曰。君子之於人也。當於有過中求無過。不當於無過中求有過。張繹曰。此忠厚之道。亦公論也。

李文靖公沆〔公〕為相。專以方嚴重厚。鎮服浮躁。尤不樂人論說短長。

胡祕監〔公〕旦。謫州久未召。嘗與公同知制誥。聞公參政。以啟賀之。歷

詆家壞話〔公〕。前為參政者。而譽公甚力。公慨然不樂。命小吏封置別篋。

收藏東西的小箱子曰。吾豈真優於數公。亦適遭遇耳。乘人之後而譏其非。吾所不為。況欲揚一己而短四人乎。終為相。旦不復用。

呂正獻公公著。人或議其太恕。以為除惡不盡。將失有罪。為異日患。公曰。為政去其太甚者耳。人才實難。當使之自新。豈宜使之自

棄耶。

曹武惠王彬知徐州。有吏犯罪。既立案。逾年。然後杖之。人不曉其旨。曰。吾聞此人新娶婦。若受杖。其舅姑必以婦為不利而惡之。吾故緩其杖。亦不赦也。及討蜀。所獲婦女悉閉一第。竅以度食。戒左右曰。是將進御。洎事罷。訪還其家。無者嫁之。居官能為婦女養廉恥。莫大陰德。

趙清獻公嫁兄弟之女以十數。在官為人嫁孤女二十餘人。居鄉葬暴骨。及施棺給薪者。不知其數。

龐莊敏公籍知定州。請老。召還。請不已。或謂公精力少年不逮。主上注意方厚。何遽引去之堅。公曰。必待筋力不支。明主厭棄。是不得已。豈止足之謂耶。

薛簡肅公奎。知開封。時明參政公鎬為府曹官。簡肅待之甚厚。直以

公輔期之。有問公何以知其必貴。公曰。其為人端肅。言簡而理盡。凡人簡重則尊嚴。此貴臣相也。其後果至參知政事。

張南軒先生栻。答鄭自明書云。工於論列者。察己常闊疏。狃於了而不  
知變通許直為人剛直。能當面指責別人的過失。者。發言多弊病。

或問簿佐令者也。簿所欲為。令或不從。奈何。明道先生曰。當以誠意動之。令是邑之長者。能以事父兄之道事之。過則歸已。善則惟恐不歸於令。積此誠意。豈有不動得人。

范文忠公鎮為諫官。趙清獻公抃為御史。以論事有隙。王荊公數毀范公。且曰。陛下問趙抃。即知其為人。他日神宗以問清獻。對曰。忠臣。上曰。卿何以知其忠。對曰。嘉祐初。仁宗違豫。鎮首請立皇嗣。以安社稷。豈非忠乎。既退。荊公謂清獻曰。公不與景仁有隙乎。清

獻曰。不敢以私害公。總看得公事重。則私怨自輕矣。

范忠宣公解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云。玉者溫潤之物。若將兩塊玉來相磨。必磨不成。須是得龐音同粗礦的物。方磨得出。譬如君子為小人侵凌。動心忍性。修省防避。便得道理出來。

范忠宣公忤章惇落職。知隨州。素苦目病。忽失明。上表乞致仕。惇抑之。不得上。貶武安軍節度副使。永州安置。公怡然就道。每諸子怨惇。怒止之。江行。舟覆。扶出。衣盡濕。顧諸子曰。此豈章惇為之哉。至永州。諸子聞韓維謫均州。其子告惇。以父執政日。與司馬公議論多不合。得免行。欲以公與司馬公議役法不合為言。公曰。吾用君實薦。至宰相。同朝論事不合。即可。今日言不可也。諸子乃止。在永州三年。課兒孫讀書。怡然自得。每對客。惟論聖賢修身行己。及

醫藥方書。他事一語不出口。前段喚醒失意而咎他人排陷者。後段喚醒議事而黨同伐異者。

伊川先生頤自涪涪江還洛。氣貌髭髮毛髮直豎張散皆勝平昔。

門人問何以得此。先生曰。學之力。大凡學者學處患難貧賤。若富貴榮達。即不須學也。

晦翁曰。學者常以志士不忘在溝壑為念。則道義重。而計較死生之心輕矣。又曰。古人刀鋸在前。鼎鑊在後。視之若無物者。蓋緣只見得道理。不見那刀鋸鼎鑊。又曰。須是在我者仰不愧。俯不怍。惶愧

別人道好道惡。管他。看得道理重。故見道理。不見刀鋸鼎鑊。不然。明明刀鋸鼎鑊在前。何能不見。

司馬溫公。每見士大夫。詢生計足否。人怪而問之。公曰。倘衣食不足。安肯為朝廷輕去就耶。

呂正獻公公著。嘗薦處士常秩。秩後稍變節。公謂知人實難。以語

程子。且告之悔。程子曰。然不可以是而懈好賢之心。公矍然謝之。或問伊川先生。家貧親老。應舉求仕。不免得失之累。奈何。先生曰。此只是志不勝氣。然得之不得。曰有命。又問。在己固可。為親奈何。

曰。為己為親。也只一事。若不得。其如命何。

家貧親老四字。最為奔競營求者藉口得此可以喚醒。孟子云。仕非為貧

而有時乎為貧。有時二字。極有分曉。非貧則必仕也。有貧則必仕之心。便有仕則不貧之想。患得患失。何所不至哉。李二曲云。顏子簞瓢陋巷。當其時尚有顏路在。若顏子以親老之故。少貶徇人。雖日

奉五鼎之養。亦謂之大不孝。何以為顏子。可與孟子程子語參看。

張橫渠任雲巖令。政事以敦本善俗為先。每以月吉。具酒食。召鄉人高年。會於縣庭。親為勸酬。使人知養老事長之義。因問民疾苦。及告所以訓戒子弟之意。有所告教。常患文檄之出。不能盡達於民。每召鄉長於庭。諄諄口諭。使往告其閭里。間有民因事至庭。或行遇於道。必問某時命某告某事。聞否。聞即已。否則罪其受命者。

故一言之出。雖愚夫孺子。無不預聞。

官司行政。有惟恐不能及民之心。乃可謂親民之官。教興養成。莫不由此。

宋仁宗性仁恕。一日語近臣曰。昨夜因不寐。甚饑。思食燒羊。侍臣

曰。何不降旨取索。仁宗曰。比聞禁中每有取索。外面遂以為例。誠

恐自此逐夜宰殺。以備非時供應。則歲月之久。害物多矣。豈可不

忍一夕之饑。而啟無窮之殺也。

帝王尚不肯輕有取索。惡其開端。地方官因一己口體

以下九則。出宋稗類抄。因皆宋賢事而可法也。故附錄之。

莆陽一寺建大塔。工費鉅萬。或告陳正仲曰。當此荒歲。興無益土

木。公盍何不白郡禁之。正仲笑曰。寺僧能自為塔乎。莫非傭此邦人

也。斂於富家。散於山貧陋輩。是小民藉此得食。而贏得一塔也。當此

荒歲。惟恐僧之不為塔耳。

有范延貴者。為殿直。押兵過金陵。張忠定公時為守。因問曰。天使

沿路來曾見好官否。延貴曰。昨夜過袁州萍鄉縣。邑宰張希賢。雖不識之。知其好官也。忠定曰。何以見之。延貴曰。自入縣境。驛傳橋道皆完葺。田萊墾闢。野無惰農。至邑。則巿無賭博。市易不敢誼爭。夜宿邸中。聞更鼓分明。是以知其必善政也。忠定曰。天使亦好官也。即日同薦於朝。

陳良翰在瑞安。瑞安俗號強梗。吏治尚嚴。陳獨撫之以寬。催科不下文符。民競樂輸。聽訟咸得其情。或問陳何術。答曰。良翰無術。第公此心。如虛堂懸鏡耳。二語無窮妙義。能此。何事不辦。不僅催科聽訟已也。

鄭清之私居青田府。鹿食民稻。犬噬殺之。府囑守黔犬主。幕官擬曰。鹿雖帶牌。犬不識字。殺某氏之犬。償鄭府之鹿。足矣。守從之。呂文懿公初辭相位。歸故里。有一鄉人。醉而詈之。呂公不動。語其

僕曰。醉者勿與較也。閉門謝之。逾年。其人犯死刑入獄。呂始悔之。曰。使當時稍與計較。送公家責治。可以小懲而大誠。吾當時只欲存心於厚。不謂養成其惡。陷人於大辟也。初之勿較。後之悔。純是一片與人為善之心。與含怨怒而快恩仇者迥別。

曾子固與王荊公友善。神宗以問子固云。卿與王安石相知最厚。安石果何如。子固曰。安石文章行誼。不減楊雄。以吝故不及。神宗遽曰。安石輕富貴。似不吝也。子固曰。臣所謂吝者。以安石勇於有為。而吝於改過耳。能輕富貴。勇於有為。煞不易得。止因吝於改過。致誤國禍。身。況並不能輕富貴。並不足有為。而惟吝於改過者耶。鞠詠為進士。以文受知於王公化基。王公知杭州。詠知仁和縣。為屬吏。先以書文寄公。公不答。及到任。略不加禮。課其職事甚急。鞠大失望。於是不復冀其相知。而專脩吏幹矣。後王公參知政事。首次以詠薦。人問其故。公曰。詠之才。不患不達。所憂者。氣峻而驕。故抑

之以成其德耳。可為講詩文而曠職業者法。為恃世誼而廢公論者法。

張循王嘗教子姪曰。子弟隨父兄顯宦。不患人事不熟。議論不高。見聞不廣。其如居移氣。養移體何。一旦從事。要當痛鋤虛驕之氣。昔之照壁後。訾量人物。指摘儀度。見其或被上官詆呵。進退失措者。莫不群笑。聲聞於外。及今趨前進的樣子。客次。庭揖而升。回視照壁後。竊窺者。乃昔日之我也。每三復斯言。為之慨歎。非身歷者。不知其言之切當也。為官家子弟。現身說法。何等婉切。以此為從政者之家訓可也。

【張侗初郤金堂四箴】

先生名鼐。松江人。萬歷進士。官吏部侍郎。

弘謀按四箴所云當為者。即孟子所云求在我者也。不當為者。即孟子所云求在外者也。跡雖近似。義實相妨。今一

一臚列<sub>陈列</sub><sup>ㄌㄤˋ</sup>之。互舉之。是非公私。顯然可見矣。憶余為諸生時。於官齋屏壁間。曾見此箴。覺有忧於心。而未知其言之切而中也。比來閱歷仕途。深嘗世故。每見士大夫。往往於此四者。辯之不明。遂致誤入歧途。貽悔末路。益服先輩格言。切中世病。足發深省。而愧前此失於體認。草草讀過也。然則思齊內省。為所當為。不為所不當為。願與世之君子共勉之。

士大夫當為子孫造福。不當為子孫求福。謹家規。崇儉樸。教耕讀。積陰德。此造福也。廣田宅。結<sub>同姻</sub>援。爭什一。鬻<sub>貪</sub>功名。<sub>究竟非求而得</sub>此求福也。造福者澹<sub>平靜</sub><sup>ㄉㄢˋ</sup>而長。求福者濃而短。<sub>造不可不知</sub><sup>福正所以求福</sup>此士大夫當為此生惜名。不當為此生市名。敦詩書。尚氣節。慎取與。

謹威儀。此惜名也。競標榜。邀津貴。務矯激。習模稜。辱身喪名。莫不由此求名適以壞名。名豈可市哉。此市名也。惜名者靜而休。市名者躁而拙。

士大夫當為一家用財。不當為一家傷財。濟宗黨。廣束脩。救荒儉。助義舉。此用財也。靡苑囿。教歌舞。奢燕會。聚寶玩。此傷財也。用財者損而盈。傷財者滿而訕。無論在己在人。義所當用。乃謂之用。義不當用。則謂之傷。有財者可以鑒矣。此傷財也。用財

士大夫當為天下養身。不當為天下惜身。省嗜慾。減思慮。戒忿怒。

節飲食。此養身也。養其身以有為也。規利害。避勞怨。營窟宅。守妻子。似乎愛惜此身却不知已置

此身於無用。直謂之不自愛也可。此惜身也。養身者靜而大。惜身者羶羶味而細。

《從政遺規》卷之下

桂林後學陳弘謀編輯

【高忠憲公責成州縣約】

公名攀龍。字存之。號景逸。江南無錫人。  
萬曆進士。官左都御史。贈太子少保。

弘謀按所列條約。皆州縣所必有之事。而士民所切切然  
日望於其官者也。惟能事事從民生起見。則有一番措注。  
即流一番福澤。余故採其尤要者。具著於編。俾世之君子。  
時常借以自鏡。孰為循名而責實。孰為苟且以塞責。何去  
何從。當必有能辨之者矣。

臣觀天下之治。端本澄源。必自上而率下。奉法守職。必自下而奉  
上。故朝廷膏澤。惟州縣始致之民。州縣者。奉法守職之權輿也。州

縣賢。則民安。州縣不賢。則民不安。顧天下之為州者。凡二百二十有一。為縣者。凡一千一百六十有六。豈能盡得賢者而用之。賢者視君為天。不敢欺也。視民為子。不忍傷也。奉法修職。出於心所不容已。非有所為也。其次則有所慕而勉於為善。有所畏而不敢為不善。其下則不知職業為何事。法度為何物。恣其欲而已。是民之賊也。故為政者。拔才賢。除民賊。約中人。天下惟中人為多。約之於法。皆不失為賢者。太守。約州縣者也。司道。約府州縣者也。撫按無所不約。約之使人人守法。如農之有畔而無越思。則天下治矣。臣謹條畫州縣所當持行者。令自撫按而下。以遞相約。庶幾皇上之仁恩。得實究之民也。謹列款如左。

一課農桑。須中心誠懇。欲開民衣食之源。賞勤警惰。使民興起。毋

得徒事虛文。差人下鄉。反滋民害。

一興教化。教化自身而出。非以彌文。故曰。民不從其令而從其好。  
為人上者。敬以持身。廉以勵操。肅以御下。民自觀而化之。更須彰  
善。惶惡外。樹之風聲。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必表揚之。鄉紳耆德。必尊  
禮之。邑中經明行修。令譽著聞者。必稽考其實。聞之巡按御史。疏  
薦於朝。以補鄉舉里選之廢典。而不孝不悌。及一切闢人倫。傷風  
俗者。必置之法。如是久之。而教化自興。

一育人才。朔望臨學宮。必以聖賢明訓。為諸生諄切教誨。俊秀之  
士。必令讀四書。五經。小學。近思錄。性理。綱目。以端其心術。正其識  
見。為國家有用之才。

一鄉約為教化內一要事。但縣官不以誠心行之。徒成虛文。而約

正約副等。反為民害。果有力行者。必敦請邑中德行鄉紳。或孝廉貢士。為民欽服者。主其事。而約正副等。以供奔走。鄉約行。則一鄉之善惡無所逃。盜息民安。風移俗易。皆得之於此。有記善簿。記惡簿。又須有改過簿。許令自新。

一鄉飲鉅典。不得濫及匪人。

一社學務選教讀得人。

一學宮敝壞。即申詳修理。境內凡有古先聖賢。及祀典所載山川祠宇。敝壞者。即時修理完好。仍要掃除潔淨。關鎖祠門。不得容人堆積雜物。坐臥作踐。四方過客瞻拜。有識者。常以此占州縣官之品。何可忽也。

一積貯。民之大命。豐無所儲。荒無所賑。尚可稱民父母乎。必須隨

宜設法使一縣積穀足備一縣賑濟。豈獨活民即以弭亂為州縣者功在蒼赤慶流子孫端係於此。

一社倉是救荒良法。各鄉勸縉紳及名家自造倉廩自放自收不可以官府與之。其法量人戶種田多少人口多少以二分起息於青黃不接時借貸又必二三十戶連名保借欠者即同保內人戶攤賠小荒減利中荒捐利大荒連本米下熟徵催官府給與印信文簿為究治奸頑使之可久。

一境內有荒蕪田土宜竭力開墾流移人民宜竭力招撫。

一境內有陂池宜浚疏通者及時開浚水道岸防水進入低田的堤岸宜築者及時修築城垣頽塌橋梁毀壞者及時整理高原圩下所宜樹木及時種植。

一養濟院。近來竟成弊藪。營獨不沾實惠。皆繇吏胥添捏詭名混冒。須是州縣官據其陳告者審實。給以面貌木牌。仍不時查核。分別革留。凡男婦犯重罪。或游同遊蕩傾家。及有子孫婿姪可養者。不得混收。

一州縣極貧待斂之民。大約可計。每歲動支預備倉穀。城中四門。擇寺觀寬綽者。設廠煮粥。每人米五合。即可苟延殘喘。自十月十五日起。正月十五日止。孤老有糧。不許混冒。約費米百餘石耳。設誠行之。利濟不少。所當委任得人。稽查出納。無成虛文。

一錢糧一縣大事。秋冬之交。必先算定分派由帖。使小民先知辦納之數。徵糧則總立一簿。算定人戶額田數。田糧數。均徭里甲條鞭數。分為十限。每月限完幾分。比較只用此簿。不得別立第二簿。

完欠俱用實寫。不得用浮簽。民間依限完者。即不聽比。過限不完。方拘其尤者比責。須是分數明白。如欠一兩而從未完者。即從重究。欠十兩而完過七八分。存剩二三兩者。即從寬處。毋得但論銀數多寡。而不分全欠零欠之殊。催徵只用里甲。間於奸頑之戶。行不測之威。票拿一二。無得遍差皂快。執牌下鄉。徒空雞犬。無益繭絲。

一無情之詞。十無一實。縣官貪取罪贖。輒多准詞。致原被兩家。同歸於盡。民之窮困。此其一端。為民父母。當<sub>時</sub><sup>懇切</sup>勸化。令勿輕訟。事涉倫理。而無大故者。即為焚其狀詞。免其讎隙。其他苟無關係。概勿聽可也。

一人命狀詞。尤不可輕准出牌。在城告人命者。縣官即至其家相

驗審問四鄰。誣告者重懲。情真者方准。在鄉者必令帶尸到壇。帶四鄰到尸所。然後投狀。縣官即到壇中相驗審問。一如在城之法。則不真者。自不敢輕告。非但官省事。民保家。以人命詐人者亦息。老穉同稚之獲全其命者多矣。

一勾攝止差里長。非真正強盜人命巨惡。不得濫差皂快下鄉。以滋詐擾。是造福小民第一義。

一婦人非犯姦及人命。及被公婆夫男所訟。俱不許拘。

一輕犯罪人。勿得輕送監舖。致染瘟疫。及為牢頭索詐。婦人不係大辟。古代砍頭的死刑及勘合追贓家屬。雖娼婦亦勿濫禁。

一吏書門皂。暱之縱之。皆縣令也。眾胥役分其利。一縣令受其名。所宜猛省。

一善人者。一方元氣。民間有孝子悌弟其上矣。次則仗義好施者。次則終身自守。不作非為者。必須訪實。各書所長。匾額表其門。免其雜泛差役。以為民勸。

一惡人者。良民之蟲賊。《公》蟲賊去。而良民始安。凡天罡地煞。打行把棍之類。訪其首惡重治。仍籍之於官。使禁其黨類。一有黨類詐害良民者。并同並其首治之。

一訟師教唆起滅。破民家。壞民俗。一片機械變詐。無識者競以為能。浸淫入於其術而不覺。不復顧天理人心為何物矣。所當訪實。悉榜其名於申明亭。審出刁誣詞狀。追究寫狀之人。并拿重治。

一刑杖。竹籠。不得過重。務要削平稜節。不許打在一處。不許打腿。灣。《公》櫻。指不得過兩時。非強盜人命。不許輕用夾棍。不得過兩時。

敲杖不得過三十。

一堂上須要肅清。不得容吏書皂快門役。擁立左右致姦弊出於意外。

一每日所行事。須立一簿。逐件登記。完者勾之。一月內事。必於一月內了。使吏書不得延捱索詐。上司事。亦不至沉閣取咎。

一私衙要關防嚴密。多有清謹官。為妻子僮僕親戚所壞。交通衙役。私出官票。暗騙民財。時宜覺察。

一縣官鄉里親戚。不得容留在寺院。說事得財。以速官謗。

一本縣每日供給。須照時價給現銀。與市民兩相易買。不得倚官減值。虧短賒欠。不得縱容買辦人。索取鋪行錢物。佐貳衙。一并禁

戢。<sup>日</sup>  
藏收

一各役工食。按季放給。不得預放扣減。

一生辰令節。不得受禮物。以長奔競。

一不得稱貸富室。及至富室監生家飲宴。

一上司鋪陳。往往借用當鋪。江南則派糧長借辦。極為擾害。須本縣節省公用置辦。著庫吏收領封貯。入查盤事件內。無令移用。以致缺少。

一保甲所以弭盜安民。今本縣開報保長時。既饜飽吏胥。而棍徒充當保長。又詐害良民無已。竟使善法。皆成厲政。徒滋擾害而已。既不可懲噎而廢食。豈可不循名而責實。要在賢者著實舉行。周密防備。天下多事之時。此實為未雨綢繆之計。不可忽也。

一盜賊地方大害。必有窩家。必與捕快交通。平日當密訪窩家。及

通盜捕快。置之於法。一有生發。即行嚴捕。必擒獲而後已。此等風采彰聞。自然盜賊屏息。乃不肖有司。護盜如子。既欲邀盜息民安之譽。又避上司地方多盜之責。往往深怒失主呈告。反責捕快詐誣。其甚者。與盜相通。納其貨賄。致盜賊以此縣便於行劫。縱橫無忌。失主不敢告。捕快不敢擒。釀成大亂。恆必由之。所當痛以為戒。

一強竊盜到官。縣官即刻自審。勿輕用刑。只嚴急起贓。贓真然後具招。勿輕信扳誣。而容捕快先拷。勿先發佐貳審問。

一賭博為盜賊之源。必須嚴禁。民間開場賭博者。責令兩鄰首告。不首者同罪。

一娼家為盜賊之藪。人合物聚集所在不許容留城內居住。有居住者。兩鄰不首同罪。

一州縣官表率一方。宜先節儉。以挽侈靡之俗。即宴會名刺。不可以為小事。漫從流俗。當照憲規。刊刻小約。與本地縉紳。彼此遵行。節財用於易忽。移風俗於不覺矣。

一民間滌興<sub>起</sub>殺子女。最傷天地之和。有犯者重治。四鄰不首者同罪。

【傅元鼎巡方三則】

公名梅。直隸邢臺人。萬曆舉人。官刑部主事。卒贈太常卿。

弘謀按為大吏者。以一人之耳目。而察數十百人之賢否。地遠勢隔。視聽難周。於是有所託密訪於私人。採虛聲於道路。而狙詐百出。傳聞異詞。若即為定論。所謂一指當前。不見泰山者也。傅公巡方三則。因其事之所必有。揆其理於

不可易。不事揣測鉤距。而光明正大。自無遁情。其察吏之金鑑哉。為屬吏者。更可知所以實致其力。而不必為塗飾耳目之觀矣。

一曰因文。屬吏有謁見。必有談吐。有文移。必有論議。就中細細察之。有據理據勢。明白直截者。有不吞不吐。騎牆兩顧者。有一問即對。條暢無隱者。有再問不答。沉吟含糊者。有實見得是。雖違眾而必爭者。有中實無主。一經駁而遂靡者。此中察吏可得十之五六。

以言察吏。大概不出此幾種。第言有誠偽。事有是非。又當有辨。故云止得五六。

一曰因人。巡方時。經過阡陌間。一省視。遇佳山水。暫一登臨。不拘耕牧樵漁。霽色與言。問年成。則可次及於催科。問道里。則可次及於勾攝。問保甲。則可次及於佐領。問鄉約。則可次及於官師。未有

大賢而百姓不極口者。未有大不肖而百姓不攢眉者。此中察吏。  
可得十之七八。事本相因。故得十之七八。

一曰因事。當攬轡入境。略一流覽。橋梁道路。亦王政所關。置郵見其精神。城池見其保障。學宮見其文教。器械見其武備。倉庫見其綜理。養濟見其慈惠。實做者。自與虛應者有間。渾堅者。自與妝點者殊科。見任去任。悉無遁情。此中察吏。百不失一也。種種皆有實蹟。不可假借故。百不失一也。

【袁了凡當官功過格】

先生名黃。字坤儀。浙江人。萬歷進士。官至大參。

弘謀按居官者。論法則為賞罰。論理則有是非。功過者。即所行之是非也。了凡先生功過格。舉官司應興應革之事。條分縷析。即其得失之輕重。以定功過之多寡。於此見居

官者每日之內。一舉一動。非功即過。見過易。見功亦易。返觀內考。蓋無刻不在功過之中。可不懼而知所勉乎。古人每晚必將一日所行之事。焚香告天。其即此意也夫。

◎ 功格

吏

能為地方興利除害。使百姓永受實惠。算千功。

勸戒同僚行善止惡。以事之大小算功。勸戒上司倍算。

劾去府州縣貪酷正官一員。算千功。佐貳減半論。

下僚非得罪地方。不輕革逐。一人算十功。

遇大寒大暑大風大雨。錢糧停比。詞訟停審。一次算十功。

能禁戢勢宦豪奴。不使播惡。算百功。

能摘發姦惡。置之於法。不使騙詐遇民。算十功。

偶有錯誤。片念撥轉。不吝改過。并不喜奉承迎合之言。算十功。

嚴禁佐貳。不得擅受民詞。算十功。

遠來人役。早發回文。一事算一功。

凡解人之怒。釋人之疑。濟人之急。拯人之危。皆隨事之大小。人之善惡算功。

戶

催徵有法。勸諭樂輸。不煩敲撲。而錢糧畢辦。算千功。

審編里役。差遣均平。使合縣受福。算千功。

清核地畝錢糧。井井有條。使里胥保歇。不得欺隱包侵。致累小民。算千功。

遇大災大荒。能早勘早申。力請蠲賑。設法救活多命。算千功。  
設法斂解。緩急有序。革除陋規積弊。不苦糧里。不累費解員役。算  
十功。

較准大小法馬。嚴加稽查。使胥吏不得出輕入重。算千功。  
給發役從工食。養濟口糧如期。并禁吏胥剋減。一次算十功。  
荒年煮粥。賑濟孤獨。及收養遺棄小兒。一人算一功。  
勸其親戚。責以大義。令各收養者。倍算。

用物照價平買。不倚官勢虧民。一日算一功。

禮

闡明正教。維持正法。使聖賢遺旨。燦然復明於世。功德無量。  
凡事惜福。躬行節儉。使風俗反醇。算千功。

祈禱能謹齋戒祭祀。如對神明。竭誠有應。免水旱瘟疫之災。算千功。

表章先賢旌舉忠孝一事算百功。

親講鄉約。懲勸有方。誨誘頑民。平其忿心。改惡從善。各因人受益之大小而定功。

考較公明。不阻抑孤寒。一名算一功。

開報生員優劣。採訪的確。使人知勸懲。士風丕變。算千功。

故舊經過地方。厚待加禮。一人算十功。若患難死喪而加撫恤者。倍算。

禁止惡俗。如淹女。火葬。宰牛。殺牲。酒肆臺戲等類。一日算十功。  
接文士下僚。有禮無慢。一日算一功。

同僚下司。身故失位而家貧者。助一兩算一功。勸人共助者同算。  
瘟疫瘧痢盛行。開局醫療。一人算一功。垂死而得生者算十功。  
葬死人及枯骨。一人算十功。

兵

力行保甲。親編親審。不致擾民。而邪教姦宄自息。算千功。  
遇兵盜竊發。能豫為防範。力加捍禦。免百姓被難。算十功。  
盜賊拿到即審。務得真情真贓。不許捕役私拷。不委衙官混供。不  
許扳累無辜。不專靠拶夾招承。無枉無縱。一次算十功。  
嚴戢捕役牢囚。飛詐良善。算十功。

刑

凡聽訟能伸冤理枉。按事之大小算功。

鬥毆人命。或故或誤。為首為從。俱細細分別。立時親檢定罪。不致游移出入。干連無辜。算千功。

冤枉重辟。案成囚獄。能詳覆審豁者。免大辟一人。當百功。永戍一人。五十功。滿徒一人。二十功。三年徒。十五功。二年者。十功。一年者。算五功。滿杖一人。算三功。九十以下。算二功。

責人須明告其罪。使之知改。凡刑人而當。使受者愧服。見者懲誠。算十功。

重治不孝。重治叛奴。及賭博者。一人算十功。

懲治訟師扛證。不得刁唆構釁。廢蕩人家。一人算十功。

用刑有條。如老幼醉酒不打。婦女非犯姦不打。尊長告卑幼。百姓告衙役。雖失實弗打。已拶弗夾。要枷弗打。一人算十功。

供招出入。自為簡點。不容吏胥上下其手。算十功。  
詞狀少准。婦人非關節要。即為抹去。人犯一到即審。不令守候。一事算一功。

詞訟據理直斷。不嗔越訴。不偏護原告。不徇囑託。耐煩受言。使兩  
造得盡其情。及到別衙門。隨其轉辨。同辯不以成心怒翻案。一事算  
五功。

重懲誣告以息刁訟。一事算一功。

審無重情。免供逐出。准息量罰紙穀。如有力稍力無力。聽犯自認。  
不以贖錢媚上司。一事算十功。

無力犯人。當時釋放。納贖徒罪。亦准加保。使免監禁之罪。一人算  
五功。

追贓有法。禁扳害親友。以保無辜。依贓之多寡算功。能為開豁者。五兩算一功。出己財代完者。倍算。

嚴禁佐貳。不得擅羈人犯。算五功。

嚴禁獄卒牢頭。勿肆凌虐。使囚得安寧。一人算一功。牢瘟傳染。命獄官獄卒。掃除積穢。多燃蒼朮。夏貯涼水。冬天給草薦姜湯。使囚得方便。一人算十功。

重犯無家屬者。照例申請囚米。一人算一功。例有不合。自為設處者倍算。

工

開渠築堤。疏通水利。視事之大小算功。  
役使地方及衙門人。概從寬厚。一人算一功。

修葺學宮官堂。及鄉賢名宦祠。正神祠廟。倉房獄舍。橋梁道路。費十兩算一功。勸人樂助者。同算。

當官善事。未易枚舉。即此以例其餘。擴而充之。在人各盡心力。

◎ 過格

吏

地方利病。絕不留心。置民生疾苦於度外。其過無涯。

地方利病。明知應興應釐。不肯出身擔任。一味推卸。圖便己私。罔知民隱。圖便目前。罔計永遠。算千過。

風土異宜。時勢異竅。不虛心參酌。強不知而為知。見一偏而不見全局。妄作妄為。使百姓受累。算千過。

日逐所行事件。不畏天人。惟憑吏胥。更將上司行移。或分付言語。

不即用心祇奉力行。使民隱弗申。上澤不究。算千過。

開報賢否失當。隨官之大小。人之善惡。算過。

保約奉行不善。輕委衙官。及致騷擾。算百過。

聽信左右。指撥害人。逢迎勢要。冤抑平民。受人囑託。枉害善良。使百姓含怨。算百過。

事不即決。淹禁停滯。使訟中生訟。破人身家。一事算十過。

聽審人犯已齊。因慵懶飲宴。輕為更期。累眾候費煩苦者。一事算十過。

偏護衙役。姑縱姦徒。設局詐騙。同阱人身家。算十過。

上司怒人。明知其枉。不敢辨救。一事算十過。

事關前任。及別衙門事。明知其枉。而泥成案。徇體面。不與開招者。

一事算三十過。

毀人揚己。市恩避怨。不顧前官職司。不顧後官難繼。算十過。  
沽不准詞狀之名。使含冤者無處陳訴。一事算五過。

必要賄囑方准。一事算十過。

門禁不嚴。致家人通同衙役作弊。一日算十過。

出入行牌不信。使官役守候勞苦。供應耗費者。一次算十過。

戶

催徵無法。任吏書欺隱。保歇包侵。不能清楚。亂拿亂責。追呼愈急。  
完欠愈清。使合縣不寧。算千過。

擅自加派增糧。使小民永受賠累。算千過。

點役不公。任吏胥作弊。使合縣受累。算千過。

遇災荒弗早申請。使民心不安。上澤不究。算千過。

勸地方好義。救荒積穀練兵等事。不虛公詳恕。偏聽率性。苛派不堪。算百過。

遇患不救。遇賑而吝。力可以濟人。而不肯盡。算百過。

輕用民力。隨眾多寡算過。

### 禮

祭祀不敬謹。水旱不祈禱。及祈禱不盡誠。惟以虛文塞責。算百過。  
好為奢侈。傷財害民。陰壞風俗。算千過。

考較不公。使孤寒不得上進。一名算百過。

開報生員優劣不確。使勸懲無力。士習日靡。算千過。

縱容左道惑眾。及聚眾賽會。不行嚴禁者。算百過。

不禁溺女惡俗。賭博為非。及屠宰耕牛者。算百過。  
好長夜飲酒。登山玩水。耗費人財。累地方下役守候。一次算十過。  
待人不誠。責人不恕。接下僚而穢慢爽儀。遇知己而含疑不盡。算  
十過。

拘泥舊聞。沉迷積習。見闡明正學者。反加非笑謗訕。阻人好修之  
念。自障入道之門。其過無量。

兵

縱姦捕唆盜扳牢囚通同燒詐。良善平民。雞犬不寧。算千過。  
獲盜不即親審。得其真情真贓。致黠盜漏網。扳累良民。算百過。  
盜有或初誤犯。或迫饑寒。不原情警豁。使人無自新之路者。算十  
過。

刑

人命不即檢驗傷證定案致招情出入拖累多人算千過。

問罪成招本有生路不開一線只圖上司不駁一事算十過。  
服毒投水懸梁圖賴人命審無威逼輒斷葬埋以長輕生之習一事算百過審非真命而輕易發檢使死者不得完屍生者多般受累一事算百過。

情罪未核杖死一人算百過。

醉怒重杖責人算二過無罪誤責算十過。

借地方公事為名濫罰者一兩算一過。

多問罪贖以肥私橐同橐口袋以媚上司一事算千過。

受人囑託故縱應罪者一人算一過縱真命一人算百過縱大盜。

及豪強姦蠹一人算百過。若受賄故縱倍算。

用刑不當以多寡算過。罪不至死而杖斃者一命算百過。

縱行杖人打下腿灣需索詐害一日算十過。

無過淹禁平民者一日算十過。

以口腹之故輕杖人一杖算一過。

工

地方水利不留心查察致有渠不開有塘不濬有堤不築不蒙水之利但受水之害視事之大小算過。

學校教士之處橋道濟眾之處聽其頽敗亦照工程之大小算過。

當官過失未易枚舉即此可例其餘有則改之無則加勉。

【顏光衷官鑑】

先生名茂猷。福建平和人。崇禎會元。

弘謀按官鑑者。顏光衷所著迪吉錄之一類也。原書專從因果報應立論。然所採故實。皆出史鑑。其事理正自確不可易。夫果報者。數也。數或有時難知。理則千古可信。居官者。聽其數於在天。而守其理於在己。豈非所謂腳踏實地者哉。至於鄉紳中未仕者。將來皆有從政之責。已仕者。即今日之從政者也。知鄉紳之所得為。與所不當為。則將來之從政也必不苟。而從政者。於鄉紳既不致忿疾而失平。亦不敢徇私以害公。更可即此而得倡率化導之方。以收易俗移風之效。豈不美與。

狄仁傑為宰相。有元行沖數規諫。謂仁傑曰。公之門。珍味多矣。願

備藥物攻疾。仁傑歎曰。吾藥籠中物。何可一日無也。已復薦張柬之為宰相。又薦姚崇桓彥範敬暉等。皆為名臣。自古聖賢豪傑。無不以得人為急。漢高問人於監門卒。得酈食其。收子房於韓相。拔陳平於亡虜。汲汲求賢。無須臾離也。昭烈三屈隆中。而天下鼎足。又如夫子大聖。而齊交平仲。鄭兄子產。一遇程子於途。即修幣定交。其汲汲於人如此。故子游宰武城。而夫子首問得人。此第一要義也。子賤宰單父。只用父事兄事。便已了了。今世士大夫。祇急簿書。不知政本。又見一二卑賤儒紳。奔求可厭。一概峻其門戶。尊己凌人。是烏足與言風化哉。故經世而不能得人。不成大功。誠使君相至於守令鄉紳。莫不彰善崇德。求賢敷教。何憂人才不盛。俗化不美乎。且自家善量品格。全在此處別大小耳。朝廷政事。草野風俗。均待人而成。

唐杜悰節度江陵。黔南廉使秦匡謀戰蠻寇不克。來奔謁。悰怒其不趨庭。使吏讓之。匡謀不為屈。乃遣繫之。奏秦匡謀擅棄城池。不能死王事。誅之。行刑之際。悰大驚。暴卒。長子無逸。相繼而死。議者以悰恃權貴。枉刑戮。獲茲報焉。夫杜悰不過作貴倨態。要人尊敬耳。而竟以此置人於死。折己之祿。則我慢之為累也。居官長吏。以禮節喜怒人。低昂人者。不少。當其怒時。亦自依傍道理。謂匡謀擅棄城池。死之不足為過。孰知皆為客氣所使乎。此意不除。害人仍自害。何嗟及乎。中有成見。有一分道理。便看作十分。皆所云依傍道理。為客氣所使也。戒之哉。

宋韓琦。識量英偉。臨事喜慍。不形於色。自謂才器須足。周八面。入麤入細。乃是經綸好手。又嘗論王安石曰。為翰林則有餘。居輔弼則不足。或問其故。曰。嘗見其奏議。只為一己。而不為天下也。有才而無濟於

世·皆坐  
此病·

錢若水字長卿。為同州推官。有富民失女奴。父母訴於州。委之錄參。錄參舊與富民有求不獲。遂劾富民父子共殺。誣服。具申。獨若水遲疑。錄參曰。汝得富民錢。欲出之乎。若水笑曰。父子皆坐重辟。豈不容某熟察。若水詣州所。屏人告曰。某之遲留富民獄者。慮其冤耳。使人訪求女奴。今得之矣。知州呼女父母出示之。父母泣曰。是也。遂引富民父子悉破械縱之。且曰。此推官之賜也。富民詣若水來謝。閉門不納。富人繞垣而哭。知州欲奏其功。若水辭曰。某初心止欲雪冤。非圖爵賞。萬一敷奏。在某固好。於錄參何如。知州歎服。錄參知之。詣若水叩頭謝罪。太宗聞之。擢知制誥。進樞密副使。此事也。有三善焉。讞獄平冤。一也。不自以為功。而推之知州。二

也。不圖爵賞。為錄參地三也。以為下。則仁。以為上。則恭。以為同僚。則恕。世之小善小德。惟恐人不聞知者。視此寧不愧耶。

明孝宗為皇太子。有典璽局郎覃吉。溫雅誠篤。識大體。通書史。議論方正。雖儒生不能過。輔導東宮之功居多。四書皆口授。動作舉止。悉導以正。暇則開說五府六部。及天下民情。農桑軍務。以至宦者專權蠹國情弊。曰。吾老矣。安望富貴。但得天下有賢主。足矣。上嘗賜東宮五莊。吉備曉以不當受。曰。天下山河。皆主所有。何以莊為。徒勞民傷財。為左右之利。竟辭之。東宮嘗念高皇經。見吉至。以孝經自攜。東宮出講。必使左右迎請講官。講畢。則請云先生喫茶。內侍張端非之。吉曰。尊師重傳。禮當如此。後孝宗為仁聖之主。弘治之治。皆以歸功覃吉云。內官中能如此見大識。體可為居官者法。

修隙者。多起於盛怒。蓋官長威福。弄得慣手。見有拗逆者。自然容受不去。一縱其威。誰敢諫止。然此固有二。如張詠之吏。既偷盜弄法。又挾抗官長。此不可貰。赦罪若乃受屈難堪。理直氣揚。又有見官不慣。罔識進退者。此所當諒者也。一概盛氣加之。則曲直倒置。巧者勝而拙者敗。縱督過之後。私心悔之。然雷霆彈壓。已破損矣。諺云。一世為官百世冤。蓋恐隱伏利害。曉崎形容奇怪而不合常理情偽。害人不少。況復任性出之乎。且任性。則火性愈起。久且以為固然。不問是非矣。欲惠民者。宜除此一根。虛心以聽。情理之自現也。法堂之上。不可不常作此想。凡娼妓之人。不能容賢。總是我見之為累耳。有聞其名。雅相慕重。及至面前相對。便有一二事忍耐不過。積久愈成讎隙。故容遠賢易。容近賢難。容賤易。容貴難。容暫易。容久難。何也。氣相觸也。才相

抵也。名相傾也。勢相軋也。而彼賢人亦未能盡平心無我。交久以後。實見他有不足處。往昔慕德已認為錯敬。今朝嫉賢反覺為平心矣。夫是之謂實不能容。彼實是消遣不下也。審若此。安所盡得化人而用之。故有君子相遇而卒悖戾者。弊正坐此。須是平日克己平情。挺身為國。於一切毀譽愛憎。纖毫不掛。方能為子孫黎民造福也。賢才亦有許多難耐處。容賢亦有許多難處。惟真心好賢者。止知有賢。他所不計耳。

人臣所以不和者。只恐奪寵奪能。不知世界事。非一人所能獨滿。獨則無曜。並的本乃有功。古來名人。俱以相翼而成。如臯夔周召。郭李韓范。並轍於一時。蕭曹丙魏。姚宋王寇。掩映於前後。不聞隻手孤拳。有駕聲其上者也。中間化得一分。便大得一分。如召公不悅。周公留之。臨淮知怨。汾陽釋之。萊公結憾。王公薦之。范公拂裾。

韓公就之。此皆是英賢隱隱眼目處。然非平心無我。只勉強拋卻。  
忌根仍在。恐有決裂。此處正須學問涵養耳。

聞謗而怒者。讒之回也。見諛而喜者。佞之媒也。讒言之入。起於

二丈  
鳥

也。

好諛。士人得一第後。諛佞盈耳。雖骨月至親。有不肯以直言自取

疏忌者。何況外人。及名位愈高。則拂意之言。益復不聞。故一言不

當。即謂為輕我。謂為抗我。謂為不識時務。謂為新進無知。而萋菲

之口。得而中之矣。若虛心受言。聞過內省。讒言何自而入哉。愚謂

士大夫先能受言。而後可以納諫。望人主。若窮措大謬膺一官。輒

已予聖自雄。則奏疏必不婉摯。論事必不透徹。國家何賴焉。以上公忠。

商鞅。吳起。韓非。李斯。彼皆自謂信賞必罰。平天下如指諸掌者也。

然與寧失不經。好生大德者。相去何逕庭哉。鞅以徙木立信。起以

布幅去妻。非若斯俱以督責致治。卒毒天下而身隨之。甚矣刑難言也。若從名法上運用。無得情哀矜者為之主持。則往往流入這邊去。而恬不知。猶以為生道之殺也。此聖人教人。必自乾元處安身立命。而於刑名法律。一切不任乎。

蘇綽于宇文泰時。拜左丞。典機密。始制文案式。仿周官。減冗員。置屯田。以贍軍國。又為六條詔書。奏施行之。其一理身心。言守令當理心而化民也。其二敦教化。言性隨化遷。化於惇朴。不欲化於澆偽。宜去兵革。薄刑罰。而敦德化。使還淳而反素。垂拱而天下平也。其三盡地利。言衣食足而後教化隨。宜勤勸課。禁游惰。重農時。而單劣之戶。無牛之家。又勸令有無相通也。其四擢賢良。言立賢無方。先德後才。又須勤求之。實課之。省事省官。以專任之。即閭胥里。

正猶必擇人。其五恤獄訟。謂伐木殺草。田獵不順。尚違時令而虧帝道。況刑罰乎。惟奸猾敗倫者必誅。其六均賦役。謂當斟酌貧富。檢舉吏胥也。六條在凋弊瘡痍之中。尤切窺會。更加重要泰常置左右。令

百官誦習。非通六條。不得任。綽性儉素。常以喪亂未平為己責。博求賢俊。共弘治道。愛人如慈父。訓人如嚴師。是真用世之豪傑也。今雖有飽熟經書。揮霍長才能知此中滋味者鮮矣。不意周隋兵難之時。乃有此人。

六條均關治理。愛人如父。訓人如師。尤為切要。

唐相魏徵與上語教化。上恐大亂之後。未易格心。徵曰不然。久安民。驕佚。佚則難教。經亂民愁苦。苦則易化。封德彝非之曰。三代以還。人漸澆漓。故秦任法律。漢雜霸道。蓋欲化而不能。豈能之而不欲耶。魏徵書生。不識時務。信其虛論。必敗國家。徵曰。五帝三王。不

易民而化。顧所行何如耳。昔黃帝征蚩尤。湯武當放伐。皆能致身太平。豈非大亂之後耶。若謂古人淳樸。漸至澆訛。則至今日。當悉化為鬼魅矣。上安得而治之。上卒從徵言。元年。斗米值絹一匹。二年。蝗。三年。大水。上勤而撫之。民雖東西就食。未嘗嗟怨。四年。天下大稔。斗米不過三四錢。終歲斷死刑。只二十九人。外戶不閉。行不齎糧。送糧帝謂群臣曰。魏徵勸我行仁義。既效矣。惜不令封德彝見之。

徐有功初為蒲州司法。寬仁為治。吏民相約有犯徐司法杖者。眾共斥之。任滿事治。不杖一人。刑措之風。其近如此。今人謂末俗澆漓。不嚴酷不治者。恐亦力量未及。不可厚誣民心也。力量未及。總由愛民之心。未能真切耳。天下至廣。萬世至遠。雖萬手萬目。以救濟斯世。而猶未足也。故最

急度人。勸人做好事也。謂必聖賢而後度人。非也。聞善則喜。見善則樂。時時述善事。談善言。說善報。則度已多矣。中間轉移之機。自有愈進愈精處。極至變化恰合而不自知也。然度眾人之人。又不若度度世之人。有救世之權者也。得其一焉。以旋乾轉坤。以守先俟後。人復生人。則度成普度矣。聖賢經世傳世。皆此一大事在。

獨為善事。所及無多。若得大力量人。同存此意。則所救濟何限。大略化一曲謹人。不如化一豪傑人。化一卑賤人。不如化一權貴人。化近人。不如化遠人。在在言善言。行善事。交遊善人。要得此善脈滿世界。則福德亦滿世界矣。舜之大德。亦只是樂與人為善耳。有一士子。授徒為業。日思濟人利物。而貧窮無力。因見世之為師者。多誤人子弟。遂留心教道。曲意造就。果以積德至貴顯焉。今之

學校等官曉得此意。則英才樂育為利斯溥矣。長吏之化民也亦然。教人以善。原在分財之上。特人未必知之耳。

能吏多以教化為不足為。不知其日計不足。月計有餘也。如謁廟講經。入鄉行約。所以雍容揖遜。令人慾平躁釋者在此。又如旌獎孝義節烈。擇舉鄉飲大賓。視為無緊要事。著意舉行。自有風勵意思。要須品真意真。使耳目常觸。精神不倦云爾。至於馴習童子。尤為吃緊。若以此勸化父兄。因而參驗賞罰之。不八九年。兒童已成偉器矣。其成就豈淺鮮哉。以上教化

漢黃霸為潁川太守。每下恩澤詔書。他郡縣多廢閣。霸為擇良吏。分部宣詔令。令百姓咸知恩意。而郵亭鄉官。皆畜雞豚以贍鰥寡貧窮者。為條教。置父老師帥伍長班行之。勸以為善防姦之意。務

耕桑節用殖財種樹畜養諸為令頗若煩碎然霸精力能推行之吏民見者輒與語問他陰伏相參考以具得事情姦人去他郡盜賊日少霸力行教化而後誅罰務在成就安全外寬內明得吏民心治為天下第一。

宣帝時渤海歲饑多盜賊吏不能擒制龔遂守渤海帝問何以治遂曰海濱遼遠不霑聖化民困於饑寒而吏不恤故陛下赤子盜弄兵於潢池中耳今欲使臣勝之耶將安之耶帝曰選用賢良固欲安之也遂曰治亂民猶治亂繩不可急願假便宜無拘文法帝許焉郡聞新守至發兵迎遂皆遣還移書屬縣悉罷捕盜吏諸持田器者皆良民毋得問持兵者乃為盜遂單車至府一郡翕然順和貌盜賊皆棄兵弩而持鉤鉏立解散於是開倉廩假貧民選良吏

牧養焉。齊俗多奢侈。好末作。遂乃率以儉約。勸民農桑。春課耕種。秋課收斂。益畜果實。芟焚勞來。循行民有帶刀劍者。使賣劍買牛。賣刀買犧。曰。奈何帶牛佩犧。不數年。吏民富實。獄訟止息。帝褒之。  
尹翁歸為東海太守。吏民賢不肖。及讐吏豪民。奸邪主名。盡知之。縣各有記籍。聽其政。及出行縣。輒披籍收取。即豪猾。莫能以勢力。變詐自解脫。以一警百。吏民恐懼。皆改行自新。翁歸之政。似太精明矣。然得其廉公。亦足淑世。又知賢不肖。最吏治之吃緊者。惟先事參伍。某里賢縉紳若干。士類若干。耆老若干。則旌拔可行。耳目可寄。教化可傳。子賤宰單父。只父事兄事數人。便足彈琴而理矣。後世不知急人。自屈其力。或過而信之。又或過而疑之。或過而暗之。又或過而慢之。閑然一堂。競者爭至。恬者遠跡。一有隱微事機。

重大功過。莫別黑白。祇恣喜怒。求其如翁歸之綜核。不得也。況有舉一風百。使枉者直之化乎。是在循良者。精思而行之耳。

以精明體察民情。故不

足廣其化理。適傷於苛刻。

郭伋轉并州牧。比入界。老幼逢迎盈路。伋引見問疾苦。聘求耆舊。設几杖之禮。朝夕與參政事。行部至西河。有兒數百。騎竹馬夾道。次迎拜。問君何日當還。伋從容計期日告之。行部還。先期二日。伋以為違信。止野亭宿。須期日乃入。官長審狀。及編劑。能如此不失兒童之期。省人民多少煩費。多少羈候。多少反覆。亦一陰德事也。

時時體察下情。事事不失恩信。可為居官要術。

宋王濟為龍溪主簿。時調福建輸鶴翎為箭羽。鶴非常有之物。有司督責尤急。一羽至值數百錢。民甚苦之。濟諭民取鵝羽代輸。仍

驛奏其事。詔可其請。仍令旁部悉如濟所陳。夫使民不顧其安。則一羽一毛皆足破家。此處能調護。在在方便。則在在功德也。長人者可不加之意哉。

近訐訟大行矣。即不能以德化。若誣告加三等之律一嚴。庶可少訐。即訐亦不至兩造鬨然也。最患在左右原告。雌黃審語。以鼓煽其風。呂刑獄貨非寶。惟府辜功。此之謂也。

天下最親民者。惟守令。雖聖明在上。而一二貪殘居職。民不得其所者多矣。故一邑有循吏。則一邑受澤。一郡有循吏。則一郡受澤。其功德比於君相。似小而更密。似賒而更急也。大略教化為上。寬仁次之。綜核又次之。嚴於馭役。而寬於馭民。亟於揚善。而勇於去奸。庶幾得蒙至治之澤云。

居官全活生民。有有形者。有無形者。有形者已然也。當其顛困欲斃。起溝中之瘠。而庇之生全。其為德也顯而大。然他人致之。而我救之可也。若權柄在握。則當視民如傷。先事區處。不致顛頓危急。方為妙手。蓋凡饑寒流離。救之未然。則生理不失。力半而功倍。教化亦然。止惡未萌。則不至刑辟。俗美而民安。其視臨事支吾。臨危體察。固萬萬也。但業已致之。則不可無轉移之巧。惻怛之實。以經理其間耳。蓋古固有以愛民之心。而成害民之事者。亦有以愛民之事。而矜激功能。恢張聲譽。則其飲和食德。必有不能滿注矣。是在為官者。實實與民一體。則措置自別耳。以上循良

夷齊清。民到於今稱之。其真性也。有以清直見忌者。皆由立心憤激。以氣凌人所致耳。此等人雖未純正。然不可抑倒他。蓋留其名。

節亦足維世也。今世波靡同俗。猶須急此。若見刻苦勵行之儔。便要汙穢他。顛頓他。責以所必窮。則其人立心。先是娼妓路上人矣。

唐盧懷慎清儉。不營產業。雖隆貴得祿賜。散與故人親戚。輒盡。子二奕。奐。奕至中丞死節。贈貞烈。奐。陝州刺史。清廉。帝親題贊廳事褒焉。微杞之罪貫盈。則報猶未艾也。豈非積厚者宏施歟。曰。使貪焉若何。曰。命既無有。雖貪何必不以贓敗也。即使倖獲。而損己之祿秩。墜子孫之福德。為償多矣。昔李景讓之母。早寡而貧。嘗掘地得金數斛。拜禱曰。此恐上天憐氏貧苦。故賜此。若然。則願諸孤學問有成。不願取也。遽捨同掩之。已而景讓兄弟皆貴。又范文正公亦極貧。嘗得地理金而不取也。已而為相歸。有求施造寺者。欲出前遺金付之。則無有矣。只有契竝書歷仕祿入。如其金數。然則廉貪

所得均不越應分中。而順者遲收之。逆者捷得之。究竟禍福若霄壤。比喻相差極遠。人宜何從哉。喚醒官場計利者。

黷貨則必酷。彼以為不打。則群情不驚。實賄不來也。黷貨則必橫。彼以為不顛倒曲直。則理勝於權。人心有所恃以無恐也。黷貨則必護近習。通意旨。彼以為不虎噬成群。則威令不重。不曲庇私人。則過付無託。且短長既為所挾。剛腸陰有所屈也。一貪生百酷。一酷吏又生百爪牙吁。民幾何而不窮且盜哉。最難堪者。得強劫之獄。亦為賣放。受枉法之賄。賄賂轉而樹威。奪小可舖行之貨。執徹骨窮獨之刑。至於官爵愈大。統轄愈眾。一人受賄。則千人骯法。枉法徇情。十人弄法。則萬人作俑。如元載胡椒八百石。似道糖霜八十甕。其積蓄亦安在哉。官長又當禁下僚之貪。不獨以清白自了也。

清畏人知者上也。畏人不知者次也。貪畏人知又次之。貪不畏人賄賂公行民斯為下矣。

凡嗜酒嗜淫嗜財皆起於縱意成習。習已成時。肝腸為換。捨死以徇。不自管其有用無用也。有初筮仕時。猶能矜持。至老境卻低回就之者。只緣漸漸以官為家。以財為性命耳。以上廉潔

救荒有先先策。有先策。有正策。有權策。先先策者。未然也。尚書云。懋遷有無化居。又云。濬畎澮巨川。如京都邊塞之地。屯田鹽法。均須平時經理。又如各省水利之有無。風俗之奢儉。必當預先講求。問其何饒何乏。可就本地經畫者。則為修之教之。或須借裕鄰方者。則為調之劑之。又如折色本色。顧役差役。各有利病。咸宜體悉。大要總在重農而貴粟。勤勸相而修水利。廢田不耕者有懲。游手

蠹食者有禁。遇良田。則駐車勸賞。遇水利。則委曲通融。至於常平倉。義倉。宜委任得人。出納有經。不至虛費。亦不至刁難。社倉之法尤妙。若每都分各有朱子劉如愚者。以總領之。則可無凍餒之老。流亡之人。所救不貲。吁。安得有心人在。在如此哉。

此亦深得其意。中又有可  
以參觀推廣。故錄之。

康濟錄。先事。臨事。  
既事。最為救濟要策。

至。當預先廣糴。買入穀物他邦。又檢災傷無可生理者貸之。隨地利可栽種者教之。令貧富皆約食。曰。此惜福救災宜爾也。昔程珦知徐州。久雨壞穀。珦度水涸時。則耕種已過。乃募富家得豆數千石貸民。使布之水中。水未盡涸。而甲已露矣。是年民不艱食。又各州縣有上供糧米者。先事奏請截留。而以其糴錢計奉朝廷。則米價自落。國賦不虧。蘇軾救荒議。言此甚悉。且云救之於未饑。則用物約而

所及廣。民得營生。官無失賦。若其饑饉已成。流殍竝作。則雖攔路散粥。終不能救死亡。而耗散倉廩。虧損課利。所傷大矣。

正策權策者。已然者也。正策一曰開倉賑貸。二曰截留上供米賑

貸。三曰自出米。及勸糴富民賑貸。四曰借庫銀。循環糴糴一去云  
買賣穀物糴。賑貸。

糴一去云  
買賣穀物

五曰興修水利。補輯橋道。賑貸令饑民傭工得食。而官府富民。得

集事也。然所貸者。每及下戶。而中等自守頭面。坐而待斃。尤為狼

狽。又城市之人。得蒙周恤。而鄉村幽僻。拯救不及。此尤宜周詳曲

處者也。大略賑濟之法。旬給斗升。官不勝勞。民不勝病。仰而坐待

倉米。卒無以繼。莫若計其地里遠近。口數多寡。人給兩月糧。歸治

本業。可無妨生理也。趙令良帥紹興。用此法。城無死人。歡呼盈道。

又李珏在鄱陽時。將義倉米多置場屋。減價出糴。即先救附近之

民。卻以此錢紐價計口。逐月一頓支給。以濟村落。一物兩用。其利甚溥。蓋遠者用錢。可免減竊拌和之弊。轉運耗費之艱。且村民得錢。非惟取贖農器。經理生業。亦可收買雜料。和野菜煮食。一日之糧。可化數日之糧。甚簡甚便。此二策者。俱可行也。曾鞏救災論。亦極談升斗賑救之害。蓋上人方圖賑濟。先付里正抄劄。同札實未有定議也。村民望風扶攜入郡。官司未即散米。裹糧既竭。餒死紛然。濁氣薰蒸。癟疫隨作。是以賑濟之名。誤其來而殺之也。故須預印榜四出。諭以方行措置。發錢米下鄉。未可輕動。恐名籍紊亂。反無所得。庶革饑貧雲集之弊。民不去其故居。則家計依然。上不煩於紛給。則奸宄壞人不生。視離鄉待斗升米。而不暇他為。顧不遠哉。至富民之價。切不可抑之。抑之。則閉櫛而民愈急。勢愈囂。其亂可立。

待也。況官抑價。則客米不來。境內乏食。而上戶之粗有蓄積者愈不敢出矣。昔文彥博在成都。適值米貴。不抑民價。只就寺院立十八處。減價糴米。仍多張榜文招糴。翌日米價遂減。范仲淹知杭州。斗粟百二十文。仲淹增至百八十。眾不知所為。仍多出榜文。具述杭饑增價。招引商賈。爭先趨利。價亦隨減。此二公者。識見過人遠甚。第出納之際。當覈奸。賑濟之際。當檢實。而朝夕經營。總宜盡心力為之。視為萬命生死所在。自不憚勤勞也。至於棄子有收。強糴有禁。嘯聚巨魁。必剪其萌。澤梁關市。暫停其稅。此皆因心妙用。慈祥之所必至者矣。切中近時  
荒利弊

權策。如畢仲游先民未饑。揭榜示曰。郡將賑濟。且平糴。若干萬石。實大張其數。勸諭以無出境。民皆安堵。已而果漸艱食。饑民十七

萬顧所發粟不及萬石。以民粟繼之。而家給人足。民無逃亡。又如吳遵路令民采薪芻。出官錢收買。卻令於常平倉。市米物歸贍老稚。凡買柴二十二萬束。候冬鬻之。官不傷財。民再獲利。又以飛蝗遺種。勸種豌豆。卒免艱食。又如婚葬營繕等事。皆宜勸民成之。宴樂賽願。都不復禁。所以使貧者得財為生也。至於重罪有可出之機。令入粟救贖。亦無不可。蓋借一人以生千萬人耳。以上救荒。

漢陳寔字仲弓。潁川人。平心率物。鄉人爭訟。輒求判正。寔為諭以曲直。開以至誠。皆感動。退而言曰。寧為刑罰所加。毋為陳君所短。歲歉民窮。盜夜入止於梁上。寔陰見之。呼子孫訓曰。人當自勉。不善之人。未必本惡。迫於饑寒。習久遂至為非。如梁上君子是矣。盜驚駭投地。稽首請罪。寔曰。視君狀貌。不似惡人。宜克己反善。遺絹

二足以歸。自是邑無盜者。後除太邱長。以三公徵。不起。享年八十。子紀謙齊德。時稱二賢。紀為尚書令。紀子群。為司空。並著高名。時號三君。寔與李膺范滂齊名。而獨無纖芥之禍者。彼專嫉惡。此專揚善故也。其入人也。甘而不拂。而變化已多矣。

管寧避亂盧山。鄰有牛暴田。寧為牽牛著涼處牧之。牛主大慚。里中男女共汲一井。爭先。有門者。寧多買汲器。置井傍待之。既聞。乃各自悔責。講詩書。陳俎豆。明禮遜。所居端舊鄰里。有窮困者。必分贍救之。與人子言孝。與人弟言弟。與人臣言忠。貌甚恭。言甚順。名行高潔。望以為不可及。而即之熙熙。能因事以導人於善。漸之者無不化焉。夫管寧一士人。便能化俗如此。今世種種敝風。守令之化也。十居其五。士大夫之化也。亦十居其五。若能於某里某都。各

擇善士。互相傳勸。有不率者。擯不得齒。而身復嚴禮法。董子姪。以先帥之。不出十年。可大變也。

鄉紳國之望也。家居而為善。可以感郡縣。可以風州里。可以培後進。其為功化。比士人百倍。故能親賢揚善。主持風俗。其上也。即不然。而正身率物。恬靜自守。其次也。下此。則求田問舍。下此。則欺弱暴寡。風之薄也。非所忍道矣。俚語云。刀趁利。爐趁熱。此兩語誤人不淺。夫刀利爐熱。用之以幹許多好事。此光陰誠不可錯過。又爭體面。此三字最誤人。今且以何者為體面。若屈身求官府。此無體面之甚者也。官府即姑從我。而心輕其為人。此無體面之隱者也。得勢以豪鄉里。而人陰指曰。此翼虎不可犯耳。尚得為體面乎。認得體面真時。便不爭體面。而百美集矣。

凡家世茂盛者。多以仁厚謙恭立教。故能保世滋大。不為造物之忌。但處世用寬。而律家用嚴。其於教訓子孫。方始得力。不然。自家從艱辛讀書得來。猶知義理。行方便。至膏粱子弟。習成性氣。頤指驕人。且以老成為迂闊。以脫略為時行。如此安得不敗。故灑掃應對。守弟子職。古人立教之最吃緊也。

鄉先生能以化俗造士為念。則為善於鄉。成就不少。夫出則為伊周。處則為孔孟者。惟鄉紳為然耳。若乃黑白其眼。而雌黃其口。則非所謂士矣。

士夫以化俗為上品。而孝友尤所重。且宗族周其窮乏。而後善念可興也。但不可有速成心。并以勢力為之用耳。

觀柳氏家法。知禮之可為國也。以此達之鄉。推之國。人人親其親。

長其長。而天下平矣。大抵風俗壞時。自其弟子先做壞了。好尊惡卑。樂諂怒繩。放縱敗檢。甚者父兄只以聲色貨利。權焰威寵。激其讀書志意。而猶以為善教也。一朝得志。其凌厲傲慢。能有極哉。善哉柳玭之誠子弟也。而曰門第高者。可畏不可恃也。知其可畏。而立身行己。增德惜福。教養子弟。達材利用。得志。則澤及天下。不得志。亦無愧其家庭。鬼瞰之而無隙。帝臨之而有當矣。於以綦非常昌綦熾。何有哉。

人之力量。本參天地。況列於薦紳之中。則經世風世。皆所能為。不問其在官與林下也。其有德業令望。聳一世者。則利害賴其條陳。善良受其吹噓。風節關其主持。郡縣應其聲氣。此於福人。寧可計數。諸如窮親故戚。非無空乏。亦有冤痛。然如己未顯達相似。以曲

直付公庭。以盈虧關造化。隆禮可也。誘善可也。顯為區畫而隱為  
調理可也。若使之炙手瞋目。爭產競市。則所恃何勢。毋論知與不  
知。而其罪惡。欲以誰諉哉。故當靜以鎮之。恬儉積德。必有彌昌彌  
熾日子。且我不負人。人亦豈盡負我。久久見信。自無一朝之患矣。

以上  
鄉紳

【顧亭林日知錄】

先生名炎武。號甯  
人。江南崑山人。

弘謀按日知錄所載政事。皆探本之論。而義正詞嚴。是非  
可否之間。不少假借。所謂較若畫一者是已。至敘述往跡。  
上下千百年。瞭如指掌。皆有獨知獨見。豈徒以博物見長  
哉。先生畢生。未嘗一日歷仕路。而所論治道。皆親切得理。

規模宏遠。鉅細不遺。由其平時讀書。隨處體認。與世俗記誦詞章之學。無裨世用者不同耳。

豈不爾思。畏子不敢。民免而無恥也。雖速我訟。亦不女從。有恥且格也。隨事皆有此兩種。治民者不可不知。

君子不親貨賄。束帛形容眾多。非惟盡飾之道。亦所以遠財而養恥也。萬曆以後。士大夫交際。多用白金。乃猶封諸書冊之間。進自晤人守門的人之手。後則親呈坐上。徑出懷中。衣冠而為囊橐有底的口袋。之寄。朝列而有市井之容。若乃拾遺金而對管寧。倚被囊而酬溫嶠。曾無愧色。了不關情。固其宜也。然則先王制為筐篚之文者。豈非禁於未然之前。而示人以遠財之義者乎。以此坊民。民猶輕禮而重貨。

民之所以不安。以其有貧有富。貧者至於不能自存。而富者常恐人之有求。而多為吝嗇之計。於是乎有爭心矣。夫子有言。不患貧而患不均。夫惟收族之法行。而歲時有合食之恩。吉凶有通財之義。本俗六安萬民。三曰聯兄弟。而鄉三物之所興者。六行之條。曰睦。曰恤。不待王政之施。而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矣。此所謂均無貧者。而財用有不足乎。至於葛藟藤葛之類的用具。之刺興。角弓之賦作。九族乃離。一方相怨。而餅罍古時盛酒的用具交恥。泉池並竭。然後知先王宗法之立。其所以養人之欲而給人之求。為周且豫矣。

治化之隆。則遺秉滯穗之利。及於寡婦。恩情之薄。則耰無齒的耙。用來平地和打土塊。鉏箕帚之色。加於父母。故欲使民興孝興弟。莫急於生財。以好仁之君。用不畜聚斂之臣。則財足而化行。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

下平矣。

晉荀勗丁山之論。以為省官不如省事。省事不如省心。昔蕭曹相漢。載其清靜。民以寧一。所謂清心也。抑浮說。簡文案。略細苛。宥小失。有好變。常以徼利者。必行其誅。所謂省事也。此探本之言。

人聚於鄉而治。聚於城而亂。聚於鄉。則土地闢。田野治。欲民之無恆心。不可得也。聚於城。則徭役繁。獄訟多。欲民之有恆心。不可得也。  
所以見省役息事。亦所以保此恆心也。

尹翁歸為右扶風。縣縣收取黠吏豪民。案致其罪。敲至於死。收取人。必於秋冬課吏大會中。及出行縣。不以無事時。其有所取也。以一警百。吏民皆服。恐懼改行自新。所謂收取人。即今巡按御史之訪察惡人也。武斷之豪。舞文之吏。主訟之師。皆得而訪察之。及乎

濁亂之時。遂借此為罔民之事。矯其敝者。乃并訪察而停之。無異因噎而廢食矣。

傳曰。子產問政於然明。對曰。視民如子。見不仁者誅之。如鷹鸇之逐鳥雀也。是故誅不仁。所以子其民也。

說苑。董安于治晉陽。問政於蹇老。蹇老曰。曰忠。曰信。曰敢。董安于曰。安忠乎。曰。忠於主。曰。安信乎。曰。信於令。曰。安敢乎。曰。敢於不善人。董安于曰。此三者足。

漢光武時。郡國群盜處處並起。攻劫所在。害殺長吏。郡縣追討。到則解散。去復屯結。青徐幽冀四州尤甚。上遣使者下郡。聽群盜自相糾擿。五人共斬一人者。除其罪。吏雖逗留迴避。故縱者。皆勿問。聽以禽討為效。其牧守令長。坐界內盜賊而不收捕者。及以畏憚日飄

軟弱。捐城委守者。皆不以為負。但取獲盜多為殿最。惟蔽匿者乃罪。

之。於是更相追捕。賊並解散。徙其魁帥於他郡。賦田受稟。使安生業。自是牛馬放牧。邑門不閉。光武精於吏事。故其治盜之方如此。

天下之事。得之於疏。而失之於密。大抵皆然。又豈獨盜賊課哉。

歐陽永叔作唐書地理志。凡一渠之間。一堰之立。無不記之。其縣之下。蓋唐時為令者。猶得以用一方之財。興朞月之役。而志之所書。大抵在天寶以前者。居什之七。豈非太平之世。吏治修而民隱達。故常以百里之官。而創千年之利。至於河朔用兵之後。則以催科為急。而農功水道。有不暇講求者歟。然自大曆以至咸通。猶皆書之不絕於冊。而今之為吏。則數十年無聞也已。水日乾而土日積。山澤之氣不通。又焉得而無水旱乎。

龍門縣今之河津也。北三十里有瓜谷山堰。貞觀時築。東南二十  
三里有十石壩渠。縣令長孫恕鑿。溉田良沃。畝收十石。西二十一  
里有馬鞍塢渠。亦恕所鑿。有龍門倉。開元時置。所以貯渠田之入。  
轉般至京。以省關東之漕者也。此即漢時河東太守番係之策。河  
渠書所謂河移徙。渠不利。田者不能償種。而唐人行之。竟以獲利。  
是知天下無難舉之功。存乎其人而已。謂後人之事。必不能過前  
人者。不亦誣乎。

唐開元八年。詔曰。同州刺史姜師度。識洞於微。智形未兆。頃職大  
農。首開溝洫。歲功猶昧。物議紛如。緣其忠款可嘉。委任仍舊。暫停  
九州之重。假以六條之察。白藏過半。績月斯多。食乃人天。農為政  
本。朕故茲巡省。不憚祁寒。將申勸卹之懷。特冒風霜之弊。今原田

彌望。畎澮連屬。由來榛棘之所。遍為秔稻之川。倉庾有京坻之饒。關輔致畝金之潤。本營此地。欲利平人。緣百姓未開。恐三農虛棄。所以官為開發。冀令遞相教誘。功既成矣。思與共之。其屯田內。先有百姓拄籍之地。比來召人作主。亦量准頃畝割還。其官屯熟田。如有貧下欠地之戶。自辦功力。能營種者。准數給付。餘地且依前官取。加師度金紫光祿大夫。賜帛三百匹。師度既好溝洫。雖時有不利。所在必發眾穿鑿。讀

此詔書。然後知無欲速。無見小利二言。為建功立事之本。

孫叔敖決期思之水。而灌雩婁之野。莊知其可以為令尹也。魏襄王與群臣飲酒。王為群臣祝曰。令吾臣皆如西門豹之為人臣也。史起進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鄴獨二百畝。是田惡也。漳水在其旁。西門豹不知用。是不智也。知而不興。是不仁也。仁智。豹未之

盡。何足法也。於是。以史起為鄴令。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讀此。可見率作興事之勤。授方任能之略。

今日所以變化人心。蕩滌汙俗。莫急於勸學獎廉二事。

五代史馮道傳論曰。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善乎管生之能言也。禮義治人之大法。廉恥立人之大節。蓋不廉。則無所不取。不恥。則無所不為。為人而如此。則禍敗亂亡。亦無所不至。況為大臣。而無所不取。無所不為乎。然而四者之中。恥尤為要。故夫子之論士曰。行已有恥。孟子曰。人不可以無恥。無恥之恥無恥矣。又曰。恥之於人大矣。為機變之巧者。無所用恥焉。所以然者。人之不廉。而至於悖禮犯義。其原皆生於無恥也。故士大夫之無恥。是謂國恥。

羅仲素曰。教化者。朝廷之先務。廉恥者。士人之美節。風俗者。天下之大事。朝廷有教化。則士人有廉恥。士人有廉恥。則天下有風俗。國奢。示之以儉。君子之行。宰相之事也。漢汝南許劭。為郡功曹。同郡袁紹。公族豪俠。去濮陽令歸。車徒甚盛。入郡界。乃謝曰。吾輿服豈可使許子將見之。遂以單車歸家。晉蔡充。好學有雅尚。體貌尊嚴。為人所憚。高平劉整。車服奢麗。嘗語人曰。紗縠吾服其常耳。遇蔡子尼在坐。而經日不自安。北齊李德林。父亡時。正嚴冬。單衰徒步。跣<sup>丁寧</sup>光<sup>著</sup>腳。自駕靈輿。反葬博陵。崔謐休假還鄉。將赴弔。從者數十騎。稍稍減留。比至德林門。纔餘五騎。云不得令李生怪人薰灼。李僧伽修整篤業。不應辟命。尚書袁叔德。來候僧伽。先減僕從。然後入門。曰。見此賢。令吾羞對軒冕。夫惟君子之能以身率物者如此。是以

居官而化一邦。在朝廷而化天下。魏武帝時。毛玠為東曹掾。典選舉。以儉率人。天下之士。莫不以廉節自勵。雖貴寵之臣。輿服不敢過度。唐大曆末。元載伏誅。拜楊綰為相。綰質性貞廉。車服儉樸。居廟堂未數日。人心自化。御史中丞崔寬。劍南西川節度使寧之弟。家富於財。有別墅在皇城之南。池館臺榭。當時第一。寬即日潛遣毀撤。中書令郭子儀。在邠州行營。聞綰拜相。坐中音樂。減散五分之四。京兆尹黎幹。每出入。騎從百餘。亦即日減損。惟留十騎而已。李師古跋扈。憚杜黃裳為相。命一幹吏。寄錢數千緡。氈車子一乘。使者到門。未敢送。伺候累日。有緣輿自宅出。從婢二人。青衣襯縷。言是相公夫人。使者遽歸。告師古。師古折其謀。終身不敢改節。此則禁鄭人之泰侈。奚必於三年。變雒邑之矜誇。無煩乎三紀。修之。

身行之家示之鄉黨而已。道豈遠乎哉。

記曰。大臣法。小臣廉。官職相序。君臣相正。國之肥也。故欲正君而序百官。必自大臣始。然而王陽黃金之論。時人既怪其奢。公孫布被之名。真士復譏其詐。則所以攷同考其生平。而定其實行者。惟觀之於終。斯得之矣。季文子卒。大夫入斂。公在位。宰久家器為葬備。無衣帛之妾。無食粟之馬。無藏金玉。無重器備。君子是以知季文子之忠於公室也。相三君矣。而無私積。可不謂忠乎。諸葛亮自表後主曰。成都有桑八百株。薄田十五頃。子孫衣食。悉仰於家。自有餘饒。至於臣在外任。無別調度。隨身衣食。悉仰於官。不別治生。以長尺寸。若臣死之日。不使內有餘帛。外有贏財。以負陛下。及卒。如其所言。夫廉不過人臣之一節。而左氏稱之為忠。孔明以為無負。

者誠以人臣之欺君誤國必自其貪於貨賂也。

後漢袁安為河南尹政號嚴明然未嘗以贓罪鞫審問人此近日為寬厚之論者所持以為口實乃余所見數十年來姑息之政至於網解紐弛皆此言貽之敝矣嗟乎范文正有言一家哭何如一路哭邪。

朱子謂近世流俗惑於陰德之論多以縱舍有罪為仁此猶人主之以行赦為仁也孫叔敖斷兩頭蛇而位至楚相亦豈非陰德之報邪。

唐柳氏家法居官不奏祥瑞不貸贓吏此今日士大夫居官者之法也宋包拯戒子孫有犯贓者不得歸本家死不得葬大塋此今日士大夫教子孫者之法也。

兩家奴爭道。霍氏奴入御史府。欲躡大夫門。此霍氏之所以亡也。奴從賓客。漿酒藿肉。此董賢之所以敗也。然則今日之官評。其先攷之。僮約乎。

唐張嘉貞在定州。所親有勸立田業者。嘉貞曰。吾忝歷官榮。曾任國相。未死之際。豈憂饑餒。若負譴責。雖富田莊何用。比見朝士廣占良田。及身歿後。皆為無賴子弟。作酒色之資。甚無謂也。聞者歎服。此可謂得二疏之遺意者。

晉陶侃勤於吏職。終日斂膝危坐。閫外城郭以外的軍務多事。千緒萬端。罔有遺漏。諸參佐或以談謔廢事者。命取其酒器。捕古時賭博遊戲。像博現在的擲骰子。之具。悉投於江。將吏則加鞭朴。卒成中興之業。為晉名臣。唐宋璟為殿中侍御史。同列有博於臺中者。將責名品而黜之。博者惶恐自

匿。後為開元賢相。而史言文宗切於求理。每至刺史面辭。必殷勤誠敕曰。毋嗜博。無飲酒。內外聞之。莫不悚息。然則勤吏事而糾風愆。乃救時之首務矣。

今日致太平之道何由。曰。君子勤禮。小人盡力。

晉許榮上疏言。臣聞佛者。清遠元虛之神。今僧尼往往依傍法服。

五戒龐音同粗法。尚不能遵。而流惑之徒。競加敬事。又侵漁百姓。取財

為惠。亦未合布施之道也。雒陽伽藍記。有比丘惠凝。死去復活。見

閻羅王。閱一比丘。是靈覺寺寶明。自云出家之前。嘗作隴西太守。

造靈覺寺成。棄官入道。閻羅王曰。卿作太守之日。曲理枉法。劫奪

民財。假作此寺。非卿之力。何勞說此。付司送入黑門。此雖寓言。乃

居官佞佛者之箴砭也。

【湯子遺書】

先生名斌。號潛菴。河南睢州人。順治壬辰進士。官禮部尚書。謚文正。

弘謀按先生德器深厚。學術純正。自監司解官。從學十年。被徵乃出。撫吳二年。百廢具興。頑懦廉立。幾於風移俗易矣。今數十年之久。士民謳思。常如一日。非至誠相感。其可強而致乎。茲採遺書中。可以風於有位者。錄為一帙。恨不及見先生。而讀其書。如見先生。朝夕展誦。冀以少祛固陋云。古之民有四。今之民有六。其耗財已至。何怪匱乏相繼乎。欲驅浮惰而農之。惟在使民樂為農。今之為農者。力作不足供賦稅。不見其樂。止見其苦。如商賈之徒。固是奔競之心勝。亦緣不能安業。故思他圖。又如僧道輩。其心豈不欲有父母妻子之樂。多緣農困無以為生。故逃歸僧道。既逸其力。又不匱於衣食。則亦安之不思返。

矣。是莫若輕徭薄賦。使安於農而樂為之。則游惰者不驅而歸農矣。問曰。游惰者歸農矣。其間貧富相耀。風俗終難整理。若何。先生曰。此最難處。今之時勢與古不同。古之時。無甚貧甚富之俗。所以易治。今之富者。田連阡陌。貧者至求數畝自給而不可得。此中甚費區畫。今但使一鄉之中。富者明禮義。興仁讓。有以庇貧者。而不至失業。則後此可以徐圖矣。富者能不欺貧。貧者能不忌富。止許藉庇於富。不可肆惡於富。則風俗自厚。何嫌貧富相耀也。

儒者不患不信理。患在信之過。而用法過嚴者。亦是一病。天地間法情理三字。原並行不悖。如官司有弗稱職者。若優容貽害。固不可。必嫉之過而加以重罪。至隕命析產。亦不忍。有仁術焉。輕其罪。使之蚤同早去。則我亦不流於殘。而民已除其害矣。

先生任潼關時。年饑。麥不熟。兵餉匱乏。人心騷動。先生欲發倉儲

秋糧以貸。俟來年麥收。仍以兩季麥糧撥發。督鎮不可。先生曰。事變倉卒。非可拘以常數。以此安撫人心。利害由我而當。督鎮以為然。各營弁皆歡欣感謝。變遂寢。後督鎮每謂僚屬曰。作事如湯公。真可謂盡職無遺憾。有能倣同仿而行之者。即善類也。

先生任潼關時。同列問曰。得百姓心易。得僚屬心難。公何兼而致之也。先生曰。吾於屬吏。不惟不取其財。且彼有善。吾力成之。以遂其願。故人或不以為苦。同列曰。無所取於彼。何所應於上。先生曰。無所取於彼。亦無所應於上。交際之禮。不過尋常帛物四件。上官且戲謂吾禮物有班數。亦各諒之。無所受也。至往來之官。未有以金帛為贈者。其於上下間。如此而已。

年少登科。切弗自喜。見識未到。學問未足。一生吃虧在此。即使登

高第陟高位。庸庸碌碌。徒與草同朽耳。往往老成之人。一入仕途。建立一二事。便足千古。由其閱歷深也。

由科第者。固當由愧生奮。即不由科第。亦可以勉矣。

問為政當以順民情為第一義。也有順不得的所在。即如我在贛州作道時。海寇猖獗。忽有賊持偽檄到撫軍轅門。撫軍傳余甚急。食頃三至。余詣撫軍所。以此賊付余。余在轅門訊之。百姓觀者如堵。頗多惶惑。余請撫軍急梟示。以絕賊人覬覦。撫軍猶豫。欲監候上聞。余請益力。因令押送市曹。百姓震恐。遮道而請曰。殺之。則賊眾大至。百萬生靈不保矣。余曉百姓曰。殺之。則賊知我不懼。而不敢來。即賊眾果至。我自有方略保障抵敵。爾百姓無恐。賊亦大呼曰。兩國相爭。不斬來使。余呵之曰。汝賊耳。安得云國。亟斬之。尋賊敗去。竟無警。使是時稍順民情。不斷然斬之。奸宄生心。保無意外。

之變乎。非是當初年少氣壯。只是明理耳。

此由小民所見不遠。故順不得。更有許多偏心私心。亦是順不得的。故明

理最要。  
以上語錄○

天下事莫患於因時苟且。而無真誠之意。動輒曰。時不可為也。事多掣肘也。牧仲在刑曹。一副郎耳。每慮囚。必細審其得罪之由。察其情偽。稽之律例。有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俱無憾之意。有不合者。動色力爭。即豐鎬舊臣。亦諒其真誠。改容敬禮之。雖不能盡如己意。其所全活者亦多矣。

與宋牧仲書

人身之所重者。元氣也。國家之所重者。人才也。古人宦轍所至。必以咨訪人才為首務。所為人才者。非詞華藻麗。馳聲藝苑之謂。必經術足以明道。才略足以匡時。有精苦之志。有沉深之謀。此其人必不欲以浮華顯。往往在深山窮谷。可以遜世無悶。或浮湛人間。

落落穆穆。非得其同志。則不能相求也。西江自宋以來。名臣大儒。不可勝數。今豈遂無其人乎。余昔參藩嶺北。屬有軍旅之役。事定而疾作。請休歸里。寧都有魏冰叔兄弟。與彭躬菴。邱邦士。方讀書易堂。余知之。未暇入山一訪。亦以諸子深藏交修。不求聞於世。余雖粗知其姓氏。未能悉也。今讀其所著書。想見其為人。屈指當日。已二十年矣。河山阻修。光陰荏苒。惟有浩歎而已。天生人才。無間古今。往者已矣。來者未可量。牧仲更從冰叔。益求知所未知焉。勿如我之過時而悔也。還朝以此為使歸之獻。則所以報國者深矣。牧仲司權之官。先生不勸其獻美餘。獻人才。何相期之遠耶。況他官耶。○同上

睢州舊有柳梢。約四萬有奇。久貯河干。年來疏濬得宜。宣房無恙。今協工告急。似宜載運前去。那緩就急。既以慰河臺四望之意。復

以見執事救助之功。新派柳梢接續上納報完。協工之數既足。仍補完河上舊梢。以備萬一之用。在執事不過略為通融。而民間稍緩須臾。遂可免典妻鬻子之苦。不然。限期逼迫。勢難周轉。鞭笞雖施。亦鮮成效。執事天地父母之心。諒必惻然動念也。如曰枝梢各年派定。不便那移。竊思枝梢與他項錢糧不同。堆貯河濱。日久亦漸糜爛。存之數年。竟歸烏有。誰非百姓脂膏。何忍聽為棄物。若一通融。不但有益東工。且本地收以新易陳之效。即或培固堤堰。為預防之計。而舊數依然。新陳較勝。況士民孰無本心。感恩圖報。方銜結不遑。踴躍上納。更自敏速。與馮郡  
判書

時至今日。作善良非容易。天下君子原少。上官豈能盡賢。且人情難測。我輩愛民之心常切。而事上之才常拙。任事之意常盛。而弭

謗之術常疏。萬口歡騰之時。忌者即從中而起。往往然也。故今之  
吏。黜弊去其太甚。舉事必存小心。循規蹈矩。無露鋒芒。異日當國  
家大任。不如不吐。正在此時磨鍊出來。勿謂異已者非我輩藥石  
也。答李襄水書

賢者出處。關係世道。天相國家。恐有欲退不得者。以義論之。身在  
危疆。委曲擔荷。方員並施。經權互用。總以保固地方。拯救殘黎為  
念。古之君子。當此境界。儘有苦心不可告之人者。及事過險出。人  
皆服其深心大力。足以弘濟時艱。物望愈重。鉅任將歸。此一道也。  
若事有難為。奉身而退。以威武不屈為高。此亦一道也。二者。總內  
度之心而已矣。進退所關。要徹底打算。合乎天理。無一毫私心。則  
進退皆道也。出處二字。非人所得與。故某不敢為執一之論。同上

長安道上。有稱頌足下新政者。未得其詳。既而知立義學七十餘處。從學弟子六七百人。近且重農積穀。水旱有備。此漢代循良所為。何幸於今日見之。教養二字。王道之本。近日長吏不講久矣。某昔承乏潼關。亦力行社學鄉約義倉保甲四事。頗費苦心。雖寮友承行。不能盡如鄙意。然亦有效可睹矣。足下學有源本。才足經世。聞以呂司寇公諸書課子弟。此書最善入人。化俗為易。婦人女子。皆能於變。真快事也。半載之後。似當課以孝經小學。近世人才不古。若只為少此一段工夫。就中擇其才可大成者。進以經書。講明正學。三年之間。當有大賢出而應之。有功吾道不小也。賢才不擇地而生。特振興無人。遂就頽廢耳。更聞勇於拔薤。丁廿  
蔬菜類莖  
像小蒜疾惡過嚴。此亦初政宜然。親民之吏。慈惠為上。民既嚮風。威嚴宜弛。與王抑  
仲書

吳下盜風日熾。由於地方官慮處分嚴切。遇有被盜。便與失主為仇。逼令隱匿不報。其盜情重大。勢不可掩者。逼令改強為竊。甚至昧卻良心。輒拿家屬婦女審詢。坐以是姦非盜。敲拶並行。以故失主畏其苦累。不得不隱忍緘默。即申報矣。奉文勒緝。往來解比。差役盤費。悉出失主。盜之所餘。不盡不止。其意總要失主有不敢不諱之勢。而後官長得安然。遂其諱盜之心。既助盜以虐民。實驅民而為盜。是官長實盜魁也。如此作官。惟知有自己功名。不知有良民身家性命。不但上負朝廷。抑且絕滅天理。每日坐堂開衙。乘輿張蓋。何面目與斯民相對乎。此數語。喚醒俗吏多矣。○禁諱盜告諭

蘇松兩府士民。紛紛具呈。妄稱本院德政。請立碑建書院。作生祠。本院不勝駭異。蘇松賦重役繁。民生困苦。上下掣肘。諸事維艱。本

院夙夜拮据。捫心自揣。有過無功。況現任輒自立碑。律有明禁。至於建書院。造生祠。尤為末俗諂諛之習。吳門生祠如林。豈必盡有功德。甚至過者指斥其姓名。歷數其劣狀。未嘗以其有生祠而稱羨之也。若周文襄。王端毅。海忠介三公。忠直廉惠。史冊載之。兒童知之。今曾無半間之享。可見生祠不足為貴重。至於書院。原先儒講學明道之所。人因避生祠之名。概稱講院。尤屬無謂。此皆好事無恥之徒。借以媚官長。詐鄉愚。漁利行私。今欲加於本院。是以本院為好諛喜佞之愚人。何待本院之薄也。禁立祠告諭

本都院撫吳二載。一飲一食。何莫非百姓脂膏。而地方刑名錢穀。簿書鞅掌。晝夜拮据。未嘗暇逸。心雖無窮。力實有限。今蒙聖恩優擢。爾百姓念本都院愛民有心。忘本都院救民無術。罷市

挽留數日聚集院署。哀號之聲至不忍聞。本都院與爾百姓一體相關。豈忍因本都院之行。遂使爾等士廢讀書。農廢耒耜。耕田的用具商廢貿易。本都院為之寢食不安。本都院於地方利弊。民生疾苦。知之頗真。入朝之後。或

至尊顧問。或因事敷陳。當盡力鑿鑿言之。況

聖主眷念財賦重地。必簡公忠清惠。才德兼全之大臣。十倍於本都院者。來撫茲土。爾百姓何用多慮。本都院平日告誡爾百姓之言。歷歷具在。朔望率爾百姓叩拜龍亭。講解鄉約。亦欲使爾百姓知君臣大義。

朝廷恩德。自今以後。願爾百姓孝親敬長。教子訓孫。忠信勤儉。公平謙讓。事要忍耐。勿得妄興詞訟。心要慈和。勿得輕起鬥爭。勿賭

博勿淫佚。勿聽邪誕師巫之說。復興淫祠。蚤完國課。共享天和。此本都院惄惄望於爾百姓者。本都院身在京華。此心當往來此地。本都院見爾百姓如此情狀。既愧平日救民之道未盡。又不忍遽恝然而去。但

君命不敢留。稚爾士歸書舍。農歸田疇。商歸市肆。使本都院之心稍安。無復紛紛擾亂可也。臨行曉諭  
士民

【魏環溪寒松堂集】

先生名象樞。蔚州人。順治丙戌進士。官刑部尚書。謚敏果。

弘謀按先生所著庸言。有關於立身行己者。已採入訓俗遺規。茲復於全集中。節錄數條。為士大夫居官之鑒。先生學問。以不欺為本。故胸次光明。議論忼爽。足以破流俗之

惑而振委靡之氣。誠居官至言哉。

士大夫不負所學。不負天子者何事。亦惟是省躬治物。勿之有欺耳。勿欺於人。有何不可告人之心。勿欺於天。有何不可告天之事。既不敢告人。復不敢告天。必恣吾威福。為所欲為。視宦途為壘斷。以人命為草菅。冀得富貴世世享之。未幾而禍及其身。或及其子孫。始欲徼上云微功。懺悔重過。噬臍何及哉。昔人云。惟府辜功。又云。無倚勢作威。無依法以削。蓋官者。勢與法之藉。而功過之府也。其於吏治也。功多則臧。贊同過多則否。反對其於民生也。功多則安。過多則危。其於立身接物也。功多則得。過多則失。功過何等關繫。可冒昧恣睢。而不知簡點乎。功過格序

天下之事有真事。須天下之人有真心。無真心而做真事。必不得

之數也。前讀先生迂闊一說。盡乎天下之人矣。而總歸於大法小廉之一語。又讀先生妄談五款。盡乎天下之事矣。而總歸於治人治法之兩端。今日正坐此弊耳。因循者曰。力不能也。貪昧者曰。時若此也。豈無賢豪。亦曰掣吾肘矣。行不得也。大事不敢任。小事不屑為。尚安得復有真心做真事者哉。某竊自愧欲死矣。欲以信朋友者信。

君父而先不自信。求所以居仁由義。不愧不怍。如先生首篇教我者。蓋<sub>戛戛</sub>難之。<sub>難也</sub>所謂真人面前。不說假話也。若止循分盡職。豈今日之所急哉。<sub>答高念東書</sub>

書生即不能為朝廷建大功。持大議。以濟時艱。然而愛人才。惜民命。書生猶或能之。若不大破勢分利。欲關頭。則氣不揚。骨不勁。安

有靡靡然。唯唯然。可任天下事哉。

答徐子星書

謬謂居家居鄉。當以父母

君父之心為心。入則稱說古昔嘉言懿行。令家人環而聽之。堂上老親亦少開顏色。出則從州大夫講說鄉約。明

朝廷之教化。啟邊塞之愚蒙。提出良心。風俗少變。

玩此二語。可  
以教民矣。

差可

為先生道者。恃有此耳。

答汪苕文書

近見士大夫率以感應篇勸世。自是好念頭。僕謂以禍福勸。不若以名節勸之。之為切。方今吏治多雜。何不集古儒吏。廉吏。才吏。勞吏。四種為一刻。使作吏者之知所自擇。以求進於古人之一班耶。

寄畢亮  
四書

功令森嚴。身名為重。內外情面。概宜謝絕。然後以處女之自愛者。愛身。以嚴父之教子者教士。士風文運。實嘉賴之。

與秦尾仙  
學使書

執事廉介自持。肝腸如雪。嘗言生平所見居官之家。祖父喪心取錢。欲為子孫百世之計。而子孫蕩費。只如糞土。不旋踵而大禍隨之。此執事自愛愛人之格言也。尤當書紳以志不忘。若一切都是非毀譽。悉歸於天與命。而平心處之。又何慮哉。

答晉撫  
劉勉之

再入長安。惟以職業酬應為學問。妄謂即事即理。並言語亦可省卻。雖一時諸君子留心此道。尚不乏人。而仕宦中必能立定腳跟。不為一切奪去者。乃可謂真人品。乃可談真學問矣。僕亦常與互相砥礪。有存諸心而不敢出諸口者。惟反己自修。與人為善。八個字耳。

答郝  
雪海

惟望執事執法如山。守身如玉。愛民如子。去蠹如讎。誨屬吏如師之教弟。閱招詳如弟之親師。薦舉賢良如讀古人得意之書。

君命可以不辱矣。

答劉輯書

天災流行。何代無之。數也。儒者不言數。咎在人。茲地也。人虞詐歟。俗健訟歟。行誼悖歟。天物暴歟。淫祠盛歟。有一於此。足以致災。祈穀說居官者。何嘗不擇吉日任事。而陞者陞。降者降。黜者黜。死者死。未嘗皆吉也。娶婦者。亦何嘗不擇吉日成婚。而壽者壽。夭者夭。孕者孕。絕者絕。未嘗皆吉也。類而推之。諸事皆然。其義何居。魏子曰。君子則吉。小人則凶。理也。周以甲子興。商以甲子亡。非明驗乎。

儉。美德也。余謂仕路諸君子。崇尚尤急。數椽可以蔽風雨。不必廣廈大庭也。痴奴可以應門戶。不必舞女歌童也。繩床可以安夢魂。不必花梨螺鈿也。竹椅可以延賓客。不必理石金漆也。新磁可以供飲食。不必成窯宣窯也。五簋古時祭祀或晏客用來盛黍稷等器具。可以敘間闊。不必盛

席優觴也。經史可以悅耳目。不必名瑟古畫也。去一分奢侈。便少一分罪過。省一分經營。便多一分道義。慎之哉。

一味疾人之惡。小人之禍君子者。十有八九。終日揚人之善。君子之化小人者。十有二三。明此方能濟事。不僅厚道而已。友人某致魏子書曰。予以修路

故奪官矣。修路州官責也。工弗竣。州官罪也。今不罪州官。而罪道

官。桃僵李代。是非不白。予何辨。魏子曰。小臣先大臣而任勞。大臣

先小臣而任過。體也。明公以水田插稻。難開新路請者。為民耳。以為民之故而奪官。吾無憾矣。置辨。是卸過也。卸過。是求官也。求官。

非大臣體也。孔子曰。觀過。斯知仁矣。

人無終身不去官之理。只要論為何事去官。或公或私。不可不辨。

督撫有隙者。彼此相尋。則彈劾屬員以快吾意。道府州縣有隙者。彼此相尋。則鞭朴衙役以快吾意。嗟乎。以人之功名性命。為我洩

忿之資。天理安在哉。吾恐子若孫棄功名。捐性命。不足以償矣。

今人見科目仕路中人。謂某某功名矣。余不敢信。問客。客曰。列高榜。登甲第。得顯官。居要路。非功名而何。余始知今人之功名。異於古人也。古人之功。或在社稷。或在封疆。或在匡君。或在養民。古人之名。或在尸祝。或在口碑。或在文教。或在史傳。一代之有功名者。不數人。一人之有功名者。不數事也。何今人功名之多也。功名二字  
得此闡發

與世俗所云。有義利之分。真是同床各夢。

魏文侯擇相。李克曰。居視其所親。富視其所與。達視其所舉。窮視其所不為。貧視其所不取。五者足以定之矣。推此言也。可以取友。可以延師。可以聯姻。可以薦士。可以聽言。并自己立心制行之道。均由此五者得之矣。

見居官者。不問職掌盡否。興利除害幾何。百姓安危何似。輒問何

時陞轉。何日出差。地方好否。宦囊有無。遷移者。有誰照管。淹滯者。是誰阻抑。凡問及此。即為薄待天下之人。不但問者如此立論。緣本人亦無不如此設想也。可嘆可嘆。人君以天地之心為心。人子以父母之心為心。天下無不一之心矣。臣工以朝廷之事為事。奴僕以家主之事為事。天下無不一之事矣。語雖闊略。義蘊該括。

高景逸曰。居廟堂之上。則憂其民。處江湖之遠。則憂其君。此士大夫實念也。居廟堂之上。無事不為吾君。處江湖之遠。隨事必為吾民。此士大夫實事也。夫實事本於實念。遇嘗自返。深用疚心。

居大臣而德不純。才不粹。不如下僚。居下僚而政不平。刑不中。不如素士。居素士而理不明。學不正。不如庶民。可見地位高一層。則責任更重。一層。非虛擁其名而已也。偶見水與油。而得君子小人之情狀焉。水君子也。其性涼。其質白。

其味沖。其為用也。可以浣不潔者而使潔。即沸湯中投以油。亦自分別而不相混。誠哉君子也。油。小人也。其性滑。其質膩。其味濃。其為用也。可以汙潔者而使不潔。倘滾油中投以水。必至激搏而不相容。誠哉小人也。形容盡致。推勘入微。明此可以立身。可以觀人。

吳芾云。與其得罪於百姓。不如其得罪於上官。李衡云。與其進而負於君。不若退而合於道。二公皆宋人也。合之可作出處銘。陝西進士劉璽云。與其得罪於赤子。寧得罪於鄉士夫。此其令烏程時禁投私書告條也。樞云。與其得罪於寒門素士。寧得罪於要路朝紳。此樞與陝西督學王功成書也。合之亦可作教養銘否。

恭謹忍讓。是居鄉之良法。清正儉約。是居官之良法。士君子進不能表率一國。退不能表率一鄉。皆足貽誦讀羞。溺於

詩酒者。相去一間耳。

伊尹一介不取。方能三聘幡然。柳下惠三公不易。乃可三黜不去。故曰。人有不為也。而後可以有為。以上皆庸言

【于清端公親民官自省六戒】

公名成龍。字北溪。山西永寧人。官兵部尚書。

弘謀按漢刺史以六條察二千石。而循良爭勸。不肖者望風而去。後世科條日繁。吏道益雜。終日簿書勞攘。而擾民則有餘。惠民則不足。皆由名與實不相應也。于公六戒。本愛民之實心。行惠民之實政。其詞曲而暢。其意婉而切。視漢世六條。尤為簡要矣。篇首提出天理人心四字。為牧民者痛下針砭。噫。官無良心。無天理。民有不受其殃者哉。官

如存良心。循天理。民有不蒙其澤者哉。願諸君子以此四字。懸之心目之間也。

朝廷設官分職。皆為治民。而與民最親。莫如州縣。近來積弊成習。親民者反以累民。甚有不知廉恥為何物。而天理人心四字。置之高閣不問矣。噫。吏治日壞。如倒狂瀾。何時止乎。用是偶採成言。兼參時弊。陳列六則。朝夕省觀。自為猛惕。倘反是道也。王法不及。必有天殃及之矣。謹列如左。

一曰勤撫恤。州縣之官。稱為父母。而百姓呼為子民。顧名思義。古人所以有保赤之道也。夫保赤者。必時其飲食。體其寒暖。事事發乎至誠。保民者。亦當規其饑寒。勤其勸化。事事出於無偽。蓋同蓋無偽。則有實心。縱力有不及。與事有掣肘。然此心自在。即於萬分中

體認一分。亦百姓受福處也。昔陽城云。撫字心勞。知撫字必從心出。由心而發。隨事加恤。便有裨益。若徒外面摭拾一二。便民好事。以為得意。亦市名也。其去殘忍者幾希耳。是不可不戒。

一曰慎刑法。草木禽魚。皆有生命。不可恣意殺伐。況人為萬物靈。其肌膚手足。悉胞與也。人不幸而涉詞訟。又不幸而於詞訟中受刑罰。雖十分不可寬。必須求一分稍可寬處。此呂叔簡刑戒內。所以有不輕打不就打之說也。至於囹圄福地。昔言已及。當思入此者。皆無知小民。或有冤枉。極可哀痛。自然稍加體念。若徒任意禁獄。與任意加刑。甚有徇情面。恣苞苴行賄。以下民之皮膚。供長吏行私之具者。或身或子孫。定遭奇禍。是不可不戒。

一曰絕賄賂。為貧而仕。雖乘田委吏。止為祿養。未嘗於祿養之外。

有別徑也。若舍此而外。多求便利。即為暮夜。楊伯起之四知。言之已可凜矣。昔人云。士大夫若愛一文。不值一文。又云。從來有名士。不用無名錢。試思長吏於民。論到錢處。亦何項為有名乎。夫受人錢而不與幹事。則鬼神呵責。必為犬馬報人。受人財而替人枉法。則法律森嚴。定當妻孥連累。清夜自省。不禁汗流。是不可不戒。

一曰杜私派。小民應辦正額。尚且難應。未知私派從何起也。不過頻年來。軍需緊急。如解馬。賠馬。與兵馬行糧草豆。衝途供應。動以千百。無計可支。故有派之民間。俟日後銷價給發者。如近來行糧價值。檄行刊附由單之末。以防發給短少之弊。是部院大臣。亦疑州縣。為先取民而後發價矣。不知先取後發。雖至公無私。小民之揭借。其利已經數倍。況長吏派一錢。則胥里派數錢。長吏派一斗。

則胥里派數斗。有極不堪命者乎。何如稍那正供。現價現買。而即力請上臺。迅速開銷。并由單價值。亦多此一番周折。昔人云。於不得已中。求一分擔當。即人民利益處也。至於任意苛斂。種種誅求。乘機自利。不啻為盜取人。定然自有後禍。是不可不戒。

一曰嚴徵收。小民正供。自有額賦。此外分釐。非可苟也。近來徵收立法。著令自封。禁絕火耗。上之所以嚴州縣者。可謂周且密矣。夫為州縣而受上之禁飭。即使無弊。自好者尚覺汗顏。至為州縣。而並禁飭之不靈。倘有自欺。則有心者將視為何等乎。古人云。錢糧一節。若肯請減。其善無量。今錢糧不能減。而去其錢糧中加增之一弊。亦與減錢糧彷彿。況鳩形鵠面。人因長期飢餓而十分枯瘦衣食啼號。此等困苦小民。猶欲陰吸其膏血。縱令安然無事。滿載還家。後日亦必生流

蕩子孫以覆敗之。是不可不戒。

一曰崇節儉。天生財物。固供人用。然必存不得已而用之之心。方能用度相繼。倘奢侈任意。飲食若流。無論暴殄。固犯譴呵。即費用必思取給。是亦壞心術之萌蘖也。ㄎㄞ夫長吏近民。雖自己足食。尤當思民之無食者。自己披衣。亦當思民之無衣者。推此一心。縱令衣食淡薄。尚且不能消受。而猶欲起侈麗之想乎。鄭俠語人云。無功於國。無德於民。若華衣美食。與盜何異。夫衣食甚細。而至以盜相推。此充類至盡。唯恐長吏稍奢也。是不可不戒。

【蔡文勤公書牘】

公名世遠。號梁村。福建漳浦人。康熙己丑進士。官禮部尚書。

弘謀按梁村先生。未嘗一日為外吏。而致書於人。及為人

作序。自督撫勤郡懇勤以縣至懇。無一語不洞中窺要。良由平昔考古按今。體認真切。所謂原本經術。有體有用者也。其言治也。大概以教化為先。凡俗吏之所視為迂闊者。獨言之親切而有味焉。居官者。苟能力行推廣。則趨向既端。措施自遠。風俗人心。庶幾有益乎。

古之所謂大臣者。居殿陛之上。進思盡忠。退思補過。以天下為憂樂。及其擁旌旄節鉞。開府於外。清操勵世。正己率物。凡地方之利弊。官司之賢否。奸胥蠹役豪猾之病民。考察既周。勸懲並用。張弛悉宜。又汲汲焉以學校之興廢。人材之盛衰。大道之顯晦為己憂。擇學問優長才品良逸者。萃之於學。使夫造道之方。修己治人之要。悉裕於胸中。為國家收得人之效。夫如是。故功著一時。名垂千

載史冊所傳。豈不偉哉。

昔朱子知南康軍。史稱其懇惻愛民如子。興利除害。惟恐不及。尤以厚人倫。美教化為首務。數詣郡學。引進士子。與之講論。訪白鹿書院遺址。奏復其舊。每休沐。輒一至。誨誘不倦。風教大行。夫朱子南康之政。何利不興。何害不除。而尤必諄諄以興學為事者。蓋以學術之明。倫理之修。下關風俗。上裨朝廷。近者效行於一方一時。遠者。功及於天下後世。自朱子興鹿洞以後。宋季以及有明。氣節儒林。推江右獨盛。嗚呼。其所留貽者遠矣。

夫君子之德。風也。以誠感者。必以誠應。曩者秋深不雨。執事已饑在念。遣官往視民田。未祈禱而甘霖已沛矣。誠所感也。況興教勸學之事。風聲足以樹之。誠意足以孚之。條約足以正之。居高而呼。

其效自速。吾聞之。明珠之光。固不在檳。而美檳可為珠重。良工之勤。不必在肆。而居肆實為工用。今萃九府一州之士。多其書籍。聚其友朋。使之博古而通今。相與長善而救失。雖未必悉底於成。要必有一二人二三人者出焉。漢之董仲舒賈誼。已足為漢重矣。唐之昌黎陸贊。已足為唐重矣。宋之韓范歐陽。已足為宋重矣。今世之士。所謂仲舒賈誼。昌黎陸贊。韓范歐陽者。豈無其人。無亦鬱而不宣。隱而不見。抑亦陶而未成歟。以上與滿中丞書

治術關於學術。經濟通於性命。大臣以身任事。必有公清之操。有愷惻之懷。有明通之識。有強毅之概。有儆懼之心。無公清之操。則不免有寵利之疚矣。無愷惻之懷。則不能有納溝之恥矣。無明通之識。則膠執而鮮通矣。無強毅之概。則雖知其然。發之不勇。守之

不固矣。無儆懼之心。則自信太過。禍且隨之矣。世之號為明通者。往往不能自勝其私。而委蛇展轉。流於不肖之歸。其公清自矢者。又不能明通強毅。以臻於明體達用之學。今明公於數者。實能兼之。然明公意中。必不自以為能兼也。不自以為能兼者。正吾所謂儆懼之心也。儆懼之心。非畏葸也。其氣彌剛。其心彌小。易之所謂乾乾。詩之所謂翼翼。書之所謂孜孜也。由是而竭誠盡慎。使五者各臻於極。則可以當古大臣之稱而無疑矣。與陳滄州書

蠹役與健訟之徒。最為民害。蠹役剝削<sup>4</sup>民之膏。中人以法。至其驕橫已極。凌紳士如草芥。竊謂此輩。擇其甚者置之法。風聲已動於九閨矣。健訟者。指無為有。飾毫末之事。以為滔天。上官不知。輒為聽理。小民身家。蕩散無餘。是二者。一省之內。碁置星羅。摘其尤者。

寧確無濫。寧重無輕。懲奸慝以安善良。固仁政之先務也。近又聞執事數至書院。與諸生論學。碑陰所載租稅。各按籍詳給。夫今天下之以此為迂也久矣。曰。此何關於政事。不知學術明。教化興。則人才盛。下以成其風俗。上以資於廟朝。政事之大。孰過於此。與李瀛州書

江蘇事務繁多。所望遍察官箴。洞悉民情。明以周之。斷以出之。火耗。則廉其重者究之。奸猾。則擇其尤者處之。禁婦女之遊觀。黜浮侈以從儉。如是。而吏民不悅服。風俗不淳厚者。未之有也。更有陳者。自古仁人治獄。皆以不株連。及速結為上。是故田叔之燒獄辭。至今稱之。龔遂治渤海。但令持田器者。即赦之。唐太宗使崔仁師按獄青州。孫伏伽議其多所平反。仁師曰。凡治獄當以仁恕為本。豈可知其冤而不為伸耶。伏望不株連而速結。仁心之所及者弘。

矣。

江蘇為五方商人聚處之地。稽查亦不必過於嚴瑣。邇來間有煩言。非不諒先生之竭誠盡慎。體國愛民。無纖毫之私也。然君子作事。不令人諒。而令人服。不肯姑息苟且。以徇一時之毀譽。而尤必使下情畢達。無纖息幾微之不周。故世遠謂米禁及船隻之事。更當持之以寬。德莫大焉。以上與張儀封書

范華陽云。小人之得用。將以濟其欲也。君子之得用。將以行其志也。先生蘊蓄宏深。正己率物。官箴自肅。吏畏則民安。然後大興政教。以厚風俗。以正人心。

朱子稱王仲淹云。使其得用。比荀楊韓子。更懇惻而有條理。竊謂懇惻者。仁也。易所謂元者善之長。程子所謂滿腔皆惻隱之心。張

子所謂乾父坤母。民胞物與者。是也。有條理者。本平日讀書窮理之功。措則正而施則行也。無懇惻。則立體不宏。無條理。則致用不裕。霸者所少者懇惻也。雖有條理。亦非王者之治。竊謂王霸之分。止此而已。管敬仲之治齊也。非不民衣民食。教孝教弟。示義示信。然孔子小之。孟子卑之者。以其心但以為不如是。則吾國不富強而已。王者則從本原之地流出。以不容已之心。行不容已之事。盡吾性分所固有。行吾職分所當為。故伊尹納溝之心。與敬仲治齊之心。非知道者不能識也。俗儒無識。以性命之學。為無與於事功。陋矣。

古人有言曰。大法小廉。大臣能廉。僅得其半。非廉無以行法。非法無以佐廉。使一己廉靜。而屬員奸貪。或限於耳目之所不周。或因

循牽制。而不能決去。猶是獨善其身。豈稱開府之治哉。

以上與楊賓實書

整齊風俗。振起人才。端在教化。俗吏以此為迂。大賢以為先務。明公自撫閩以來。察吏安民。獎善懲奸之餘。大振鷁峰書院。定其規條。躬為誨諭。勗以武候之澹泊寧靜。示以文公之近裏切己。身有之。故言之親切而有味。

與趙仁圃書

學使之官。在有以振士風而變士習。下車伊始。行一令於令長學官曰。有能敦孝弟。重廉隅者。以名聞。并上所實行。有能通經學古。奇才異能者。以名聞。并上所論著。行之各屬。揭之通衢。雖所薦者未必皆賢。而賢者未必薦。然本之以誠心。加之以詢訪。擇其真者而獎勵之。或譽之於發落諸生之時。或薦之督撫。或表宅以優之。試竣。或延而面叩之。從容講論。以驗其所長。有行檢不飭者。摘其

尤而重黜責之。如是而士習不變者。未之有也。

今之持論者。皆曰外官惟縣令與學使。最難供職。世遠竊謂此二者為最易。夫縣令者。朝行一政。則夕及於民。興政立教。無耳目不周之處。無中隔之患。古人所謂得百里之地而君之也。學使無刑名錢穀之繁。惟以衡文勸學。廣勵學官。振飭士子為職業。草偃風行。比地方職守者尤易。或又以為是二者皆有掣肘之患。不知所謂掣肘者。多由於自掣。非盡人掣之也。夫布衣則古稱先。自強不懈。人猶稱其嚴毅清苦。力行可畏。況居官哉。但氣不可勝。事不可激。當謹確完養。以合乎中耳。謂見掣於人。吾未之聞也。以上與鄭魚門書

昔曹武惠將破江南。忽一日稱疾不視事。諸將咸來問疾。告之曰。吾之疾。非藥石可愈。但願諸君誠心自誓。克城之後。不殺一人。則

疾自愈矣。後果守其言。虞詡戒諸子曰。吾事君直道。行己無虧。所悔為朝歌長時。殺賊百餘人。其中何能不有冤者。自此二十餘年。不增一口。知獲罪於天也。臺灣吾故土故民。但為一時脅驅所迫。伏望嚴飭將士。并移檄施藍二公。約以入臺之日。不妄殺一人。則武惠之仁風。復見於今。永無虞詡朝歌之悔矣。

臺灣五方雜處。騎兵悍民。靡室靡家。日相鬪聚。風俗侈靡。官斯土者。不免有傳舍之意。隔膜之視。所以致亂之由。閣下其亦聞之熟矣。今茲一大更革。文武之官。必須慎選潔介嚴能者。保之如赤子。理之如家事。興教化以美風俗。和兵民以固地方。內地遺親之民。不許有司擅給過臺執照。恐長其助亂之心。新墾散耕之地。不必按籍編糧。恐擾其樂生之計。三縣縣治。不萃一處。則教養更周。南

北寬闊。酌添將領。則控馭愈密。為

聖天子固海外之苞桑。為我閩造無疆之厚福。惟此時可行。亦惟閣下能行之。安集之後。常懷念亂之心。是區區之嫠寡婦恤也。以上與滿制府書。

辱書。知賢友刻苦勵志。上下咸有聲稱。雖曰苦節不可貞。然歷觀古今名人志士。未有舍澹泊寧靜。而可以致遠者。況賢友甫成進士。即膺太守。

新命倍加惕勉。亦所以去咎戾。嚴始志之一端也。太守之職。雖不若州縣親民。朝行而夕及。然所治者廣。大都以察屬安民為最要。屬令有貪慳苛刻者。則劾之。有庸昏怠玩者。則劾之。所屬有蠹胥悍役訟棍。及大奸慝。則鋤而去之。至於事故錯誤。則原之。有心實無他。而才能可用者。則愛惜保護之。非徒為愛才起見。實為百姓

植福也。為政一年。民信之候。益加早作夜思。以一團精意。與萬物相終始。嘉績所孚。使人信服寧有既乎。古之化民成俗者。必以教化為急務。

立

信服

每觀自昔名賢所蒞。流風猶堪數世。賢友學有本原者也。興德教明禮法。擇秀者於學。數親至。與之講論。自紳士以至里民。有敦門內行者。或禮請以明敬。或表宅以示優。人材輩出。風俗醇厚。恆必由之。此皆俗吏所指為迂遠闊疏者。然所望於賢友。正在此而不不在彼也。

答王槐  
青書

親民之官。以廉為基。以仁為本。引而近之。欲其親。格而禁之。欲其嚴。理之欲其明。措之欲其簡。慮民之不給也。為之課農桑。訓節儉。輕徭役。廣積蓄。遇有故。則賑貸之。又加詳焉。慮民之不戢也。為之教孝弟。敦睦姻。懲誣黠。息訟爭。以事至者誨諭之。又加詳焉。根於

中而不徇乎外者。賢守令也。結歡上官。而不體下情者。民之蠹也。自恃無他。而張弛不協者。誠不足。識不充也。視猶傳舍。因為利藪者。本心既失。殃及其身者也。循吏傳序

平日誠以治民。而民信之。則凡有事於民。莫不應矣。誠以事天。而天信之。則凡有禱於天。莫不應矣。何謂信於天。以信於民者卜之。何謂信於民。以誠於治民者卜之。誠之道貴豫。忠於民。即所以信於神也。靈雨詩序治不可急。氣不可勝。健而能巽。丁巳貌順人乃大和。

婚喪賓祭。酌古今之宜。因其人情風土。制為簡易之禮。以通之。禮行化洽。俗以永淳。

學術治術之要。明與誠而已。不明。則不足以達事理之要。不誠。則不足以立萬事之本。而表裏始終。不能符貫。古有讀書談道。而因

循媯猶豫<sup>不決</sup>者多矣。又或英氣過勝。視事太易。動而得礙。則躊躇反甚於前。此皆明誠不足。學術微而治術淺也。

夫明之過為矜氣。為苛察。非明也。誠之至。為易之乾惕。書之抑畏。詩之豈弟。禮之子諒。皆誠也。公必有以處此矣。以上送李中丞序

親民之官。其要有三。曰息訟。薄賦。興教而已。民以事至縣者。胥役不擾。無守候之勞。分其曲直。懲其誣黠。誨諭之。又加詳焉。則訟自息矣。民有惟正之供者。為案實立限。使自封投櫃。主以信。使投畢。躬自稱平之。榜列明示。歸其有餘。使補其不足。如期至。則民自不欺。輸將恐後矣。擇士民之秀者。聚之於學。課文飭行。月三四至。又於暇日。適山村里閭。言孝弟農桑之事。其有家門敦睦。守分力田者。表厥里居。或造訪其家以榮之。而教道興矣。夫吾仍以為諸生。

者為縣令。未有不能守淡泊者也。吾常思父母斯民之義。未有不興除恐後者也。事上貴恭。不貴屈。馭民以誠。不以術。如是而已。昔漢宋之世。守令多入為三公。名儒常始於簿尉。吾子勉之。豈惟一邑民命之寄。實為一生發跡之始。有暇。即當讀書。非尋章摘句之謂。謂非讀書無以明於修己治人之道。而振勵其志氣也。

送黃張二令

親民之官。可以為所得為。然事繁而所及小。督撫勢重。可以為所欲為。然地廣而所見難周。監司之職。無其繁與其難。而可以為所可為者。可以察屬。可以安民。可以訪蠹。可以興學。完璞勉之。養其根。去其莠。期其立。俟其成。專己者不虛。干譽者不正。苟安者庸。助長者蹶。毋徇己私。毋耀聰明。循此以往。何所不可為吾子期者。我將逖聽風聲焉。

完璞王

揚州東南繁華一大都會。五方雜處。富商大賈。輻輳逐利之區。民未知儉。示之以樸。民未崇厚。示之以睦。民未知禮。示之以冠婚喪祭。燕飲服用之各有限制。察所屬之貪刻玩愒者。而懲創之。躬率之以介潔。待之以誠。示之以不假易。有悉心力為民者。不因小眚

過失而去之。為之擔荷而顧惜之。奸胥豪猾。不使撓吾法。伺吾懈隙。

而生其玩悍之心。薦紳士子。憚吾之剛方峻肅。而樂吾之子諒易直。振厲而培育之。送張又渠

士君子束髮受書。以古廉能自命。一行作吏。或迫於上司供億。或苦於酬應繁多。夙昔清操。消歸何有。親朋相規。動云見諒。雖有小

善。寧足贖耶。

月湖書院記

嘗聞之安溪李文貞公曰。以父母之心為心者。天下無不友之兄

弟以祖宗之心為心者。天下無不和之族人。以天地之心為心者。天下無不愛之民物。是心何心也。即元善之長。資始統天之心也。張子西銘備言此理。親切而著明。龜山楊氏猶疑其涉於兼愛。程子非之。余謂今之人不患其兼愛。但患私利之心一起。自至親以及民物。鮮不秦越視之矣。惟由分殊而推理一事。天必如事親。然後元善之心常洽。而親親仁民愛物胥是賴也。○鶴山祖祠記

【熊勉菴寶善堂居官格言】

先生名弘備  
淮安人

弘謀按勉菴著寶善堂格言。謂一人可以日行萬善者。莫捷於居官。故於居官格言獨詳。觀其所云催科不擾。催科中撫字。刑罰不差。刑罰中教化二語。洞見致治之大原。可

藥俗吏之錮弊。其餘言刑言政。大率不外此意。居官者。果能事事留心。處處推廣。於以日行萬善。不難矣。

當官者。以理事為職。無論事之巨細冗雜。皆宜一一為之處分。若處得恰好。便是進德修業功夫。

聽訟。凡覺有一毫怒意。切不可用刑。即稍停片時。待心和氣平。從頭再問。未能治人之頑。先當平己之忿。嘗見世人。因怒而嚴刑。以洩忿。嗟嗟。傷彼父母遺體。而泄吾一時忿恨。欲子孫之昌盛。得乎。江湖溺人。渡船為甚。居官能申五禁。亦方便之大者。一曰。不可人多。二曰。船不可太小。三曰。大風不可行。四曰。黑夜不可行。五曰。昏霧不可行。

人當貧賤時。為善善有限。為惡惡亦有限。無其力也。一當富貴中。

為善善無量。為惡惡亦無量。有其具也。故富貴者。乃成敗禍福之大關。不可不懼。

一夫在囚。舉室廢業。囹圄之苦。度日如年。不可不蚤為發落。而令其淹久也。

為政者當體天地生萬物之心。與父母保赤子之心。有一毫之慘刻。非仁也。有一毫之忿嫉。亦非仁也。

平易便民。為政之本。

今日居官受祿。須思當日秀才時。又須思後日解官時。思前則知足。思後則知儉。

無根之訟。須與他研窮道理。分別是非曲直。自然訟少。若不與分別。愈見事多。

陷一無辜。與操刀殺人者同罪。釋一大憝。大壞與縱虎傷人者均惡。催科不擾。催科中撫字。刑罰不差。刑罰中教化。

顏光衷曰。居官者。豈不知廉潔足尚。第習見營官還債。餽遺薦拔。非此不行。積久日滋。性情已為芬羶所中。且人心何厭。至百金。則思千金。至千金。必思萬金。甚則權勢薰赫。財帛充棟。而猶未足也。大都為子孫計久遠。不知多少痴豪子弟而滅門。多少清白窮漢而發蹟。矧況福祿有數。多得不義之財。留冤債與子孫償。非所云福也。

士大夫不貪官。不愛錢。卻無所利濟以及人。畢竟非天生聖賢之意。

居官無所利濟。更非朝廷所以設官。士民所以戴官之意。

善啟廸人心者。當因其所明而漸通之。毋強開其所閉。善移易風

俗者當因其所易而漸反之。毋輕矯其所難。居官以化導為事更宜知此

風俗天下之大事。廉恥士人之美節。為政者當以扶綱常正名分重道義為第一。

官雖至尊不可以人之生命佐己之喜怒。官雖至卑不可以己之名節佐人之喜怒。

當官職業一時都要盡也未能若曰未能盡又恐取責於上多苟合含糊欺謾將去庸臣不忠每蹈此弊。

做官想到去之日做人想到死之日更當留一二好事與人間。縱不縱

能留好事決不當再留不好事也

救危以刑獄逼迫為重蓋水火盜賊等事不係劫運即係定數而刑獄逼迫死生只在居上者輕重間有才者寬刻間也。常念及此自不肯隨意輕重任性寬刻矣

葉南巖為蒲州刺史。有羣鬪者。一人流血被面。腦幾裂。公有刀瘡藥。自入內擣藥傅之。令扛至幕廝中。委幕官善視。勿令傷風。其家人不令前。乃略加審覈。收讎家於獄。而釋其餘人。問故。公曰。凡人爭鬥無好氣。此人不即救。死矣。此人死。即一人償命。寡人之妻。孤人之子。干證連繫。不止一人破家。此人愈。特一門毆罪耳。人情欲獄勝。雖骨肉亦甘心焉。吾所以不令其家人相近也。看得民命極重。多方保全。不專以問抵了  
事。故肯如此體貼。非姑息也。

一人入獄。中人之產立破。一受重刑。終身之苦莫贖。眉公言熱審寒審。只在當事者一動念。一動口。一舉筆間。便造無量大福。凡為科第中人。職任朝廷耳目。須詳訪民害。為生靈請命。則一舉筆間。可種永遠福田。

或曰。居官矢志作好事。而格於長吏。奈何。愚曰。勿慮也。但慮矢志未堅耳。立志不差。惟有積誠動之。潔身俟之。且安知不作好事。其禍不更有甚焉者乎。

士大夫濟人利物。宜居其實。不宜居其名。居其名。則德損。士大夫憂國為民。當有其心。不當有其語。有其語。則毀來。

積德累功。莫如居官為易。所謂順風之呼。響應自捷。往往有一事而可當千百善者。

凡有地方之責者。相其土俗。曲為化諭。或禁火葬。或禁宰牛。或禁淫祀。或禁造訪。或禁鑿山占河等。及種種殘虐侈費事。天未有不厚報之者。

為官者一日不勤。下必有受其弊者。

當官文書簿籍。須逐日結押。不可拖下。一有叢集。不惟悞同誤厥事機。吏書且得乘其忙。襍同雜而朦之矣。

前輩教人居官。廉不言貧。勤不言勞。愛民不言惠。鋤強不言威。事上致敬。不言屈己。禮賢下士。不言忘勢。庶於官箴無忝。所見甚大故能如此

文潞公處大事以嚴。韓魏公處大事以膽。范文正公處大事。曲盡人情。三公皆社稷臣也。朱文公論本朝人物。范文正公為第一。

請蠲請賑。姑了目前之事。不知汰一苛吏。革一弊法。痛裁冗費。務省虛文。乃永遠便民之事。

鄭漢奉曰。我輩讀書博一第。哀然居四民之上。自謂朝廷倚荷生靈利賴。孰知日日行的是害人事件。件件行的是折福事。非違心。則背理。辜負朝廷。貽害民物。豈不可羞。豈不可懼。此雖某下愚自省。

之危言。然亦可為中人針砭。

為國家用人。不當為官擇地。當為地擇官。若徒以地苦其人。而曾不顧其人之苦其地也。

居官行法。不能一概去殺。獨不曰留意開釋。嘗存生意乎。一在疑似勿殺。二在株連勿殺。三在賄託勿殺。四在為人脅從勿殺。五在已經降順勿殺。

法立貴乎必行。立而不行。適以啟下人之覬。

士君子居家。各以明理見性。為修身保世之本。士君子出仕。各以扶綱整俗。為獲上信友之本。

忠君憂國。守之以慎。濟物澤民。守之以謙。

士大夫居家。能思居官之時。則不至干請把持。而撓時政。居官能

思居家之時。則不至剛愎暴恣。而貽人怨。

惟怒而後能公。不易之理。人自不察耳。

居官有最易蹈者六。一多事。二遷怒。三傲人。四有成心。五急功名。

六嗔人有炎涼。

一人入獄。十人罷業。株連波及。更屬無辜。且獄中夏有疫疾濕蒸。

冬有皺瘃

皮膚・手腳凍裂

凍裂。或以小罪。輕年桎梏。或以輕罪。迫就死亡。獄

卒囚長。需索凌辱。尤可深痛。時令馬上飛弔監簿查勘。以獄囚多寡。定有司之賢否。行之期年。郡屬州縣吏。無敢妄繫一人矣。

朝廷立法。不可不嚴。有司行法。不可不恕。不嚴。則不足以禁天下之惡。不恕。則不足以通天下之情。

省刑薄斂。王者治世之大端也。然聖賢以此教人。非欲去其禁民為非之刑。乃欲去其驅民為非之刑耳。非欲免其富國之賦。乃欲

免其敝國之賦耳。

做上官底。只是要尊重。迎送欲遠。稱呼欲尊。拜跪欲恭。供具欲麗。酒席欲豐。騎從欲都。伺候欲謹。行部所至。萬人負累。千家愁苦。即使於地方有益。蒼生所損已多。及問其職業。悉是虛文濫套。縱虎狼之吏胥。騷擾傳郵。重瑣尾之文移。督繩郡縣。括奇異之貨幣。交結要津。習圓軟之容辭。網羅聲譽。至民生疾苦。若聾瞽然。豈不驟貴躡遷。然而顯負君恩。陰觸天怒。是生民之苦累。而子孫之禍因也。吾黨戒之。

親民的官。最要仔細。夾棍板子。最怕手滑。我只開口一聲。衙役便加力幾倍。我只動手一摸。百姓便去血幾多。去肉幾塊。一般皮肉。我疼。他寧不疼。他疼。我又何忍。若是情真罪當。打他也不枉然。若

還非罪無辜。於我寧無損福。

刑罰當寬處即寬。草木亦上天生命。財用可省時便省。絲毫皆下民脂膏。

居官以清。士君子分內事。清非難。不見其清為難。不恃其清。而操切凌轢欺壓人。為尤難。

利在一身。勿謀也。利在天下者謀之。利在一時。勿謀也。利在萬世者謀之。

救民水火之中。惟恐其不早。貪官汙吏。侵漁百姓。甚於盜賊。此而不除。雖有良法美意。孰與行之。

情有可通。莫於舊有者過裁抑。以生寡恩之怨。事在得已。莫於舊無者妄增設。以開多事之門。若理當革。時當興。合於事勢人情。則

非所拘矣。

世蓋有悅下吏附己。不欲屢駁以形其短。憚成案之更。慮始劾者銜我。而見中於他日。曰。吾寧負我百姓耳。吁。此又與於不仁之甚者也。夫刑罰之設。原非得已。有可生之路。而不為之急白。是亦殺也。居官點獄。豈可拘守前案。奉承上司。而見死不救哉。

封贈父祖。易得也。無使人唾罵父祖。難得也。恩廕子孫。易得也。無使子孫流落伶仃。難得也。居官而思其難者。則父祖之澤長。子孫之祚遠矣。

救荒不患無奇策。只患無真心。真心即奇策也。

守官者。雖古墨清玩。勿宜偏愛。恐小人乘間而入也。

高牙大纛。公侯的大旗不足為榮。桓圭袞裳。公侯的禮服不足為貴。惟德被生

民功施社稷。為貴為榮。

耐煩受訴。使兩造各盡其情。

不嗔越訴。只平平照常理斷。

一時錯枉。片念撥轉。不吝改過。

居官之法。盡心則無愧。平心則無偏。

【王朗川言行彙纂】

先生名之鉄。  
湖廣湘陰人。

弘謀按古人言行。皆抒其心之所獨見。未嘗以此揣合後人。而千載以下之人心。無不吻合。利弊無不切中者。無他。古今止此情理耳。朗川所纂嘉言善行殊多。已見於宋賢事彙及他編者。皆不錄。大約皆隨時採集。不復次第。惟取

其合乎情理。足以爲法示戒而已。

清貴容。仁貴斷。莫苛刻以傷厚。莫矯確土地貧瘠以沽名。毋借公道遂私情。勿施小惠傷大體。憑怒徒足損己。文過豈能欺人。處忙更當以閒。遇急便宜從緩。分數明。可以省事。毀譽忘。可以清心。正直可通於神明。忠信可行於蠻貊。句句耐人尋味  
可當座右箴銘。

居官簿書如麻。下情阻隔。或乘其聰明。或乘其火氣。或乘其忙錯。種種皆能枉人。及文案既定。則有明知枉而無如何者矣。昔彭惠安韶。居官立身。無愧古人。只誤殺一孝子。遂至不振。甚矣居官之難也。其難其慎。不在依違二三。而在虛心觀察。依違亦最害事·故云·

針芒刺手。茨棘傷足。舉體痛楚。刑慘百倍於此。可以喜怒施之乎。虎豹在前。坑穿在後。號呼求救。獄犴何異於此。可使無辜坐之乎。

己欲安居。則不當擾民之居。己欲豐財。則不當脅民之財。

居官者不可常念此四

語也

簡屍。

即今覆檢也。

與凌遲不異。上千天和。破家蕩產。又是第二件事。吾輩

不可不知。

昏官之害。甚於貪官。以其狼籍及人也。

凡奸猾吏胥。不利無事。無事。則可所生釁。故往往挾權術以慫諛。官長遇事風生。上開一孔。下鑽百竇。納賄一身。叢謗上人。城郭富家。猶能支吾。若僻陋愚民。目不識文。告舌不解敷陳。見里長。則面色清黃。望公門。則心膽驚戰。稍有桀驁。皆得望風索騙。於是訟獄日滋。愁怨日積。吁。豈無有心人而坐此者哉。

居官者。職業是當然的。每日做他不盡。莫要認做假。權勢是偶然

的。有日還他主者。莫要認作真。

任事者。當置身利害之外。建言者。當設身利害之中。置身於外。則無所顧忌。設身其中。則平易近人。二語

各極其妙。二語

責人之非。不如行己之是。揚己之是。不如克己之非。凡不可與父兄師友道者。不可為也。凡不可與父兄師友為者。不可道也。凡不可與士民

道者。皆居官所不可為也。

喜時之言多失信。怒時之言多失體。

取人之直。恕其戇。取人之樸。恕其愚。取人之介。恕其隘。取人之敏。恕其疏。取人之辨。恕其肆。取人之信。恕其拘。所謂人有所長。必有所短也。可因短以見長。不可忌長以摘短。

人只一念貪私。便銷剛為柔。塞知為昏。變恩為慘。染潔為汙。壞了

一生人品。故古人以不貪為寶。

凡人到富貴。不獨天道忌盈。即一身受享太過。亦減子孫福澤。至若專權怙寵。多行不義。一時非不烜赫。而一敗即塗地矣。

女子陰性。故嫉妒字旁從女。明其非鬚眉丈夫事也。以丈夫而同女子之行。豈不可恥。指點親切  
堪發猛省

清乃官箴之始基。猶貞乃女德之始基。不足恃也。居官者。以廉之一節自滿。而種種戾氣粃政政治  
不好的伏焉。則是婦人無淫行。而遂可

詈罵也翁姑壓夫子。叫噪於妯娌間矣。清而不理民事。清而不合人情  
清而不防流弊。皆粃政也。

張南軒曰。為政須要平心。不平其心。雖好事亦錯。如抑強扶弱。豈非好事。往往只這裏錯。須如明鏡然。妍自妍。醜自醜。何預吾事。若先以其人為醜。則相次見此人。無往而非醜矣。

張南軒曰。治獄所以不得其平者。蓋有數說。貪吏受賄。枉法用刑。其罪無論。即或矜智巧以為聰明。持姑息以容奸慝。上則視大官之趨向。而重輕其手。下則惑胥吏之浮言。而二三其心。不盡其情。而以威怵之。不原其初。而以法繩之。由是不得其平者多矣。無是數者之患。而深存哀矜勿喜之意。其庶幾乎。

王梅溪守泉會。邑宰勉以詩云。九重天子愛民深。令尹宜懷惻隱心。今日黃堂一杯酒。使君端為庶民斟。邑宰皆感動。真西山帥長沙。宴十二邑宰於湘江亭。作詩曰。從來官吏與斯民。本是同胞一體親。既以脂膏供爾祿。須知痛癢切吾身。此邦素號唐朝古。我輩當如漢吏循。今日湘亭一杯酒。更煩散作十分春。王玉池令金鄉。揭一聯於堂曰。眼前百姓即兒孫。莫謂百姓可欺。且留下兒孫地。

步堂上一官稱父母。漫說一官易做。還盡些父母恩情。意與梅溪西山同。

羅適為江都令。凡便民事。悉為區畫。荒旱則設法引水。水患則築堤捍禦之。又使民多種桑麻。訟速決。不事淹留。黎明視事。昏夜乃止。或譏其太勞。曰。與其委成於吏。使民有不盡之情。孰若自任其勞。俾百姓無不平之怨。不數月政化大行。

徐有功與皇甫文備同按獄。誣有功縱逆黨。久之。文備坐事。有功出之。或曰。彼嘗陷君死。生之何也。對曰。爾所言者私忿。我所守者公法。不可以私害公。

尚書李公擇。風度凝遠。與人有恩意。而遇事強毅。不為苟安。初善王荊公。荊公當國。冀有助。而牴之。乃力於他人。荊公常遣父尤。諭意。曰。

所爭者國事。盍少存朋友之義。公曰。大義滅親。況朋友乎。自守益確。吳文肅公子環。素以堅挺有氣節。韓魏公亦稱之。及幕府有闕。門下有以環為賢者。公曰。此人氣雖壯。然包蓄不深。發心暴。且不中節。當以此敗。置而不言。不踰年。環敗。皆如其言。杜正獻公有門生為縣令者。公戒之曰。子之才器。一縣令不足施。然切當韜晦。無露圭角。不然。無益於事。徒取禍耳。門生曰。公平生以直亮忠信。取重天下。今反誨某以此。何也。公曰。衍歷同歷任多。歷年久。上為帝王所知。次為朝野所信。或得以伸其志。今子為縣令。卷舒休戚。係之長吏。長吏之賢者。固不易得。若不見知。子烏得以伸其志。徒取禍耳。予非欲子毀方瓦合。蓋欲求和於中也。余謂子弟曰。此言味做涉世語。便是老鄉愿。味做用世語。便是古大臣。涉世則近於周旋世故。用世則期於利濟民物。心有公私廣狹之分。故所成就亦異。

咸寧大司徒雍公泰巡鹽兩淮。見竈丁貧而鰥者幾二千人。比及二年。俱與完室。既去。淮人詠曰。客邊檢橐渾無硯。海上遺民盡有家。又曰。了卻四千兒女願。春風解纜去朝天。

西魏韋孝寬為雍州刺史。先是路側一里置一土堠。分數的土堆用來標記里經雨輒毀。孝寬當堠處植槐樹。既免修復。又便行旅。宇文泰歎曰。豈得一州獨爾。於是令諸州夾道皆計里種樹。

陳堯叟為廣南西路轉運使。嶺南風俗病者必禱神不服藥。堯叟有集驗方百本。刻石貴州驛舍。地方賴之。又以地氣蒸暑為植柳鑿井。每三二十里必置亭舍什物。人免渴死。

林希元上荒政叢言。言救荒有二難。曰。問人難。審戶難。有三便。曰。極貧民。便賑米。次貧民。便賑錢。稍貧民。便賑貸。有六急。曰。垂死貧

民急餧粥。疾病貧民急醫藥。病起貧民急湯米。既死貧民急墓瘞。  
埋葬遺棄小兒急收養。輕重繫囚急寬恤。有三權。借官錢以糴糴。興  
工作以助賑。貸牛種以通變。有六禁。曰。禁侵漁。禁攘盜。禁遏糴。禁  
抑價。禁宰牛。禁度僧。不肖僧有三戒。曰。戒遲緩。戒拘文。戒遣使。上以其  
切於救民。皆從之。

朱勝知吳郡事。廉靜寡欲。勤政愛人。嘗曰。吏書貪。吾詞不濫准。隸  
卒貪。吾不妄行杖。獄卒貪。吾不輕繫囚。

胡霆桂為鉛山主簿時。私釀之禁甚嚴。有婦訴姑私釀者。霆桂詰曰。  
汝事姑孝乎。曰孝。曰既孝。可代汝姑受責。以私釀律笞之。政化大行。  
楊繼宗知秀州。富民有患婿貧告停婚者。繼宗責富民輸二百金。  
聽別擇婿。既語之曰。我以此付爾婿立家。汝女得所矣。令即日成

婚。

石瀆子曰。清也。慎也。勤也。是循吏之所操也。財之於人也。猶膩之於物。一汙而不可滌者也。況我取一也。則下取百矣。我取十也。則下取千矣。故我以之適口也。而民以之浚血也。我以之華體也。而民以之剝膚也。我以之充橐也。而民以之券田廬也。我以之納交也。而民以之鬻妻子也。以此思清。清其有不至乎。奕之決勝也。必審於舉棋也。不然則負。御之致遠也。必謹於執轡也。不然則敗。故一出令之誤也。則蹠盩坐又縣名之弊生矣。一聽言之誤也。則壅蔽之奸作矣。一用人之誤也。則狐鼠之妖興矣。一役斂之誤也。則勞止之怨生矣。一聽斷之誤也。則勸懲之道塞矣。一重辟之誤也。則冤憤之災應矣。以此思慎。慎其有不至乎。川之渡也。不必踰同逾時也。而

渡者爭先焉。門之出也。不必踰時也。而出者爭先焉。人之情也。一人之逸。十百人之勞也。一人之勞。十百人之逸也。我之欲寢也。曰得毋有立而待命者乎。我之欲休也。曰得毋有跂而望歸者乎。案牘之留也。曰吏得毋緣以為奸乎。獄訟之積也。曰得毋有苦於狴犴者乎。以此思勤。勤其有不至乎。能行此三者。則覆露之澤日敷。而癟憂懼的病之痺尤同癩可釋。其於古之循吏也。殆庶幾乎。

言清慎勤。惟此最為切至。閱之而不動心者。非人也。

朱子社倉記曰。乾道戊子。春夏之交。建人大饑。予居崇安之開耀鄉。知縣事諸葛侯廷瑞。以書來屬予。及其鄉之耆艾。左朝奉郎劉侯如愚曰。民饑矣。盍為勸豪民發藏粟。下其直以賑之。劉侯與予奉書從事。里人方幸以不饑。俄而盜發浦城。距境不二十里。人情大震。藏粟亦且竭。劉侯與予憂之。不知所出。則以書請於縣於府。

時敷文閣待制信安徐公嘉知府事。即日命有司以船粟六百斛。泝溪以來。劉侯與予率鄉人行四十里受之黃亭步下歸籍民口大小仰食者若干人。以率受粟。民得遂無饑亂以死。無不悅喜歡呼聲動旁邑。於是浦城之盜無復隨和。而束手就擒矣。及秋徐公奉祠以去。而直敷文閣東陽王公淮繼之。是冬有年。民願以粟償官貯。里中民家將輦載運以歸有司。而王公曰。歲有凶稔不可前料。後或艱食。得無復有前日之勞。其留里中。而上其籍於府。劉侯與予既奉教。及明年夏。又請於府曰。山谷細民。無蓋藏之積。新陳未接。雖樂歲不免出倍稱之息。貸食豪右。而官粟積於無用之地。後將紅腐不復可食。願自今以往。歲一斂散。既以紓民之急。又得易新以藏。俾願貸者出息什二。又可以抑僥倖。廣貯蓄。即不欲者。

勿強歲或不幸小饑則弛半息。大祲<sup>凶厄</sup>象徵不祥則盡蠲之。於以惠活鰥

寡塞禍亂源

甚大惠也。請著為例。王公報皆施行如章。既而王公

又去直龍圖閣儀真沉公度繼之。劉侯與予又請曰。粟分貯於民

家。於守視出納不便。請仿古法為社倉以貯之。不過出捐一歲之

息。宜可辦。沈公從之。且命以錢六萬助其役。於是得籍黃氏廢地。

而鳩工度材<sub>招集工人和準備材料</sub>焉。經始於七年五月。而成於八月。為倉三亭

一門牆守舍無一不具。司會計董工役者貢士劉復。劉得輿里人

劉瑞也。既成而劉侯之官江西幕府。予又請曰。復與得輿皆有力

於是倉。而劉侯之子將仕郎琦。嘗佐其父於此。其族子右修職坪。

亦廉平有謀。請得與并力。府以予言悉具書禮請焉。四人者遂皆

就事。方且相與講求倉之利病。具為條約。會丞相清源公出鎮茲

土入境問俗。予與諸君因得具以所為條約者。迎白於公。公以為便。則為出教。俾歸揭之楣間。以示來者。於是倉之庶事。細大有成。可久而不壞矣。予惟成周之制。縣都皆有委積。以待凶荒。而隋唐所謂社倉者。亦近古之良法也。今皆廢矣。獨常平義倉。尚有古法之遺意。然皆藏於州縣。所恩不過市井游惰輩。至於深山長谷。力穡遠輸之民。則雖饑餓瀕死。而不能及也。又其為法太密。使吏之避事畏法者。視民之殍而不肯發。往往全其封鑄。有舌遞相付授。至或累數十年。不一訾省。一旦甚不得已。然後發之。則已化為浮埃。聚壤。而不可食矣。夫以國家愛民之深。其慮豈不及此。然而未之有改者。豈不以里社不能皆有可任之人。欲一聽其所為。則懼其私計以害公。欲謹其出入。同於官府。則鈞校靡密。上下相遁。其害

又必有甚於前所云者。是以難之而弗暇耳。今幸數公相繼。其憂民遠慮之心。皆出乎法令之外。又皆不鄙吾人以為不足任。故吾人得以及是。數年之間。左提右挈。上說下教。遂能為鄉閭立此無窮之計。是豈吾力之獨能哉。惟後之君子。視其所遭之不易者。如此。無計私害公。以取疑於上。而上之人。亦毋以小文拘之。如數公之心焉。則是倉之利。夫豈止於一時。其視而效之者。亦將不止於一鄉而已也。因書其本末如此。刻之石。以告後之君子云。社倉利弊  
該括無遺

陳芳生曰。按社倉之制。專以賑貸。凡官貸者。必多侵冒。民貸官者。必假追呼。民求民貸。必出倍息。惟此三害俱無。雖非凶年。亦可借作種食。年年出納。久之所積自豐。總係各社自為預備之道。雖所積已豐。亦不必停其出息。其無故不肯還者。官為追足。後雖遇荒。

不准再借。為生民計久遠。難容姑息耳。

慈谿一縣令。初至任。語群下曰。汝聞諺云。破家縣令。滅門刺史乎。父老對曰。民只聞得樂只君子。民之父母。令默然。父老二語。可謂當頭一棒矣。

范忠宣尹洛。多惠政。後為執政。其子道經河南。少憩村店。有翁從家出。注視其子曰。明公容類丞相。乃其家子乎。曰。然。翁不語。入具冠帶出拜。謂其子曰。昔丞相尹洛。某年四十二。平生粗知守分。偶意外爭鬥事至官。得杖罪。吏引某褰裳提衣裳行刑。丞相召某前。問曰。吾察爾非惡人。膚體無傷。何為至此。某以情告。丞相曰。爾當自新。免罰放出。非特某得為完人。此鄉化之。至今無爭鬥者。全人名節。與人自新。功德無量。以此為報應也可。

趙忠定公汝愚。初登第。謁趙彥端德莊。德莊語之曰。謹毋以一魁置胸中。又曰。士大夫皆為富貴誘壞。又曰。今日於上前得一語獎

諭。明日於宰相處得三兩句褒拂。往往喪其所守者多矣。忠定拱手曰。謹受教。今之人不但君相獎諭褒拂。「褒」雖說相談命之徒。有數語面諭之。即張大自銜以誇於人。有學有守者固不如此。「士大夫得失之念重。故」

偶聞寵辱。便生憂喜。不暇計其事之果否矣。

杜正獻公曰。作官第一在清。然口中不可出一清字。恐同列貪得者多。暗口讒言。適足取禍耳。

杜靜臺先生曰。惱怒只害得自己。何嘗害得人。其能害人者必自惱。怒生出枝節也。先生書齋對聯。無求勝在三公上。知足嘗如萬斛餘。「怒時便害。生出枝節更害。」

胡威父子以清慎名。世祖問威。卿清孰與父。對曰。臣清不如臣父。臣父清。恐人知。臣清。恐人不知。是以不如。「清恐人知。非矯也。此中有無限經濟妙用。」

雲南大理府出石屏。官其地者。每勞民傷財。載以餽人。有李邦伯獨寓意於送行詩。有云。相思莫遣石屏贈。留刻南中德政碑。河南土產蘑菇線香。宦游者。每取以餽當路。于肅愍公巡撫其地。絕無所取。有詩云。手帕蘑菇與線香。本資民用反為殃。清風兩袖朝天去。免得閭閻話短長。嗟夫。土有土產。民之災也。地有土產。自是民生之利。今不以為利而以為災。皆司土者漫無體恤之故。

居官不可作受用之想。天之生我。異於眾人。與以治世之職。是造福於世之人。非享福之人也。乃不念造福之理。事事為享福計。官署必欲華美。器用必欲精工。衣服必欲豔麗。飲食必欲甘美。甚且不但為自己享福計。且為子孫享福計。良田欲得萬畝。大廈欲構千間。珍玩必求全備。百計搜索橫財。以供享福之用。噫。誤矣。上天生爾為造福之人。今反為造殃之人。清夜自思。上天豈肯寬貸也。

造福享福二念。居  
官者人鬼關頭。

居官以清廉為最。今人以廉吏不可為。而藉口於清官害子孫之說。謂官清則子孫不免有清貧之苦也。豈真有所貽害子孫乎。或曰。清官必執。安得無害。是尤不解清與執二字之義矣。清者。廉潔不妄取之謂也。執者。執拗之謂也。二者原無相因之義。如謂清者必執。執者必清。則是貪者必通。而通者必貪矣。夫執者。其性偏。又或為學術所誤。凡事皆存先入之見。不肯虛心細思。又不肯與人相議。并不肯下問於人。不獨清執也。即貪亦執。是天下原自有執之人。而非清為之禍明矣。安得謂清者必執乎。

錢明逸久在翰林。出為泰州牧。常怏怏不視事。魏公聞之。嘆曰。意雖不悞。獨不念所部十萬生靈耶。惟嫌官卑職小。絕不念現前一官。如何稱職。官負人乎。抑人負官乎。閱此可以省矣。

◎ 同音義字、古今字、本俗字、同義字對照參考表

(括號裡下為原字)

幸「毋、母」

割「眾、衆」家之肉

聽別擇「婿、婿」

詞訟可「簡、簡」

潛形遁「跡、迹」

「剋、尅」減

「遍、徧」訪

況監「牆、牆」重重門戶

一味推「卸、卸」

尤宜「疏、疎」絕

「捏、捏」空造虛

「繞、遶」垣而笑

當之無「愧、媿」

椒桂「蔥、葱」薑

「吃、喫」緊

務速「效、効、倣」

「模、模」稜

「暎、闔」人之手

「考、攷」酌今

里老「鄰、隣」「右、佑」

信「於、于」令

「睹、覩」孺子之驅雞

莫不「群、羣」笑

宣「窯、窑」也

「郤、却」是著空

「祇、祇」見

「束、束」髮

而所「籌、籌」者遠也

專事巫「禱、禱」

「針、鍼」砭

避「讎、讐」人

孫「沖、冲」子京來辭

「吻、脢、脗」合

功利之「毒、毒」

「總、總」之無益於蒼生

「掃、埽」除潔淨

譖「毀、毀」羅織

未見「聚、聚」談

勸「卹、卹」之懷

「鬥、鬪」爭

煩「冗、冗」

鋒「芒、鎛」

「劫、劫、刦」爾財貨

耳「軟、軟」聽

耗散倉「廩、廩」

苔「帚、帚」

米商輻「湊、湊」

貯貯「涼、涼」

「奈、柰」何

竭力「衛、衛」

式「彷、倣」周官

疾之自「癒、愈」也

體其寒「暖、煖」

# 南無阿彌陀佛

## 回向偈

願以此功德  
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途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

【五種遺規】

## 從政遺規

印贈者——香光淨宗學會

電話：(02) 85110955

傳真：(02) 85110953

地址：台北縣三重市中興北街179號1樓

淨空法師  
影音網址  
——淨空法師專集網站 <http://www.amtb.org.tw>

淨空法師英文網站 <http://www.chinkung.org>

排版承印——和裕出版社

電話：(06) 24540131—7

佛中華民國九五年五月〇年六月恭印壹仟本結緣

真誠 清淨 平等 正覺 慈悲

看破 放下 自在 隨緣 念佛



本會法寶 · 免費結緣 · 絶無託人募款義賣 · 敬請明察 · 愛護珍惜

Printed in Taiwan (This book is not to be sold.)  
FOR FREE DISTRIBUTION